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	住所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4号
北京市西郊农场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乡
京泰百鑫有限公司	FLAT/RM 2912 29/F SHUN TAK CTR WEST TOWER 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K
北京艾莱宏达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工业区
北京京国管二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羊皮市胡同乙1号2216室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B座319号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五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四、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首都农业集团、西郊农场、京泰百鑫、艾莱宏达、京国管二期、投资发展中心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三元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三元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为三元股份以现金方式购买首都农业集团、西郊农场、京泰百鑫、艾莱宏达、京国管二期和投资发展中心合计持有的艾莱发喜 90% 股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艾莱发喜 90% 股权。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与三元股份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三元股份	艾莱发喜	相关财务指标比例	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占相应科目的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万元）	425,601.91	72,496.48	17.03%	130,526.928	30.67%
净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万元）	160,042.17	25,724.96	16.07%	130,526.928	81.56%
营业收入（万元）	453,401.14	87,153.68	19.22%	-	-

注：三元股份净资产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超过三元股份 2014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的 50%，根据《重组办法》的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首都农业集团为三元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西郊农场为首都农业集团下属的全资企业，京泰百鑫为首都农业集团的下属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存在上市公司控制权出现变更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艾莱发喜 90% 股权。

各转让方同意以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艾莱发喜 100% 股权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

转让方项下各方应获得的对价金额 = 交易各方依据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格 × (《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该转让方对标的公司的出资额 ÷ 该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转让方的合计出资总额)

（二）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六、标的资产评估情况简要介绍

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整体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果。中科华评估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2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艾莱发喜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5,526.72 万元。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艾莱发喜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 145,029.92 万元，增值额为 99,503.20 万元，评估增值率 218.56%。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以京国资产权[2016]69 号文核准。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公司近一年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12-31 (实际)	2015-12-31 (备考)
资产负债率	23.87%	27.21%
流动比率	3.95	3.16
速动比率	3.62	2.85
项目	2015 年度 (实际)	2015 年度 (备考)
营业收入（万元）	454,986.53	552,349.29
净利润（万元）	7,618.73	15,275.2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73.40	14,77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64	0.1058

按照假设公司 2015 年初已完成本次重组后的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利润表计算，2015 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增厚 0.0494 元。

八、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2015 年 9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启动收购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2016 年 1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3、2015年12月3日，标的公司艾莱发喜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拟向三元股份转让股权的决议；

4、交易对方首都农业集团、西郊农场、京泰百鑫、艾莱宏达、京国管二期及投资发展中心已分别就转让艾莱发喜股权事宜出具内部决策文件，同意将所持艾莱发喜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已通过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6、2016年5月6日，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本次交易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各方的约定，本次交易尚待取得以下批准或授权或满足相关条件后方可实施：

1、北京市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国有产权转让事项；

2、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会批准艾莱发喜投资者股权变动；

4、商务部反垄断局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审查；

5、本次交易已依据新西兰当地法律取得新西兰海外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或该等审批程序依据当地法律已无需履行或已被有关审批机构予以豁免。

九、本次重组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首都农业集团、京泰百鑫、艾莱宏达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	<p>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涉及的行业准入、立项、环保、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向国资委、商务部等有关主管机构报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披露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p> <p>2、标的资产为本公司合法及实际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及权益，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p> <p>3、本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出资均已全额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p>抽逃资金的情形或其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p> <p>4、标的公司目前存在使用集体所有土地、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情形，本公司已在与三元股份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中承诺，如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或监管部门要求而导致标的公司需就目前所使用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办理用地审批、权属登记手续及/或导致标的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或房屋建筑物事宜而给标的公司带来额外损失（不含相关标的公司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将在受让方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标的公司的实际损失后 30 日内，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对受让方进行补偿。</p>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p>1、本公司已向三元股份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将及时向三元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三元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三元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最近五年内涉及处罚、诉讼及仲裁等事项	<p>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以及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首都农业集团、艾莱宏达	放弃优先购买权	<p>1、本公司同意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包括京泰农工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权的承接方）将所持拟转让标的股权转让给三元股份；</p> <p>2、本公司同意放弃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标的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章程》对拟转让标的的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且同意放弃本公司依据标的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章程》对其他股东拟转让的标的的股权享有的其他权利。</p>
京泰百鑫	放弃优先购买权	<p>1、本公司同意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将所持拟转让标的股权转让给三元股份；</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2、本公司同意放弃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标的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章程》对拟转让标的的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且同意放弃本公司依据标的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章程》对其他股东拟转让的标的的股权享有的其他权利。
艾莱宏达	关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三元股份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依据适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应当予以披露的关联关系。
西郊农场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	<p>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涉及的行业准入、立项、环保、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向国资委、商务部等有关主管机构报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披露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p> <p>2、标的资产为本企业合法及实际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及权益，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p> <p>3、本企业对标公司的出资均已全额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金的情形或其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p> <p>4、标的公司目前存在使用集体所有土地、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情形，本企业已在与三元股份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中承诺，如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或监管部门要求而导致标的公司需就目前所使用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办理用地审批、权属登记手续及/或导致标的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或房屋建筑物事宜而给标的公司带来额外损失（不含相关标的公司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将在受让方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标的公司的实际损失后30日内，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对受让方进行补偿。</p>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p>1、本企业已向三元股份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企业将及时向三元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三元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三元股份拥</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有权益的股份； 4、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最近五年内涉及处罚、诉讼及仲裁等事项	1、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以及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放弃优先购买权	1、本企业同意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包括京泰农工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权的承接方）将所持拟转让标的股权转让给三元股份； 2、本企业同意放弃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标的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章程》对拟转让标的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且同意放弃本企业依据标的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章程》对其他股东拟转让的标的股权享有的其他权利。
京国管二期、投资发展中心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	1、标的公司涉及的行业准入、立项、环保、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已促使标的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向受让方作出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本合伙企业向国资委、商务部门等有关主管机构的报批事项，已促使标的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向受让方作出披露； 2、标的股权为本合伙企业合法及实际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及权益，本合伙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合伙企业对标的公司的出资均已全额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金的情形或其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4、标的公司目前存在使用集体所有土地、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情形，包括本合伙企业在内的转让方已在与三元股份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中承诺，如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或监管部门要求而导致标的公司需就目前所使用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办理用地审批、权属登记手续及/或导致标的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或房屋建筑物事宜而给标的公司带来额外损失（不含相关标的公司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转让方将在受让方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标的公司的实际损失后 30 日内，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对受让方进行补偿，但如果上述额外损失不可归责于本合伙企业，则对受让方的赔偿或者补偿责任应由负有责任的其他转让方承担。
	放弃优先购买权	1、本合伙企业同意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将所持拟转让标的资产（包括京泰百鑫有限公司受让的标的公司 20.55%的股权）转让给三元股份； 2、本合伙企业同意放弃在本次交易中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标的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章程》对拟转让标的资产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且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同意放弃在本次交易中本合伙企业依据标的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第 20 条、第 21 条、《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章程》第 16 条、第 17 条对其他股东拟转让的标的资产（包括京泰百鑫有限公司受让的标的公司 20.55%的股权）享有的其他权利。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p>1、本合伙企业已向三元股份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合伙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合伙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合伙企业将及时向三元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三元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合伙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三元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p>
	关于最近五年内涉及处罚、诉讼及仲裁等事项	<p>1、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以及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关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合伙企业已就本合伙企业及合伙人的相关信息向三元股份作出如实披露。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据本合伙企业所知，本合伙企业与三元股份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依据适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或可能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形。
三元股份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p>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

（二）严格履行相关审批要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表决，并按规定程序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本次交易后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 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0564 元。根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假设公司 2015 年初已完成本次重组后的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利润表计算，2015 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增厚 0.0494 元。因此，本次交易后不存

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2016 年 5 月 6 日）买卖三元股份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其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将继续敦促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守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避免发生内幕交易行为，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各方的约定，本次交易尚待取得以下批准或授权或满足相关条件后方可实施：

- 1、北京市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国有产权转让事项；
- 2、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会批准艾莱发喜投资者股权变动；
- 4、商务部反垄断局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审查；
- 5、本次交易已依据新西兰当地法律取得新西兰海外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或该等审批程序依据当地法律已无需履行或已被有关审批机构予以豁免。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三、标的公司房屋建筑物无法取得产权的风险

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后，在租赁的集体所有土地上建设了用于存储的东库房，该房产未纳入本次资产基础法的评估范围。

标的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建筑物中，预计无法办理产证的建筑物面积为 2,155.13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全部房产面积的 13.19%。预计无法办理产证的建筑物评估值为 392.71 万元，评估值占资产基础法下全部房屋总评估

值的 10.88%。该类建筑主要为自有土地上新建的污水站、蛋糕坯子房、垃圾房等简单附属性建筑以及部分主车间的附属建筑，该类建筑未用于标的公司主要生产流程，若在将来遭到拆除，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相应的财产损失。

四、标的资产的资产估值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艾莱发喜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5,526.72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测算的艾莱发喜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 54,872.86 万元，评估增值率 20.53%；以收益法测算的艾莱发喜全部股权评估值为 145,029.92 万元，评估增值率 218.56%。

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需要，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公允反映本次评估目的下艾莱发喜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所以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五、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食品质量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食品领域安全问题的相继爆发，国家加大了对食品行业违法违规的打击力度，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强化食品监管。2008 年对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作出调整，2009 年出台了《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2010 年成立了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2015 年新修订了《食品安全法》，一系列的措施体现了国家对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高度重视，也体现了对食品领域的监管力度。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牛奶冰淇淋，作为直接面对消费者的终端乳制品，其质量安全一直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和食品安全问题，将会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可能面临赔偿甚至停业等风险。此外，作为乳制品企业，若行业内其他相关企业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可能会受到整

个行业信任危机和经营下滑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冰淇淋行业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全行业年生产量和消费量均已位居全球第一，企业数量接近 190 家，但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众多中小厂商主要以价格战作为竞争策略。

标的公司长期深耕于鲜奶冰淇淋这个细分市场，具有品质高、利润空间大的特点。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众多国内外一线品牌开始进入中高端冰淇淋市场，以伊利、蒙牛为代表的国内企业和以和路雪、哈根达斯为代表的外资品牌具有较强的规模、产品和品牌优势。标的公司面对实力强大的竞争对手，存在竞争力不足、品牌知名度较低的劣势，若通过大量资源投入来提升竞争实力，将有可能影响其日常经营业绩，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三）市场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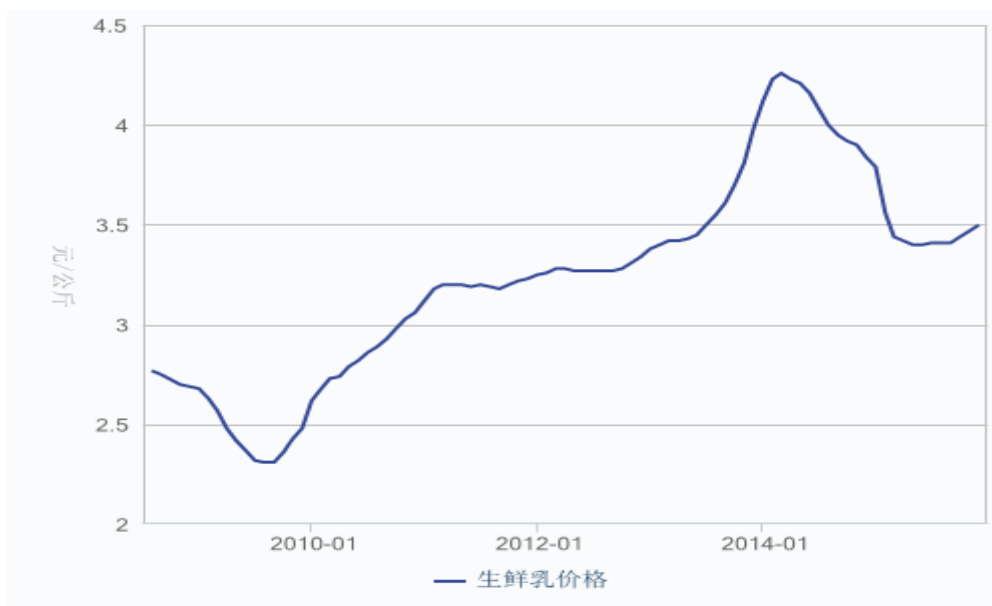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牛奶冰淇淋，作为典型的冷冻含乳饮品，具有明显的消暑降温特点，销售受到季节、气温的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夏季由于存在持续性的高温，因而成为冰淇淋的传统消费旺季，生产和销售均较大；北方地区于冬季进行集中供暖，室内温度普遍较高，对于冰淇淋的消费需求也比较大；而春秋两季处于冷暖交替的时期，气候变动较大，人们对于冰淇淋等冷饮食品需求较低，因此，季节性因素对产品的需求影响较大。若标的公司未能进行准确的市场预测，组织安排好生产，将有可能面临因生产不足失去市场或生产过剩导致浪费的季节性经营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牛奶、奶粉等奶类产品，牛奶的供应受到奶牛存栏量、气候变化、进出口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生鲜乳价格在过去几年出现较大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成本和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生鲜乳价格波动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五）税收优惠到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11000948，有效期三年。2014 年 3 月 24 日，标的公司取得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根据该回执，标的公司按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享受税收优惠的区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有关规定，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则需每年在税务机关进行备案，通过备案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

目前，标的公司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工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仍处于办理阶段，能否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标的公司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标的公司可能无法于 2016-2018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海外子公司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于 2014 年与其他投资方合资设立艾莱发喜新西兰子公司，标的公司持有其 70% 的股权，目前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建成后将主要生产稀奶油和杯状冰淇淋产品，产品均返销中国。

该合资子公司经营所在地为新西兰，在法律制度、社会制度、生活方式、文化背景等各方面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国内企业管理方式与当地政府、本地员工之间可能存在一定的矛盾，从而影响合资公司生产经营，进而对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七）汇率风险

标的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自境外供应商，双方交易以外币结算，目前人民币与主要外币的汇率均存在较大的波动性，汇率变动对公司实际支付的价款将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需要承担相应的汇率风险。

另一方面，标的公司的新西兰子公司投产后主要产品将以出口的形式返销中国，根据相关规定，双方可能需要以外汇作为结算货币，因此在折算成人民币时存在汇率变动的不确定性，从而使得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目前标的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研发技术和丰富的研发经验，核心研发人员对新产品的开发、生产线的维护起着重要的作用，是标的公司长期保持产品高品质和口感的重要因素。但由于核心研发人员较少，标的公司对其依赖性较高，一旦核心研发人员流失，标的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将会大大削弱，使得标的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面临困难，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重组后的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资产和人员进一步扩张，在机构设置、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和人员安排等方面将给公司带来一定挑战，公司如不能建立

起有效的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保持足够的优秀人才规模并发挥其能动性，则可能导致重组后管理效率下降、摩擦成本上升，从而使得重组效果不如预期。

七、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逐步介入标的公司的企业治理和日常运营管理。公司如不能整合双方产品研发、市场布局、生产管理、原材料采购等方面的优势及资源，将会使得重组效果不如预期。

八、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负债 46,872.5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将增加 10,000 万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水平。

该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014 年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到期偿还，标的公司从中国银行获得 1 亿元短期借款，用于支付债券偿付款。若标的公司因经营下滑无法偿还该笔借款，上市公司将承担相应的偿付责任，进而影响上市公司自身的经营活动，给上市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九、盈利补偿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经过协商，约定交易对方须按照《盈利补偿框架协议》承担业绩补偿责任，以降低标的公司无法实现承诺业绩时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从而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若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大大低于业绩承诺甚至亏损，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方无力补偿或不依照盈利补偿约定支付补偿的情况，上市公司可能面临业绩承诺方的违约风险。

目录

释义.....	22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览.....	2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5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7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7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32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6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6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36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39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39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1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性、诚信情况.....	42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43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43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64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5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65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6
一、基本信息.....	66
二、历史沿革.....	66
三、艾莱发喜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74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负债情况.....	75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4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96
七、交易标的出资瑕疵和合法存续情况.....	98
八、本次交易符合股权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98
九、最近三年与股权转让、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98
十、下属子公司情况.....	99
十一、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104
十二、资产租赁情况.....	105
十三、交易标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106
十四、交易标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情况.....	106
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09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109
二、评估假设.....	111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12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30
五、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31
六、上海三元全佳的评估情况.....	131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33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137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38
一、《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138
二、《盈利补偿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42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47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要求.....	147
二、独立财务顾问与法律顾问意见.....	149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2
一、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52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59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81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186
一、艾莱发喜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186
二、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187
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	188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89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89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	191
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94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196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202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02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02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20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03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204
六、相关方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07
七、其他重要信息.....	208
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209
一、独立财务顾问.....	209
二、法律顾问.....	209
三、审计机构.....	209

四、资产评估机构.....	210
第十四章 上市公司董事及相关专业机构声明	211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211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12
三、律师声明	213
四、审计机构声明	21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5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216
一、备查文件目录	216
二、备查文件地点	216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三元股份	指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食品	指	前身北京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指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西郊农场、京泰百鑫有限公司、北京艾莱宏达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管二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90%股权
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出让方/协议对方	指	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90%股权转让方
交易各方	指	本次交易的购买方和全部转让方
协议双方	指	签署本次资产购买协议的购买方与转让方
业绩承诺方	指	首都农业集团、西郊农场、京泰百鑫、艾莱宏达
艾莱发喜/标的公司/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	指	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
发喜冰淇淋	指	前身北京发喜冰淇淋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90%股权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9月30日
北京国管中心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首都农业集团	指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郊农场	指	北京市西郊农场
京泰百鑫	指	京泰百鑫有限公司
艾莱宏达	指	北京艾莱宏达商贸有限公司
京国管二期	指	北京京国管二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发展中心	指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
三元集团	指	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京泰农工商	指	京泰农工商有限公司
农工商联合	指	北京市农工商联合总公司
北京企业	指	北京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燕啤集团	指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燕京啤酒	指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东顺兴业	指	东顺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亦庄新城	指	北京亦庄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联合道迈克	指	联合道迈克零售（欧洲）有限公司
东北旺农场	指	北京市东北旺农场
东北旺公司	指	北京市东北旺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前身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农工商公司
山东三元	指	山东三元乳业有限公司
唐山三元	指	唐山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首农畜牧	指	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三元绿荷奶牛养殖中心
南牧兴	指	北京南牧兴资产管理中心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科华评估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指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北京京国管二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西郊农场、京泰百鑫有限公司、北京艾莱宏达商贸有限公司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盈利补偿框架协议》	指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北京市西郊农场、京泰百鑫有限公司、北京艾莱宏达商贸有限公司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购买之盈利补偿框架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

说明：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览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三元股份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乳制品行业发展，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和技术积累，三元股份已拥有日处理 1,000 余吨鲜奶的生产能力，以及覆盖北京及周边地区的渠道网络，公司产品线包括屋型包装鲜奶系列、超高温灭菌奶系列、酸奶系列、袋装鲜奶系列、奶粉系列、干酪系列及各种乳饮料等百余品种，成为国内乳制品行业中位居前列的生产供应商。

近些年来，随着国内乳制品行业政策影响的减弱，消费者消费习惯的改变，乳制品行业产品结构出现了较大变动，高品质的中高端产品日益受到消费者青睐，低端产品日益失去市场空间和盈利空间。面对新的市场形势，公司制定了新的发展规划，提出了新的战略重点，在未来几年，公司将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空间。

2、标的公司具有较高协同效应

艾莱发喜主营业务为牛奶冰淇淋的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提供中高端冰淇淋产品。凭借其较高的品质和精准的市场定位，艾莱发喜主要产品“八喜”品牌冰淇淋已连续多年在国内中高端冰淇淋市场占据较大的份额。经过多年的市场开发及技术研发，艾莱发喜在低温乳制品方面积累了较高的渠道优势和技术实力，与三元股份在产品结构、市场布局方面具有较高的互补性。

通过本次交易，三元股份能充分发挥双方在产品结构、市场布局以及经营管理方面的协同效应，为推进其发展战略提供支持。

3、冰淇淋市场需求快速发展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食品消费结构的持续改善，乳制品逐步成为居民日常食品消费中的重要部分，近些年来，乳制品

的消费量持续增加。

2014 年全球冰淇淋销售额首次达到 500 亿美元，全球五大消费量排名依次为中国、美国、日本、俄罗斯和德国，中国首次超越美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冰淇淋消费市场。其中，中国 2014 年冰淇淋销售额达到 114 亿美元，消费量达到 59 亿升；美国当年销售额为 112 亿美元，消费量为 58 亿升；但从人均消费水平看，新西兰是世界上人均最爱吃冰淇淋的，每年人均消耗 23 升，是中国消费者的 5 倍有余。

与世界冰淇淋消费大国相比，中国冰淇淋人均消费量具有很大的增长空间，据同期中国人口数据计算，2014 年中国人均冰淇淋消费量为 4.3 升，而新西兰人均冰淇淋消费量为 23.0 升，美国人均冰淇淋消费量为 18.3 升，澳大利亚人均冰淇淋消费量为 18.0 升。因此，我国与主要冰淇淋消费大国的差距较大，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元股份主要从事液态奶和固态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拥有深厚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影响力，目前已拥有市场覆盖广泛的产品系列。艾莱发喜主要从事冰淇淋等低温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在产品结构方面与三元股份存在较大的互补性，将艾莱发喜注入三元股份，有利于优化三元股份的产品结构，完善市场布局，提高资产经营效率，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

2、有利于充分利用资源整合优势，发挥协同效益

双方在产品结构、市场布局、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资产经营、人才培育等方面拥有较高的互补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双方在各方面的优势，通过产品结构调整，市场布局优化，生产规模扩大等措施，推进上市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3、有利于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元股份和艾莱发喜均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企业，本次重组也是北京市属国

资体系内企业改革的一个尝试，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国资体系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方向，有利于国有企业股权结构的优化。

本次交易将艾莱发喜注入上市公司，通过发挥双方的整合优势和协同效应，有助于提高国有股权的市场价值，是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有效途径。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2015年9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启动收购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2016年1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3、2015年12月3日，标的公司艾莱发喜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拟向三元股份转让股权的决议；

4、交易对方首都农业集团、西郊农场、京泰百鑫、艾莱宏达、京国管二期及投资发展中心已分别就转让艾莱发喜股权事宜出具内部决策文件，同意将所持艾莱发喜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6、2016年5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本次交易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各方的约定，本次交易尚待取得以下批准或授权或满足相关条件后方可实施：

1、北京市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国有产权转让事项；

2、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会批准艾莱发喜投资者股权变动；
- 4、商务部反垄断局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5、本次交易已依据新西兰当地法律取得新西兰海外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或该等审批程序依据当地法律已无需履行或已被有关审批机构予以豁免。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三元股份以现金方式购买艾莱发喜 90% 的股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首都农业集团等 6 个股东合计持有的艾莱发喜 90% 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首都农业集团、西郊农场、京泰百鑫、艾莱宏达、京国管二期和投资发展中心。

（三）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

根据中科华评估出具的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2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艾莱发喜于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股权评估值为 145,029.92 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 90% 股权评估值为 130,526.928 万元。

（五）交易作价及转让比例

根据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值，各方按照《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方式计算可获得的交易作价为 130,526.928 万元。

各交易对方获得的现金对价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现金对价 (万元)
1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6482	8.03%	8.03%	11,649.3978
2	北京市西郊农场	352.2163	17.61%	17.61%	25,540.9509
3	京泰百鑫有限公司	410.9191	20.55%	20.55%	29,797.7821
4	北京艾莱宏达商贸有限公司	293.5135	14.68%	4.68%	6,781.1277
5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 (有限合伙)	665.2975	33.26%	33.26%	48,244.0216
6	北京京国管二期股权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117.4054	5.87%	5.87%	8,513.6479
总计		2,000.00	100%	90.00%	130,526.9280

艾莱宏达现持有标的公司 14.68%的股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购买其持有的 4.68%的股权，保留艾莱宏达 10%股权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艾莱宏达系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东主要为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保留艾莱宏达 10%股权，可以使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利益与上市公司利益保持一致。此外，作为一种有效的激励方式，员工持股有利于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归属感，进而提高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经营业绩；

②艾莱宏达股东主要为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保留该部分人员所持的股权，有利于维系其与标的公司的关系，提高相关人员的稳定性，从而降低人员流失的风险，起到收购过渡期内稳定标的公司经营发展的作用。

上市公司将与艾莱宏达就保留的 10%股权的后续处理进行协商，不排除上市公司进一步收购该部分股权的可能。在上市公司与艾莱宏达就该部分的股权处理达成一致意见后，上市公司将另行公告。

（六）付款安排

三元股份应于交割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应支付的现金对价分别支付至转让方项下各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预测净利润数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向三元股份转让标的公司合计 50.87% 的股权。根据标的公司的评估值，艾莱发喜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84,418,077.15 元、92,572,616.63 元、101,634,320.86 元。业绩承诺方所转让的股权比例 50.87% 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估数的乘积分别为 42,943,475.85 元、47,091,690.08 元、51,701,379.02 元。

2、补偿安排

首都农业集团、西郊农场、京泰百鑫、艾莱宏达向三元股份保证，标的公司在 2016-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数，不低于评估报告所预测对应的标的公司同期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否则，业绩承诺方同意就差额部分依据《盈利补偿框架协议》第五条的约定给予三元股份补偿。

（1）补偿方式

三元股份在进行 2018 年度审计时，对标的公司在 2016 年-2018 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数与《盈利补偿框架协议》约定标的公司的累积预测净利润的差额予以审查，并由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如果标的公司在 2016 年-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数小于评估报告中标的公司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则三元股份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标的公司该期间实际累积净利润数小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业绩承诺方补偿依据约定的公式计算出的相应净利润差额。

如果首都农业集团、西郊农场、京泰百鑫、艾莱宏达须向三元股份补偿利润，各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实施补偿。

（2）每年现金补偿金额的确定

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如果须实施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方中的任一方的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任一方向应补偿金额=[（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累积预测净利润数]×该任一方收取的交易作价

上述公式中“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该任一方收取的交易作价”指业绩承诺方中的任一方应收取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

（3）减值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三元股份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业绩承诺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期末减值额>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应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另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减值补偿。业绩承诺方中的任一方应支付的减值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任一方应支付的减值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期末减值额-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应支付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交易价款总额]×该任一方收取的交易作价

上述公式中“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补偿期间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应支付补偿金额”指业绩承诺方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应支付的盈利补偿金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款总额”指业绩承诺方应收取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任一方收取的交易作价”指业绩承诺方中的任一方应收取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与三元股份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三元股份	艾莱发喜	相关财务指标比例	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占相应科目的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万元）	425,601.91	72,496.48	17.03%	130,526.928	30.67%
净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万元）	160,042.17	25,724.96	16.07%	130,526.928	81.56%
营业收入（万元）	453,401.14	87,153.68	19.22%	-	-

注：三元股份净资产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超过三元股份 2014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的 50%，根据《重组办法》的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首都农业集团，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定义的借壳上市交易情形。

（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首都农业集团为三元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西郊农场、京泰百鑫均为首都农业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方面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艾莱发喜 90% 股权，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液态奶与艾莱发喜主要产品牛奶冰淇淋存在较高的互补性，通过整合双方在乳制品研发、市场开拓、工艺装备、生产管理、原材料采购、成本管理方面的优势及资源，上市公司将在研发、采购、生产和营销方面获得较高的协同效益，成为具有竞争力的乳制品生产供应商。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公司近一年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12-31 (实际)	2015-12-31 (备考)
资产负债率	23.87%	27.21%
流动比率	3.95	3.16
速动比率	3.62	2.85
项目	2015 年度 (实际)	2015 年度 (备考)
营业收入（万元）	454,986.53	552,349.29
净利润（万元）	7,618.73	15,275.2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73.40	14,77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64	0.1058

按照假设公司 2015 年初已完成本次重组后的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利润表计算，2015 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增厚 0.0494 元。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454,986.53 万元和 7,618.73 万元；标的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97,972.58 万元和 7,837.38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90% 股权，将其并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得到一定提升。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北京企业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首都农业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未实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上市公司与北京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北京企业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其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其本身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和/或合资公司，均不从事和生产（和/或销售）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生产及销售乳品）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产品。

首都农业集团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目前主要从事种植、养殖、化工、医药、建材、机械制造、食品加工企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

本次交易不会使上市公司与首都农业集团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首都农业集团除三元股份外，旗下其他从事乳制品生产加工的企业还有山东三元和唐山三元。

1、山东三元

山东三元目前是首都农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乳制品生产加工，为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首都农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山东三元 100% 股权全部托管于上市公司下属的上海三元乳业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上海三元乳业与首都农业集团签署的《转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对山东三元的托管经营期限已延长至 2016 年 9 月 8 日。

2、唐山三元

唐山三元是首都农业集团下属北京三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 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乳制品的生产加工，为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三元创业将其持有的唐山三元 70% 股权全部托管于上市公司经营，委托终止时间为三元创业向上市公司或其他第三方转让唐山三元股权之日或唐山三元依法终止经营之日。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首都农业集团、西郊农场、京泰百鑫、艾莱宏达、投资发展中心和京国管二期，其中，首都农业集团为三元股份实际控制人，西郊农场、京泰百鑫均为首都农业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标的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向上市公司、首农畜牧和京泰百鑫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将

减少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新增关联方。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2号），2015年2月，三元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61,255.74万股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为39.72亿元。根据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内容的议案》（具体内容见上市公司2014-050号公告），上市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15亿元用于并购重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385,736.15万元，上市公司目前有较充裕的银行存款，可随时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影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负债项目、资产负债率以及财务运营成本产生影响。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SANYUAN FOODS CO., LTD.
曾用名	北京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三元股份
证券代码	600429
成立时间	1997年3月13日
上市日期	2003年9月15日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1,497,557,426元
实收资本	1,497,557,426元
法定代表人	常毅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瀛昌街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瀛昌街8号
经营范围	加工乳品、饮料、食品、原材料、保健食品、冷食冷饮；生产乳品机械、食品机械；生产生物工程技术产品（不包括基因产品）；餐饮；自产产品的冷藏运输；开发 生物工程技术产品（不包括基因产品）；信息咨询；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安装、修理、租赁自有/剩余乳品机械和设备（非融资租赁）；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1997年3月11日，经北京市计划委员会京计农字1997第0141号文及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京经贸资字[1997]135号文批准，北京市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北京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三元食品有限公司。1997年3月13日，三元食品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京总字第012083号营业执照。

2003年8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92号文核

准，三元股份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0 元。发行完成后，三元股份股本总额变更为 63,500 万股，其中发起人股份 48,5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76.38%，社会公众股份 15,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3.62%。

2003 年 9 月 1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15,000 万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三元股份”，股票代码为 600429。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04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

2004 年 12 月 3 日，经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改发字[2004]49 号《关于同意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批准，三元集团受让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企业 65.46% 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元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5.28% 股权，并通过北京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55% 股权，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2005 年国有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2005]92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转让所持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1608 号《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燕啤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 485 万股转让给三元集团。转让完成后，三元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6.04% 的股权，并通过北京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55% 的股权，从而控制公司 71.04% 的股权。

3、2006 年发起人法人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28 日，燕京啤酒与三元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三元股份 2,425 万股转让给三元集团，2006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6）18 号]文批准豁免三元集团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2006 年 8 月 18 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6）1689 号]文批准该次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三元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9.86% 的股权，并通过北京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55% 的股

权，从而控制公司 74.86% 的股权。

4、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约定于 A 股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4 月 17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 4.2 股股份，共计获得 6,300 万股。

5、实际控制人重组及更名

200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发布有关实际控制人更名的公告，经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2009]93 号文批复，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大发畜产公司实施重组，将华都集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三元集团，由三元集团托管大发公司，华都集团、大发公司仍保留独立法人资格，三元集团更名为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6、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9 年 7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685 号）核准，公司向北京企业和首都农业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 2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 元。其中，首都农业集团认购 15,000 万股，北京企业认购 10,000 万股，限售期均为 36 个月。发行完成后，三元股份股本总额增加至 88,500 万股，其中，首都农业集团直接持有 23,4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6.50%，并通过北京企业间接持有 36,579 万股，占总股本的 41.33%，合计控制公司 67.83% 的股权。

7、2013 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企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 3,899.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公司实际控制人首都农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 487.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减持完成后，首都农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2,963.0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5%，并通过北京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32,679.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3%，合计持有公司 62.87% 的股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8、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4]36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6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 61,255.74 万股，其中，首都农业集团认购 30,627.87 万股，上海平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24,961.72 万股，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5,666.16 万股，限售期均为 60 个月。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首都农业集团，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公司自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之“（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之“1、2004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乳及乳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有屋型包装鲜奶系列、超高温灭菌奶系列、酸奶系列、袋装鲜奶系列、奶粉系列、干酪系列及各种乳饮料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第 14 类“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主要业务覆盖“1440 乳制品制造业”以及“1524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

近些年来，公司致力于乳制品行业的开拓创新，通过调整产品结构，优化产能布局，加强品牌宣传等措施，在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下，业绩实现了逆市上涨。

2014年，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8.87%，公司业绩出现跨越式发展；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保持稳定。

根据对目前行业发展现状的判断，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公司提出了新的发展计划。公司将坚守质量第一的原则，深化落实国家乳业发展战略，通过发挥自身技术优势，深耕现有的核心市场，以低温明星产品为发展重点，继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空间。

（二）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758,623.72	425,601.91	351,671.61
总负债	181,085.48	248,176.89	184,655.78
净资产	577,538.24	177,425.02	167,015.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60,497.63	160,042.17	157,759.83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54,986.53	453,401.14	378,773.19
利润总额	8,667.95	2,475.57	-27,941.46
净利润	7,618.73	4,137.13	-28,837.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73.40	5,479.79	-22,654.30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64	0.0619	-0.2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079.97	7,385.25	-2,720.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9	0.08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4	1.81	1.78
毛利率	30.51%	25.14%	21.29%
资产负债率	23.87%	58.31%	52.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3.47%	-13.40%
------------	-------	-------	---------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首都农业集团直接持有 35.79% 的股份，并通过北京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21.82% 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达 57.61%，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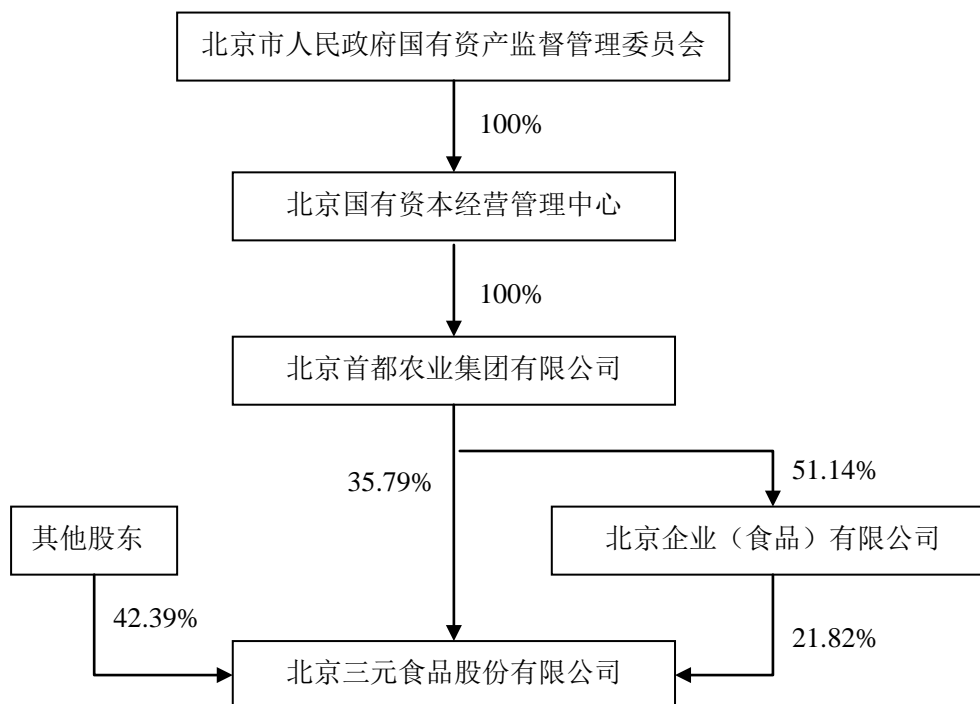
首都农业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福平
注册资本	141,110.2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 4 号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1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所属从事种植、养殖、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药、建材、机械制造、食品加工企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首都农业集团主营业务为畜禽良种繁育、养殖、食品加工与贸易、生物制药、物产物流等，拥有 5 家国家级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三元”、“八喜”、“峪口禽业”、“太子奶”、“丘比”、“华都”、“双大”等著名商标，并与多家国际知名企业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业已成为具有龙头地位、首都标志性的都市型现代农业产业集团。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性、诚信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首都农业集团、西郊农场、京泰百鑫、艾莱宏达、京国管二期和投资发展中心等 6 个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艾莱发喜 90% 股权。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首都农业集团

1、首都农业集团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福平
注册资本	141,110.20万元
实收资本	141,110.2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4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4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0593904
组织机构代码	10111592-3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02101115923
成立时间	1992年10月1日
经营范围	对所属从事种植、养殖、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药、建材、机械制造、食品加工企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首都农业集团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首都农业集团前身为北京市农工商联合总公司，最早可追溯至北京市国营农场管理局。1979年3月，原北京市革命委员会以京革发[1979]150号文件，决定

由郊区 18 个国营农场组成联合企业，企业名称为北京市长城农工商联合企业，同时加挂北京市国营农场管理局牌子，作为北京市属农业、渔业、畜牧业及相关加工销售业务的经营主体。

1984 年根据中共北京市委京发[1984]10 号文件关于党政机关机构改革的通知，北京市国营农场管理局改制为农工商联合，注册资金为 621.60 万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1999 年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1999]63 号文件关于同意三元集团组建方案的批复，农工商联合整体改制为三元集团，企业性质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90,889 万元，由北京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能。

2009 年，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2009]93 号文件关于三元集团实施重组的通知，将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市大发畜产公司重组为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2009]121 号文件关于国有资本金变更的批复，三元集团将实收资本变更为 117,247.20 万元；2009 年 5 月，北京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安华信验字(2009)第 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该项出资。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2009]326 号文件关于将首都农业集团划转注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通知，北京市国资委将所持的首都农业集团股权划转入北京国管中心，出资人职能由北京市国资委行使。

2011 年，北京国管中心作出股东决定，将首都农业集团注册资本由 117,247.20 万元增加至 141,110.20 万元，增资完成后，北京国管中心仍持有首都农业集团 100% 股权，该项增资已由北京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京安华信验字（2011）第 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首都农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41,110.20	100%
合计	141,110.20	100%

3、首都农业集团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首都农业集团于 2009 年由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都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北京市大发畜产公司重组而成，组建后在畜禽良种繁育、养殖、食品加工、生物制药、物产物流等方面具有行业明显优势，业已形成从田间到餐桌的完整产业链条。

目前首都农业集团拥有国有全资及控股企业 64 家，中外合资合作企业 31 家，境外企业 4 家。在品牌竞争力方面拥有“三元”、“八喜”、“峪口禽业”、“太子奶”、“丘比”、“华都”、“双大”等著名商标。

4、首都农业集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首都农业集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6,226,265.76	5,744,505.50
负债总额	4,233,810.58	4,083,431.10
净资产	1,992,455.18	1,661,074.3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723,282.89	3,516,821.89
营业利润	-29,249.37	-10,905.46
利润总额	104,800.16	76,061.95
净利润	57,556.14	54,350.97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首都农业集团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流动资产	4,304,867.47
非流动资产	1,921,398.29
总资产	6,226,265.76
流动负债	3,281,432.54
非流动负债	952,378.04
总负债	4,233,810.58
所有者权益	1,992,455.18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723,282.89
营业利润	-29,249.37
利润总额	104,800.16
净利润	57,556.14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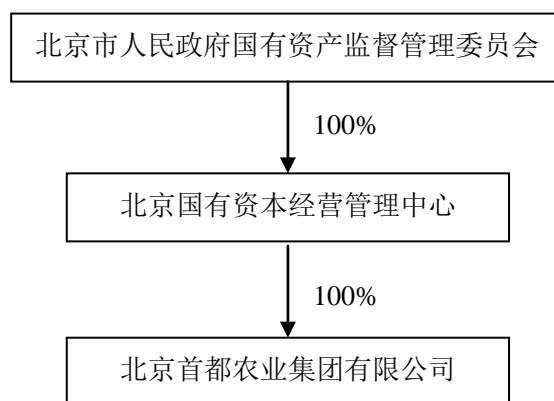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684.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92.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85.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502.84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首都农业集团股权结构图

首都农业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首都农业集团的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国资委行使，北京市国资委系首都农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7、首都农业集团的其他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首都农业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产业类别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	----	------	------	-------

序号	产业类别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餐饮业	北京首农希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业	51.00%	51.00%
2	仓储业	北京首农食品经营中心	其他仓储业	100.00%	100.00%
3	畜牧业	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畜牧、饲养	99.20%	99.20%
4	畜牧业	北京市 SPF 猪育种管理中心	猪的饲养	100.00%	100.00%
5	道路运输业	北京三元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100.00%	100.00%
6	道路运输业	北京三元双日食品物流有限公司	现代物产物流	51.00%	51.00%
7	道路运输业	北京市北郊农场	现代物产物流	100.00%	100.00%
8	道路运输业	北京首农物流有限公司	现代物产物流	100.00%	100.00%
9	房地产业	北京盛福大厦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10	房地产业	北京市通达房地产开发建设总公司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11	零售业	北京三元石油有限公司	零售业	70.00%	70.00%
12	零售业	北京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机动车燃料零售	51.00%	51.00%
13	农、林、牧、渔服务业	北京市东郊农工商联合公司	其他农业服务	100.00%	100.00%
14	农、林、牧、渔服务业	北京市巨山农场	其他农业服务	100.00%	100.00%
15	农、林、牧、渔服务业	北京市双桥农工商公司	其他农业服务	100.00%	100.00%
16	农、林、牧、渔服务业	北京市西郊农场	其他农业服务	100.00%	100.00%
17	农、林、牧、渔服务业	京农工商澳洲有限公司	农业服务业	100.00%	100.00%
18	农副食品加工业	北京华都肉鸡公司	禽类加工	89.24%	89.24%
19	农副食品加工业	北京盛华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禽类加工	100.00%	100.00%
20	农业	北京市南口农场	种养殖业、储存食品等	100.00%	100.00%
21	农业、畜牧业	北京市延庆农场	种植业、养殖业	100.00%	100.00%
22	农业、畜牧业	北京华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代农牧业	54.39%	54.39%
23	其他金融业	北京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	51.14%	51.14%

序号	产业类别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管理		
24	商务服务业	北京市东风农工商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25	商务服务业	北京市南郊农场	企业管理	100.00%	100.00%
26	商务服务业	北京三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咨询	100.00%	100.00%
27	商务服务业	北京三元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管理	100.00%	100.00%
28	商务服务业	京泰百鑫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	90.00%	90.00%
29	商务服务业	上海首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业	51.00%	51.00%
30	食品制造业	北京南牧兴资产管理中心	饮料及冷饮服务	100.00%	100.00%
31	食品制造业	山东三元乳业有限公司	乳制品生产加工	100.00%	100.00%
32	食品制造业	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	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46.19%	57.14%
33	住宿业	北京首农香山会议中心	旅游饭店	100.00%	100.00%
34	租赁业	北京市华成商贸公司	租赁	100.00%	100.00%
35	农副食品加工业	北京市裕农优质农产品种植公司	蔬菜加工业	100.00%	100.005

注：以上列示的仅为一级子公司，二级及以下子公司不再列示；艾莱发喜董事会共7名董事，首都农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合计委派4名董事。

（二）西郊农场

1、西郊农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市西郊农场
法定代表人	管建国
注册资本	1,600万元
实收资本	1,6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乡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乡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986016W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08101986016
成立时间	1993年4月5日
经营范围	金属结构加工；汽车配件制造；粮食作物、蔬菜、瓜果、果树种植；牲畜、家畜、淡水养殖；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农业机械、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西郊农场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西郊农场设立情况

西郊农场为首都农业集团全资拥有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前身为成立于 1993 年的国营北京市西郊农场，出资人为首都农业集团的前身农工商联合，1993 年 4 月取得注册号为 08432458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600 万元。1997 年 2 月，西郊农场核准变更为现名称。

西郊农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市农工商联合总公司	1,600.00	100%
合计	1,600.00	100%

（2）西郊农场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100%
合计	1,600.00	100%

3、西郊农场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西郊农场经营领域涉及房地产业、物产物流、物业管理、都市农业、食品加工业等行业。房地产业为主导产业，已建项目有马连洼菊园、竹园、梅园、东馨园、菊花盛苑、西二旗铭科苑、智学苑经济适用房项目、清河金领时代大厦、园墅、邑上苑、上庄家园等项目、三嘉信苑经济适用房项目、西二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4、西郊农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西郊农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468,316.78	593,691.48
负债总额	355,215.89	495,059.11
净资产	113,100.88	98,632.3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32,760.90	119,499.95
营业利润	8,434.57	13,220.48
利润总额	18,185.62	19,450.62
净利润	14,652.94	17,825.0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西郊农场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流动资产	357,610.50
非流动资产	110,706.27
总资产	468,316.78
流动负债	297,686.20
非流动负债	57,529.69
总负债	355,215.89
所有者权益	113,100.8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32,760.90
营业利润	8,434.57
利润总额	18,185.62
净利润	14,652.9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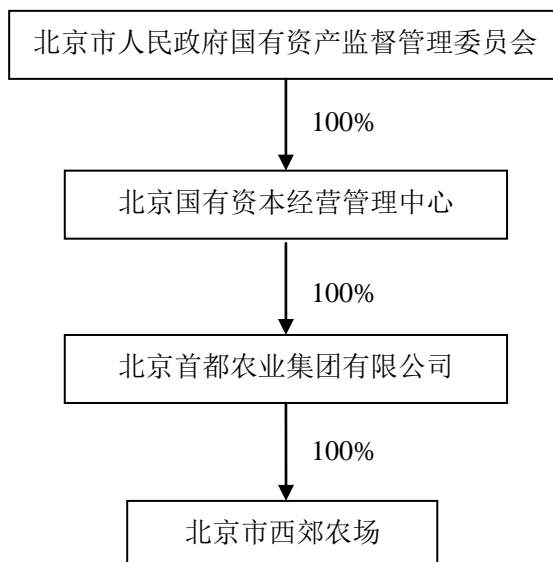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7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45.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329.93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西郊农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郊农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7、西郊农场的其他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西郊农场控制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产业类别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仓储业	北京东泰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	33.34%	33.34%
2	道路运输业	北京上地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	72.08%	72.08%
3	房地产业	北京市西郊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75.00%	75.00%
4	房地产业	北京三元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00%	50.00%
5	房地产业	北京西郊悦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00%	51.00%
6	房地产业	北京安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7	房地产业	北京昊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房地产开发	60.00%	60.00%
8	房地产业	北京三元百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3.34%	33.34%
9	建筑安装业	北京长建西郊建筑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95.28%	95.28%
10	建筑安装业	北京三元安达建筑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70.55%	70.55%
11	居民服务业	北京兴建物业管理中心	物业管理	100.00%	100.00%
12	居民服务业	北京东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41.26%	41.26%

序号	产业类别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3	农、林、牧、渔服务业	北京双塔绿谷农业有限公司	农业服务	50.34%	50.34%
14	农业	北京三元农业有限公司	农业	94.16%	94.16%
15	其他金融业	北京市东北旺农场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16	其他金融业	北京三元博雅有限公司	投资	100.00%	100.00%

（三）京泰百鑫

1、京泰百鑫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京泰百鑫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HOLDINGS BAIC LIMITED
公司秘书	闫美占
注册资本	100万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
主要办公地点	FLAT/RM 2912 29/F SHUN TAK CTR WEST TOWER 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K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0783384
成立时间	2002年1月21日
经营范围	工业产品及建筑设备贸易

2、京泰百鑫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京泰百鑫是由首都农业集团和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02年1月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100万元。其中，首都农业集团出资90万港币，持股90%，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万元港币，持股10%。2002年1月，京泰百鑫取得由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783384号公司注册证书。

2016年4月，首都农业集团与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就京泰百鑫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鉴于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京泰百鑫并未实际出资，其所持股权系代首都农业集团持有，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决议放弃所持京泰百鑫的10%股权，京泰百鑫成为首都农业集团100%持股的全资公司。2016年4月，京泰百鑫办理完毕注册信息变更手续。

京泰百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3、京泰百鑫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京泰百鑫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

4、京泰百鑫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京泰百鑫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348.09	6,030.14
负债总额	2,196.74	4,965.33
净资产	-848.66	1,064.8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121.12	12,744.50
营业利润	107.82	200.36
利润总额	-1,913.47	0.13
净利润	-1,913.47	0.13

注：以上数据已经领华会计师事务所（S.C.Fung & Company, CPAs）审计。

5、京泰百鑫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5-12-31
流动资产	601.09
非流动资产	747.00
总资产	1,348.09
流动负债	2,196.74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2,196.74
所有者权益	-848.66

注：以上数据已经领华会计师事务所（S.C.Fung & Company, CPAs）审计。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5 年度
----	---------

营业收入	9,121.12
营业利润	107.82
利润总额	-1,913.47
净利润	-1,913.47

注：以上数据已经领华会计师事务所（S.C.Fung & Company, CPAs）审计。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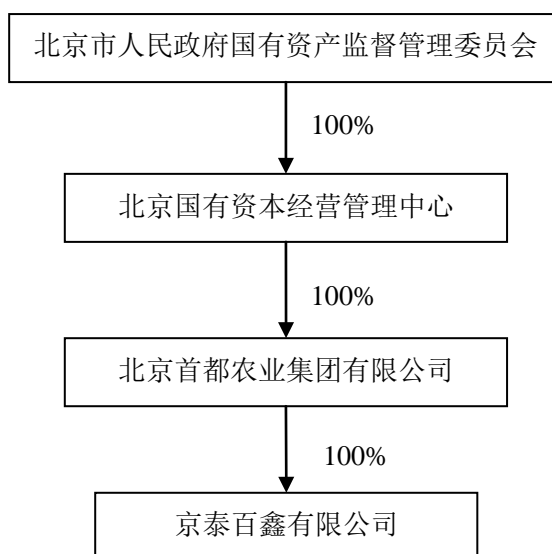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77

注：以上数据已经领华会计师事务所（S.C.Fung & Company, CPAs）审计。

6、京泰百鑫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泰百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7、京泰百鑫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京泰百鑫无控制的下属企业。

（四）艾莱宏达

1、艾莱宏达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艾莱宏达商贸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郭维健
注册资本	303.56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工业区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3003762499
组织机构代码	73821074-1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222738210741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	销售定型包装食品、饮料、冷饮、酒、糖、调味品、干鲜果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艾莱宏达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艾莱宏达是由郭维健、周炜和胡凤华于 2002 年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郭维健出资 25 万元，持有 50% 股权；周炜出资 15 万元，持有 30% 股权；胡凤华出资 10 万元，持有 20% 股权，合计出资 50 万元。2002 年 4 月，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以京仲开验字[2002]0410X-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02 年 4 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 1101082376249 号营业执照。

2003 年 5 月，艾莱宏达原股东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增加张丽、毕鹏等 37 人为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增加至 303.56 万元，2003 年 6 月，长城会计师事务所以长会验字（2003）045 号验资报告确认了该次增资。

2003 年 12 月，艾莱宏达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刘建国、张晨光和吴慧卿将各自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周炜，同日，转让各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确认各方于 12 月正式转让持有的艾莱宏达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艾莱宏达股东结构未发生更多变化。

艾莱宏达目前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周炜	462,038.52	15.22%
2	郭维健	900,763.18	29.67%
3	胡凤华	145,711.69	4.80%

4	张丽	92,725.62	3.05%
5	毕鹏	118,556.33	3.91%
6	唐东	118,556.33	3.91%
7	刘东育	111,270.75	3.67%
8	魏全新	99,348.88	3.27%
9	陈晓红	90,076.32	2.97%
10	张荣	90,076.32	2.97%
11	彭勇	68,881.89	2.27%
12	杨惠良	68,881.89	2.27%
13	顿坤	68,881.89	2.27%
14	舒炜	52,986.07	1.75%
15	吴红	52,986.07	1.75%
16	朱建新	27,552.76	0.91%
17	陈春海	26,493.03	0.87%
18	曹建利	26,493.03	0.87%
19	唐洁	26,493.03	0.87%
20	李连强	26,493.03	0.87%
21	李雪平	23,843.73	0.79%
22	陈治河	23,843.73	0.79%
23	张红	23,843.73	0.79%
24	王冠宇	19,869.78	0.65%
25	张小强	19,869.78	0.65%
26	温继坤	19,869.78	0.65%
27	钱伟	22,519.08	0.74%
28	陆旭	22,519.08	0.74%
29	李维	22,254.15	0.73%
30	吴晓明	22,254.15	0.73%
31	陈峥嵘	22,254.15	0.73%
32	荀国本	22,254.15	0.73%
33	魏洁	17,485.40	0.58%
34	甘习东	17,485.40	0.58%
35	张颖	19,074.99	0.63%
36	张京豫	19,869.78	0.65%
37	何跃	21,194.43	0.70%
	合计	3,035,571.92	100.00%

3、艾莱宏达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艾莱宏达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作为艾莱发喜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4、艾莱宏达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艾莱宏达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151.85	1,216.13
负债总额	66.05	177.54
净资产	1,085.79	1,038.5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06	10.33
营业利润	-20.32	-79.03
利润总额	62.93	778.78
净利润	47.20	769.9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艾莱宏达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流动资产	820.69
非流动资产	331.16
总资产	1,151.85
流动负债	66.05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66.05
所有者权益	1,085.7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简要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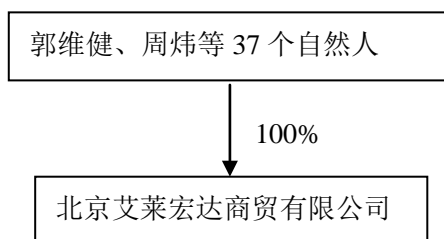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0.06
营业利润	-20.32
利润总额	62.93
净利润	47.2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艾莱宏达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艾莱宏达股权结构图如下：



7、艾莱宏达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艾莱宏达无控制的下属企业。

（五）京国管二期

1、京国管二期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京国管二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国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殷荣彦为代表）
认缴出资额	1,895.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羊皮市胡同乙1号2216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羊皮市胡同乙1号2216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2015080733
组织机构代码	59963878-X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0259963878X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2、京国管二期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京国管二期是由北京京国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太誉兰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2 年 7 月合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三方签署的合伙协议，京国管二期出资总额为 1,895 万元，其中北京京国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额为 2 万元；北京太誉兰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 1,074 万元；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 819 万元；合伙三方均以现金出资方式履行各

自的出资义务。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12 年 7 月向京国管二期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2015080733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京国管二期的出资人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京国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	0.11%
北京太誉兰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74	56.67%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19	43.22%
合计		1,895	100.00%

3、京国管二期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目前主要从事股权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4、京国管二期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京国管二期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8,513.66	5,771.12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8,513.66	5,771.1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742.53	2,154.22
利润总额	2,742.53	2,154.22
净利润	2,742.53	2,154.2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京国管二期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流动资产	0.40
非流动资产	8,513.26
总资产	8,513.66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

所有者权益	8,513.66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742.53
利润总额	2,742.53
净利润	2,742.5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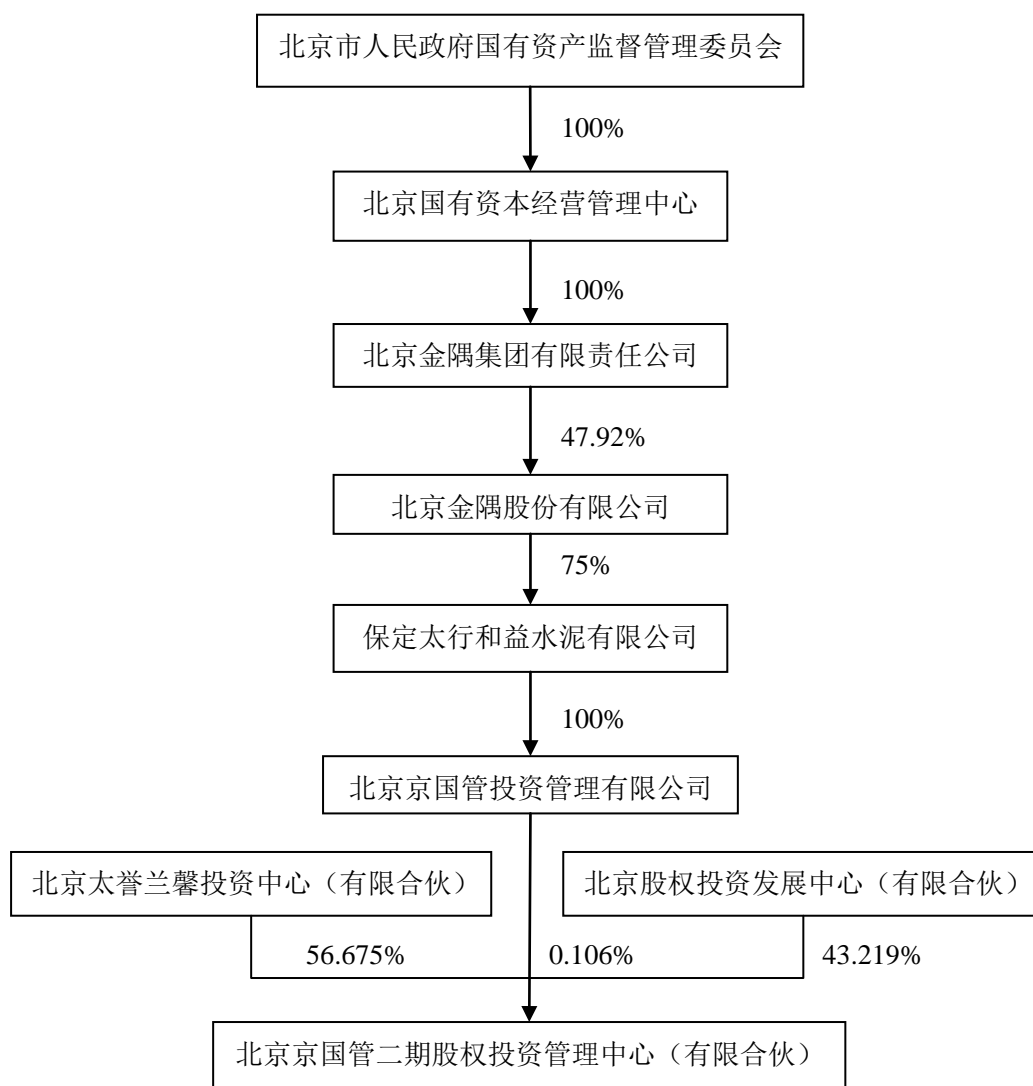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4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京国管二期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国管二期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7、京国管二期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京国管二期无控制的下属企业。

（六）投资发展中心

1、投资发展中心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殷荣彦为代表）
认缴出资额	690,045,698.13美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B座319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B座319号

企业类型	台港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50193945
组织机构代码	58912557-7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02589125577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	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1、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在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 3、二级市场股票和企业债券交易（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股权投资基金所持股份不在此列）；4、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5、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6、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7、向他人提供贷款或担保；8、法律、法规以及外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文件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发展中心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投资发展中心是由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CPEHK Limited 于 2011 年 12 月合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三方签署的合伙协议，投资发展中心出资总额为 69,004.57 万美元，其中，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出资额为 1,035.07 万美元；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 1.40 万美元；CPEHK Limited 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 67,968.10 万美元。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向投资发展中心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000450193945 的《营业执照》。

投资发展中心的出资人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35.07	1.50%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40	0.01%
CPEHK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67,968.10	98.49%
合计		69,004.57	100.00%

3、投资发展中心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通过对中国境内未上市企业进行适用法律所允许的股权及准股权投资，实现资本增值。

4、投资发展中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投资发展中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239,299.20	107,755.80
负债总额	24,713.59	131.13
净资产	214,585.61	107,624.6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9,273.23	20,963.47
营业利润	74,478.10	20,827.66
利润总额	74,478.10	20,827.66
净利润	74,478.10	20,827.6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投资发展中心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流动资产	51,015.17
非流动资产	188,284.02
总资产	239,299.20
流动负债	24,713.59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24,713.59
所有者权益	214,585.6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9,273.23
营业利润	74,478.10
利润总额	74,478.10
净利润	74,478.1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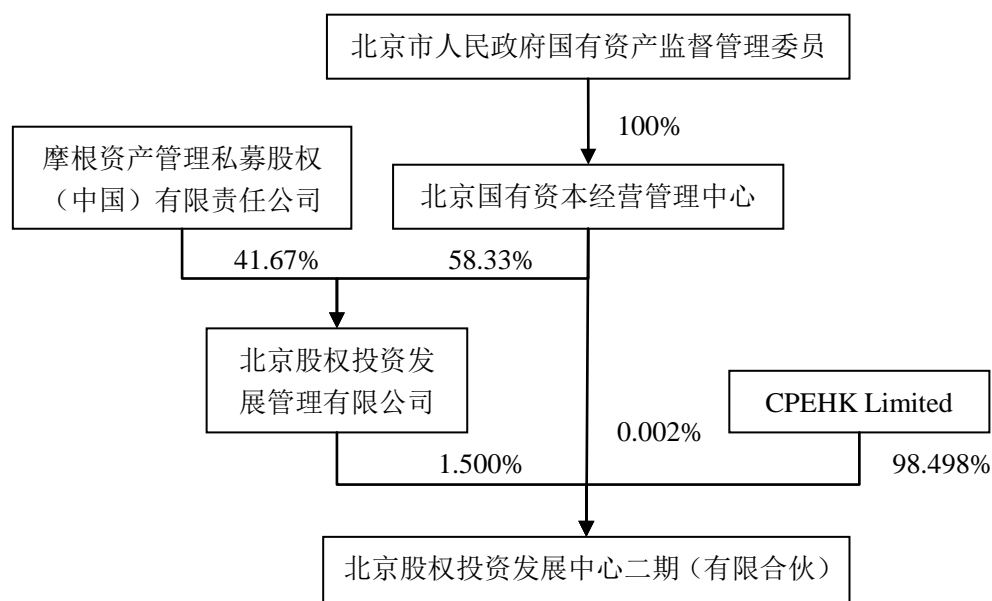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5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82.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8.1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投资发展中心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投资发展中心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7、投资发展中心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发展中心无控制的下属企业。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中，西郊农场和京泰百鑫均为首都农业集团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因此，首都农业集团与西郊农场、京泰百鑫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首都农业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西郊农场、京泰百鑫为首都农业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同时，首都农业集团也是持有上市公司 21.82% 股份的北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因此，首都农业集团、西郊农场和京泰百鑫与上市公司和北京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上市公司现有董事 8 人、监事 3 人、高级管理人员 5 人，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董事常毅由首都农业集团推荐；董事薛刚、常玲由北京企业推荐，北京企业为首都农业集团的子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涛由北京企业推荐。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首都农业集团、西郊农场、京泰百鑫、艾莱宏达、京国管二期和投资发展中心所出具的承诺函，其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薛刚
注册资本	2,000万美元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金马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金马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0000688M
组织机构代码	60000068-8
税务登记证	京税证字110108600000688
成立时间	1990年8月7日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冷冻饮品、乳制品、冰淇淋原浆、糕点；批发定型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加工销售冷冻饮品、乳制品、冰淇淋原浆、糕点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标的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概述

1、北京发喜冰淇淋有限公司的设立

1990年8月，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外经贸京字[1990]1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北京市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农工商公司和中国第一商业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发喜冰淇淋有限公司，取得工商企合京字0730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68万美元；其中，农工商联合出资16.80万美元，占股权比例的10%；东北旺公司出资50.40万美元，占股权比例的30%；中国第一商业公司出资100.80万美元，占股权比例的60%。

各方出资均已到位，经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以（91）京会字第144号、（92）京会字第191号及（94）京会师字166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发喜冰淇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市农工商联合总公司	16.80	10.00%
2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农工商公司	50.40	30.00%
3	中国第一商业公司（注）	100.80	60.00%
总计		168.00	100.00%

注：为依据美国法律，注册于美国境内的有限公司

2、1997 年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及公司更名

1996 年 5 月，发喜冰淇淋董事会召开专门会议，通过了关于股东中国第一商业公司将其持有的 60% 公司股权及所属的合同权利和义务转让给联合道迈克零售（欧洲）有限公司。

1996 年 7 月，中国第一商业公司与联合道迈克签署注册资本转让合同，中国第一商业公司以 210 万美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发喜冰淇淋 60% 股权转让与联合道迈克。

1997 年 6 月，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京经贸资字[1997]410 号文《关于“北京发喜冰淇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该项股权转让行为，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8 万美元增至 476.3333 万美元以及公司名称由“北京发喜冰淇淋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

该次增资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以京永外验字（1998）第 022 号验资报告及中农审计事务所以中农验字（1998）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于 1997 年 6 月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艾莱发喜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市农工商联合总公司	47.6333	10.00%
2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农工商公司	142.9000	30.00%
3	联合道迈克零售（欧洲）有限公司	285.8000	60.00%
总计		476.3333	100.00%

3、1999 年第二次增资

1998 年 12 月，艾莱发喜董事会作出决议，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76.33 万美

元增至 636.3333 万美元，各投资方按原出资比例共同出资。

1999 年 2 月，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京经贸资字[1999]104 号《关于“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本次增资事项。

该次增资已经长城会计师事务所以长会验字（1999）第 24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于 1999 年 4 月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艾莱发喜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市农工商联合总公司	63.6333	10.00%
2	北京市东北旺农工商联合总公司	190.9000	30.00%
3	联合道迈克零售（欧洲）有限公司	381.8000	60.00%
总计		636.3333	100.00%

4、2001 年股权转让

2000 年 12 月，艾莱发喜召开董事会，同意联合道迈克将在公司拥有的 60% 股权转让给京泰农工商。

2001 年 1 月，联合道迈克与京泰农工商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联合道迈克以 116.2774 万美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艾莱发喜 60% 股权转让给京泰农工商。

2001 年 3 月，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京经贸资字[2001]160 号《关于“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行为。

该次转让完成后，艾莱发喜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市农工商联合总公司	63.6333	10.00%
2	北京市东北旺农工商联合总公司	190.9000	30.00%
3	京泰农工商有限公司	381.8000	60.00%
总计		636.3333	100.00%

5、2002 年股权转让

2002 年 7 月，艾莱发喜召开董事会，同意京泰农工商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股权转让给艾莱宏达。

2002 年 8 月，京泰农工商与艾莱宏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京泰农工商以人

民币 331.16 万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部分艾莱发喜股权转让给艾莱宏达，转让完成后，京泰农工商持股比例由 60% 下降至 35%，艾莱宏达将持有 25% 的艾莱发喜股权。

2002 年 9 月，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京经贸资字[2002]566 号《关于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行为。

2002 年 9 月，北京市人民政府为艾莱发喜换发外经贸京字（1990）00014 号的《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该次转让完成后，艾莱发喜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三元集团总公司（注）	63.6333	10.00%
2	北京市东北旺农工商联合总公司	190.9000	30.00%
3	京泰农工商有限公司	222.7167	35.00%
4	北京艾莱宏达商贸有限公司	159.0833	25.00%
总计		636.3333	100.00%

注：2001 年 4 月 10 日，北京市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三元集团总公司

6、2008 年股权划转

根据三元集团京三元集团发[2008]88 号文件《关于将北京市东北旺农工商联合总公司所有投资无偿划转给北京市东北旺农场的批复》，艾莱发喜召开董事会，同意将东北旺公司所持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北京市东北旺农场。

2008 年 11 月，东北旺公司与东北旺农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艾莱发喜 30% 股权无偿转让给东北旺农场。

2008 年 12 月，北京市商务局以京商资字[2008]1820 号《关于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行为。

该次变更完成后，艾莱发喜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63.6333	10.00%
2	北京市东北旺农场	190.9000	30.00%
3	京泰农工商有限公司	222.7167	35.00%
4	北京艾莱宏达商贸有限公司	159.0833	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总计	636.3333	100.00%

注：2002年9月28日，北京三元集团总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011年股权转让

2011年4月，依据首都农业集团《关于国有产权转让试行管理办法》和《关于无偿划转东北旺农场所持的北京东泰仓储有限公司等十六户企业国有产权事项的批复》京首农发[2011]56号文件的精神，艾莱发喜召开董事会，同意东北旺农场将所持的公司30%股权无偿划转给西郊农场。

同日，东北旺农场与西郊农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东北旺农场将其持有的艾莱发喜30%股权无偿划转给西郊农场。

2011年12月，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会以顺商复字[2011]195号《关于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行为。

该次变更完成后，艾莱发喜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63.6333	10.00%
2	北京市西郊农场	190.9000	30.00%
3	京泰农工商有限公司	222.7167	35.00%
4	北京艾莱宏达商贸有限公司	159.0833	25.00%
	总计	636.3333	100.00%

注：2009年6月12日，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8、2012年第三次增资

2012年8月，艾莱发喜董事会一致决议，同意原股东与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和北京京国管二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由投资发展中心和京国管二期作为增资方，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36.3333万美元增至1060.5555万美元。

2012年9月，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以京商务资字[2012]702号《关于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批准该次增资行为。

该次增资已经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验字（2012）第010号验资报告确认。

该次增资完成后，艾莱发喜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63.6333	6.00%
2	北京市西郊农场	190.9000	18.00%
3	京泰农工商有限公司	222.7167	21.00%
4	北京艾莱宏达商贸有限公司	159.0833	15.00%
5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	360.5889	34.00%
6	北京京国管二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6333	6.00%
总计		1,060.5555	100.00%

9、2014 年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4 月，首都农业集团以京首农发[2013]107 号文决定，对艾莱发喜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折合 159.5558 万美元。2014 年 11 月，艾莱发喜各方股东签署了股权调整协议书，约定首都农业集团以人民币 1,000 万元对艾莱发喜增资，其中 23.4374 万美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艾莱发喜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艾莱发喜注册资本由 1060.5555 万美元增至 1083.9929 万美元。该次增资以北京方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方（咨）报字第 2014016 号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

2014 年 1 月，艾莱发喜召开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一致同意了该项增资行为；2014 年 12 月，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会以顺商复字[2014]183 号《关于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了该次增资事项，

该次增资完成后，艾莱发喜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87.0707	8.03%
2	北京市西郊农场	190.9000	17.61%
3	京泰农工商有限公司	222.7167	20.55%
4	北京艾莱宏达商贸有限公司	159.0833	14.68%
5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	360.5889	33.26%
6	北京京国管二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6333	5.87%
总计		1,083.9929	100.00%

10、2015 年第五次增资

2015年4月，艾莱发喜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一致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根据决议，各方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同比例将资本公积中的人民币5,605.05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926.0071万美元，转增完成后，艾莱发喜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美元。

2015年10月，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会以顺商复字[2015]128号《关于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了该次增资。

该次增资完成后，艾莱发喜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6482	8.03%
2	北京市西郊农场	352.2163	17.61%
3	京泰农工商有限公司	410.9191	20.55%
4	北京艾莱宏达商贸有限公司	293.5135	14.68%
5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	665.2975	33.26%
6	北京京国管二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7.4054	5.87%
总计		2,000.0000	100.00%

11、2016年股权转让

根据首都农业集团作出的《关于京泰农工商所持艾莱发喜股权处置的批复》，同意京泰农工商所持艾莱发喜全部股权协议转让给京泰百鑫。

2016年4月，北京市国资委同意首都农业集团将京泰农工商所持艾莱发喜股权无偿划转给京泰百鑫。2016年4月，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会以顺商复字[2016]65号《关于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行为。

该次变更完成后，艾莱发喜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6482	8.03%
2	北京市西郊农场	352.2163	17.61%
3	京泰百鑫有限公司	410.9191	20.55%
4	北京艾莱宏达商贸有限公司	293.5135	14.68%
5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	665.2975	33.26%
6	北京京国管二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117.4054	5.87%

	合伙)		
总计		2,000.0000	100.00%

艾莱发喜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规情况

1、2012 年引入投资发展中心和京国管二期增资

2012 年，投资发展中心、京国管二期与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分别以 1.071 亿人民币和 1,890 万人民币的对价取得艾莱发喜 34% 和 6% 的股权，增资定价以北京德平达盛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德平评报字[2012]第 H-60 号评估报告为依据。

根据评估报告，艾莱发喜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8,495.23 万元，依照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计算，投资发展中心与京国管二期对应股权价值分别为 10,572.38 万元和 1,865.71 万元，该次增资定价具有合理性。

该次增资行为获得艾莱发喜董事会一致同意，并获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以京商务资字[2012]702 号文批准，增资价款经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天验字（2012）第 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

2、2014 年首都农业集团增资

2014 年，首都农业集团对艾莱发喜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折合 159.5558 万美元，取得艾莱发喜 23.4374 万美元的新增注册资本。首都农业集团为艾莱发喜的实际控制人，该次增资定价以北京方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方（咨）报字第 2014016 号评估报告为依据。

该次增资行为获得艾莱发喜董事会一致同意，并经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会以顺商复字[2014]183 号批准。

该次增资完成后，艾莱发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3、2015 年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5年4月16日，艾莱发喜董事会一致通过了原股东同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决议，将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美元。该次增资获得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会以顺商复字[2015]128号文批准了该次增资。

该次增资完成后，艾莱发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历史上曾为本上市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情况

艾莱发喜自成立以来，不存在曾为本上市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情况。

三、艾莱发喜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一）艾莱发喜目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6482	8.03%
2	北京市西郊农场	352.2163	17.61%
3	京泰百鑫有限公司	410.9191	20.55%
4	北京艾莱宏达商贸有限公司	293.5135	14.68%
5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	665.2975	33.26%
6	北京京国管二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7.4054	5.87%
总计		2,000.0000	100.00%

（二）艾莱发喜控实际控制人

目前，首都农业集团直接持有艾莱发喜8.03%的股权，通过西郊农场间接持有艾莱发喜17.61%的股权，通过京泰百鑫间接持有艾莱发喜20.55%的股权，合计控制艾莱发喜46.19%的股权，为艾莱发喜的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艾莱发喜公司章程第 16 条、第 17 条及合资经营合同第 20 条、第 21 条均约定了关于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优先购买权及其他权利，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同意放弃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艾莱发喜公司章程和合资经营合同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以及同意放弃对其他股东拟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享有的其他权利。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重组不涉及艾莱发喜及其子公司的人员安置事项，艾莱发喜及其子公司的现有员工继续保留在艾莱发喜及其子公司，现有劳动关系主体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变化，仍由艾莱发喜及其子公司按照其与现有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五）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艾莱发喜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负债情况

（一）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艾莱发喜的机器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16,588.38 万元，账面净值 7,408.96 万元。其中主要机器设备概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	------	---------	------	------	-----

1	利乐牛奶稀奶油超高温杀菌机	1	3,305,982.91	2,842,778.09	85.99%
2	电力设备	1	2,911,755.78	2,629,315.51	90.30%
3	利乐 TBA8-1000B 无菌灌装机	1	1,756,800.00	1,560,265.98	88.81%
4	利乐巴氏杀菌机(TT Lacta-M15)	1	1,393,162.40	1,212,980.00	87.07%
5	利乐牛奶分离机(Tetra CentriH10)	1	1,153,846.15	1,010,833.30	87.61%
6	TBA8 无菌灌装机	1	1,175,414.04	977,102.98	83.13%
7	装盒机	2	1,076,923.11	894,115.41	83.02%
8	TetraHoyer 海魔 6 排冰淇淋灌装机	1	1,060,000.00	900,057.84	84.91%
9	电力设备	1	1,835,603.43	844,377.73	46.00%
10	杯类冰淇淋卷膜热封机	3	852,564.10	824,997.86	96.77%
合计		13	16,522,051.92	13,696,824.70	82.90%

（2）自有房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艾莱发喜自有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所有权人
1	X 京房权证顺字第 276413 号	顺义区金马园一街 25 号院 1 号楼等 2 幢	生产、库房	13,766.64	无	艾莱发喜
2	沪房地青字（2008）第 009156 号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4789 号	工厂	5,485.41	无	上海三元全佳

2、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艾莱发喜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使用年限/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所有权人
1	京顺 2004 第 0335 号	金马工业区	工业	出让	32,782 平方米	50 年	无	艾莱发喜
2	沪房地青字（2008）第 009156 号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4789 号	工业	出让	78,887 平方米	2053.2.19	无	上海三元全佳

艾莱发喜新西兰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号	土地坐落	面积(m ²)
1	646423	112 Kerepehi Town Road,Rd 1, Paeroa,3671, New Zealand	44,529

本次交易将触发新西兰子公司就使用上述土地向新西兰海外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批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西兰子公司正在向新西兰海外投资主管部门履行申报程序。

（2）商标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艾莱发喜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1	艾莱发喜		1178952	第 30 类	2008.05.28-20 18.05.27
2	艾莱发喜		1203477	第 29 类	2008.08.28-20 18.08.27
3	艾莱发喜		1207190	第 30 类	2008.9.14-201 8.9.13
4	艾莱发喜		1459554	第 35 类	2010.10.14-20 20.10.13
5	艾莱发喜		1468334	第 3 类	2010.11.07-20 20.11.6
6	艾莱发喜		1469124	第 28 类	2010.11.07-20 20.11.6
7	艾莱发喜		1472924	第 18 类	2010.11.14-20 20.11.13
8	艾莱发喜		1476799	第 16 类	2010.11.21-20 20.11.20
9	艾莱发喜		1481050	第 20 类	2010.11.28-20 20.11.27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10	艾莱发喜		1491651	第 42 类	2010.12.14-20 20.12.13
11	艾莱发喜		1491652	第 42 类	2010.12.14-20 20.12.13
12	艾莱发喜		1502603	第 32 类	2011.01.07-20 21.01.06
13	艾莱发喜		1506297	第 29 类	2011.01.14-20 21.01.13
14	艾莱发喜		1511102	第 10 类	2011.01.21-20 21.01.20
15	艾莱发喜		1511308	第 12 类	2011.01.21-20 21.01.20
16	艾莱发喜		1532903	第 21 类	2011.03.07-20 21.03.06
17	艾莱发喜		1569330	第 25 类	2011.05.14-20 21.05.13
18	艾莱发喜		1579167	第 30 类	2011.05.28-20 21.05.27
19	艾莱发喜		3216839	第 32 类	2014.01.07-20 24.01.06
20	艾莱发喜		3216840	第 30 类	2013.08.28-20 23.08.27
21	艾莱发喜		3216841	第 29 类	2015.06.07-20 25.06.06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22	艾莱发喜		3313087	第 32 类	2014.03.07-20 24.03.06
23	艾莱发喜		3313105	第 30 类	2014.01.07-20 24.01.06
24	艾莱发喜		3313106	第 29 类	2013.09.07-20 23.09.06
25	艾莱发喜		3895041	第 30 类	2015.12.21-20 25.12.20
26	艾莱发喜		4516543	第 30 类	2007.12.07-20 17.12.06
27	艾莱发喜		4986861	第 29 类	2008.09.21-20 18.09.20
28	艾莱发喜		4986862	第 30 类	2008.09.21-20 18.09.20
29	艾莱发喜		4986863	第 32 类	2008.09.21-20 18.09.20
30	艾莱发喜		5156664	第 30 类	2008.12.28-20 18.12.27
31	艾莱发喜		5735456	第 30 类	2009.10.07-20 19.10.06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32	艾莱发喜		5735457	第 30 类	2009.10.07-20 19.10.06
33	艾莱发喜		6541258	第 30 类	2010.03.28-20 20.03.27
34	艾莱发喜		6541259	第 30 类	2010.03.28-20 20.03.27
35	艾莱发喜		6541262	第 30 类	2010.03.28-20 20.03.27
36	艾莱发喜		690393	第 30 类	2014.05.21-20 24.05.20
37	艾莱发喜		690394	第 30 类	2014.05.21-20 24.05.20
38	艾莱发喜	艾莱发喜	7042327	第 29 类	2010.07.07-20 20.07.06
39	艾莱发喜	艾莱发喜	7042329	第 30 类	2010.06.14-20 20.06.13
40	艾莱发喜	艾莱发喜	7042330	第 32 类	2010.06.14-20 20.06.13
41	艾莱发喜		7165914	第 29 类	2011.04.14-20 21.04.13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42	艾莱发喜		7316321	第 29 类	2010.10.14-20 20.10.13
43	艾莱发喜		758448	第 29 类	2015.07.28-20 25.07.27
44	艾莱发喜		762345	第 30 类	2015.08.21-20 25.08.20
45	艾莱发喜	ALLIED FAXI	7856521	第 30 类	2010.12.28-20 20.12.27
46	艾莱发喜	ALLIED FAXI	7856522	第 29 类	2011.03.14-20 21.03.13
47	艾莱发喜		7856524	第 30 类	2011.08.28-20 21.08.27
48	艾莱发喜		7856527	第 30 类	2011.08.28-20 21.08.27
49	艾莱发喜	ALLIED FAXI	7856541	第 32 类	2010.12.28-20 20.12.27
50	艾莱发喜		9273055	第 29 类	2012.04.07-20 22.04.06
51	艾莱发喜		9273056	第 32 类	2012.04.07-20 22.04.06
52	艾莱发喜		9273057	第 29 类	2012.04.07-20 22.04.06
53	艾莱发喜		9273058	第 32 类	2012.04.07-20 22.04.06
54	艾莱发喜		11774024	第 29 类	2014.04.28-20 24.04.27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55	艾莱发喜		11774085	第 30 类	2014.04.28-2024.04.27

（3）专利技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艾莱发喜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①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1	超高温稀奶油的制备方法	201210023672.5	2013.09.18

②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1	冷饮食品保温包装盒	201220034098.9	2012.12.05
2	一种冰激凌包装盒	201220034099.3	2012.09.12
3	一种冷饮食品塑料容器	201220034217.0	2012.09.12
4	一种奶制品包装盒	201220034019.4	2012.09.19
5	用于盛装冰制品的纸杯	201220034097.4	2012.11.21
6	用于食品集装包装盒的包装食品定位托垫	201220034220.2	2012.09.19
7	带观察窗的冰制食品集装包装盒	201220034020.7	2013.02.13

③外观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1	包装罐（可可白兰地冰淇淋）	200830084467.4	2009.02.11
2	包装罐（山核桃冰淇淋）	200830084468.9	2009.03.11
3	包装罐（香草冰淇淋）	200830084469.3	2009.03.25
4	包装罐（芒果口味冰淇淋）	200830084466.X	2009.07.29
5	包装罐（草莓口味冰淇淋）	200830084470.6	2009.09.09
6	包装罐（巧克力冰淇淋）	200830084465.5	2009.4.29

3、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艾莱发喜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艾莱发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艾莱发喜负债总额 47,013.3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6,101.57 万元，非流动负债 911.80 万，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822.26	23.02%
预收款项	2,500.47	5.32%
应付职工薪酬	1,299.95	2.77%
应交税费	1,321.89	2.81%
应付利息	687.16	1.46%
其他应付款	19,469.84	41.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	21.27%
流动负债合计	46,101.57	98.0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911.80	1.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1.80	1.94%
负债合计	47,013.37	100.00%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艾莱发喜应付中小企业私募债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到期，根据艾莱发喜与中国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中国银行向艾莱发喜提供 1 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艾莱发喜已使用该部分借款偿还 1 亿元的私募债券。

（四）或有负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艾莱发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五）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艾莱发喜不存在影响本次重组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1、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业务

艾莱发喜主营业务为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参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艾莱发喜属于“制造业（C）”下的第14类“食品制造业”，行业编码为C1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艾莱发喜主要业务覆盖“1440 乳制品制造业”。

艾莱发喜主要产品为“八喜”品牌牛奶冰淇淋及其他乳制品。报告期内一直专注于冰淇淋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主营业务发展概况

艾莱发喜的主营业务为牛奶冰淇淋的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艾莱发喜始终致力于牛奶冰淇淋行业的发展，目前已经成为国内中高端冰淇淋行业的领军企业，拥有较高的市场美誉度。

（二）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标的公司所处的乳制品制造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

步、技术改造及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

行业自律性组织是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和中国奶业协会。其中，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主要职责为在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在协会成员和政府部门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推动乳制品行业发展；中国奶业协会的主要职责为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发展畜牧业、奶业的方针政策，在行业内发挥协调、服务和管理作用，成为联系奶业生产企业、科技人员、广大奶农和消费者的桥梁和纽带，为推动我国奶业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2、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 主要监管法规

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简要内容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流通环节乳制品市场主体准入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食字(2011)67号)	2011年4月12日	严把乳制品市场主体准入关，依法规范流通许可和注册登记行为。在食品流通许可项目中对乳制品进行分类单项审核和管理。在原有项目基础上，对《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项目进行调整，增设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或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严格乳制品经营主体经济户口管理，积极推进乳制品经营主体信息数据库建设。严格乳制品市场巡查和检查，积极构建流通环节乳制品经营主体信用分类监管体系。
《食品安全法》	2009年2月28日	国务院成立食品安全委员会，统一协调管理；取消多项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名人代言问题食品要负连带责任；取缔免检产品制度；不准在食品中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身体健康的物质；食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一旦发现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应立即停止生产和经营。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物通知相关生产和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报情况；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和评估制度。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2008年11月7日	对生产、收购、运输和销售生鲜乳的质量安全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8年10月9日	生鲜乳和乳制品应当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生鲜乳收购站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从事乳制品生产活动，应当取得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事乳制品销售应当按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有关证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9月9日	从事乳制品生产加工的企业，必须具备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必备的生产条件，按规定程序获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所生产加工的乳制品必须经检验合格并加印（贴）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后，方可出售。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2005年9月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统一组织生产加工企业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组织实施生产加工企业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03年7月18日	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提高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凡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企业(含个体经营者),必须按照国家实行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的要求,具备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必备的生产条件,按规定程序获取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加工相应的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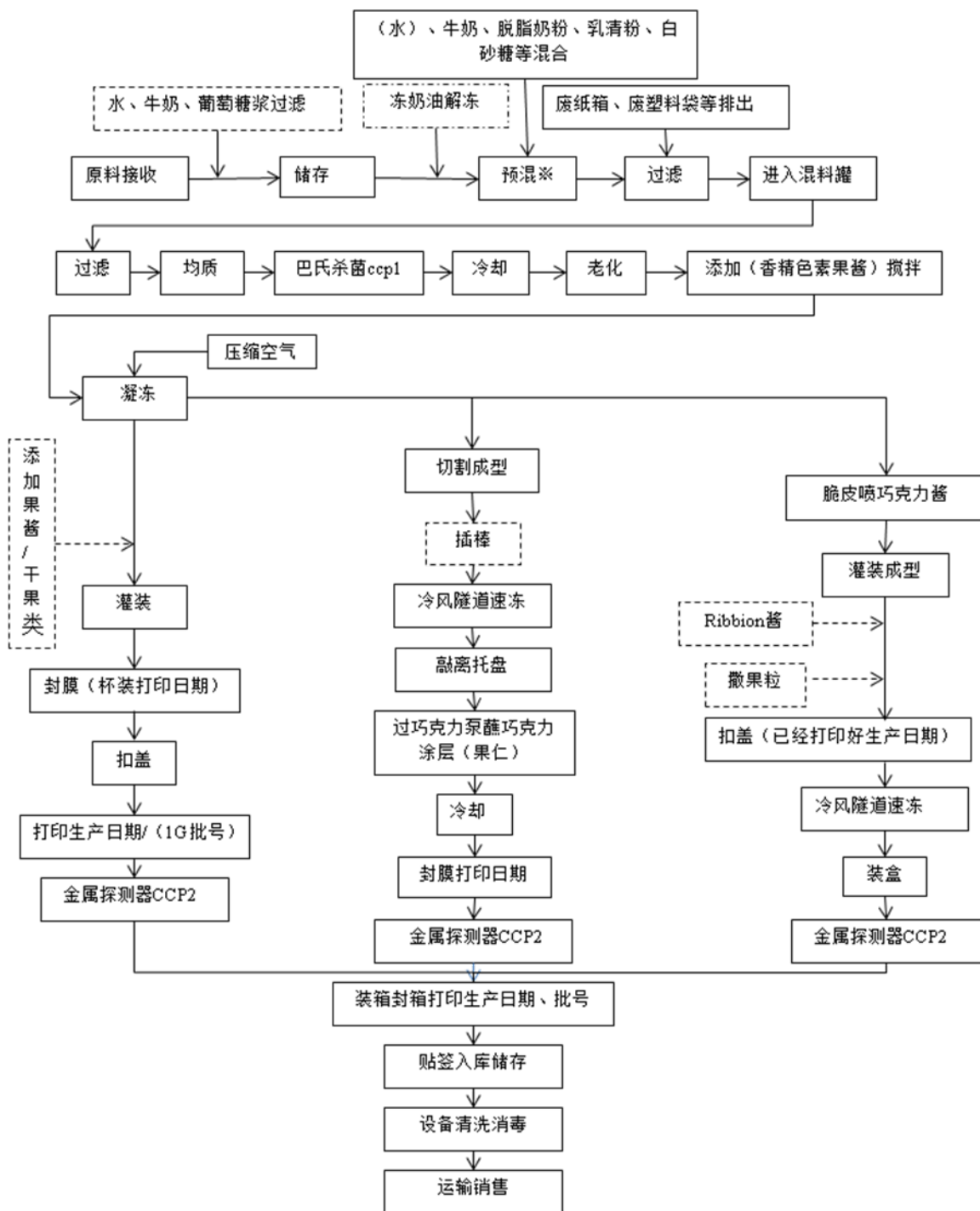
（2）主要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简要内容
《企业生产乳制品许可条件审查细则（2010版）》	2010年11月1日	应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的规定，对企业建立食品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情况进行审核。按照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的要求，对照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现场核查相关场所要求。核查企业的生产设备和必备的检验设备，以及基本设备布局、工艺流程、记录系统及人员等。此外，还需要开展生产许可检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2010年9月16日	为切实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严格乳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乳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要求：各地政府要研究制订本地区加强乳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具体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乳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进一步明确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监管办法，明确政府负责人及有关部门职责，加大经费投入，确保乳品检验检测、监测评估以及乳品标准实施情况跟踪评价等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要督促乳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增强食品安全责任意识，完善质量安全控制体系，提高质量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通知》还明确要求各方严把生产经营许可关，强化检验检测和监测评估，完善乳品追溯制度，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管，加大对非法生产经营乳品行为的打击惩处力度，严格落实乳品质量安全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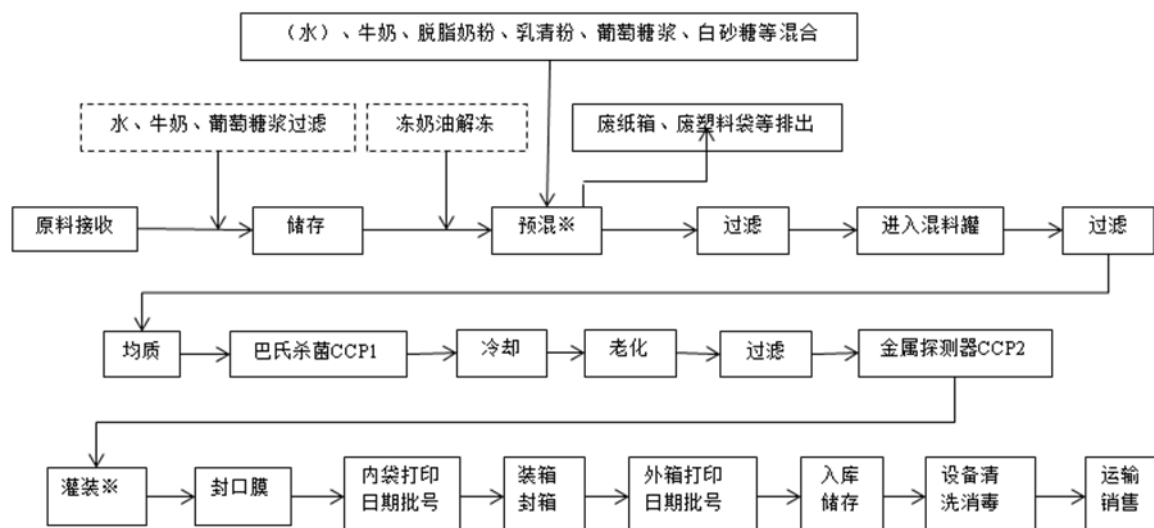
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简要内容
		责任。
《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年修订)》	2009年6月26日	乳制品工业布局应充分发挥奶业传统优势地区的资源，加快淘汰布局不合理、技术落后的产能。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将全国分为五大产业区，力求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特色鲜明、布局合理、协调发展的乳制品工业新格局。提高了企业的准入门槛：进入乳制品工业的出资人必须具有稳定可控的奶源基地以及经济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管理经验要丰富，信誉要好，社会责任感强。此外，还对公司新建及改扩建乳粉及液态乳项目的起始规模进行了规定，并强调液态乳生产企业所用生鲜乳必须100%出自稳定可控奶源基地，配方粉生产企业这一比例则为50%。
《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	2008年11月20日	为贯彻落实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奶类初加工业（通过对鲜奶进行净化、均质、杀菌或灭菌、灌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巴氏杀菌奶、超高温灭菌奶）将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	2008年11月19日	提出了三个阶段的工作目标：一是到2008年年底，对乳品生产、收购、加工、销售各环节进行全面整改，加大扶持力度，使各环节基本恢复到正常状态。二是到2009年10月底前，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乳品质量标准，推广生鲜乳生产技术规程，加强奶站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推进乳制品生产企业建立良好生产规范，使奶业发展在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上迈出重要步伐。三是到2011年10月底前，在推进养殖规模化、产销一体化，加工布局优化、全行业标准化，以及规范市场竞争、完善质量标准体系等方面取得实质进展。

（三）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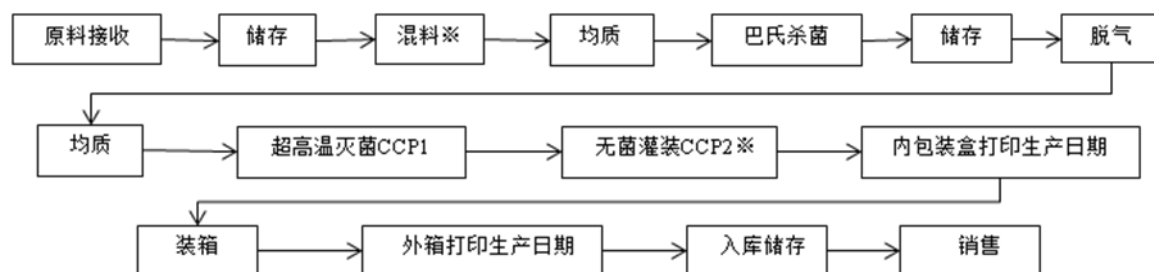
1、杯状类产品工艺流程图



2、奶昔混料类产品工艺流程图



3、UHT 淡奶油类产品工艺流程图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艾莱发喜主要采用直营销和经销商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目前，艾莱发喜采用直营销的对象主要为大型超市、大型卖场和餐饮酒店等大客户，这类客户通常需求较高、订单稳定，与艾莱发喜维持长期的供求关系；采用经销商代理销售的主要是面向营销网络尚未覆盖的区域和客户，这类客户一般需求量小、需求分散，运用经销商模式能更有效的利用营销资源。

2、采购模式

艾莱发喜原材料采购严格按照相关采购政策与操作流程执行，采购部物料采购计划依据计划部提供的四周物料需求计划制定，之后负责下达采购订单并跟踪到货与质量情况；同时采购部配合各相关部门解决质量投诉并对供应商进行月度绩效考评，配合品控部完成供应商的年度审核工作，以及协调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

3、生产模式

艾莱发喜采取按计划组织生产的模式。计划部每周四会下发下一周的生产需求，生产部根据计划部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下一周需要生产的产品进行汇总和规整，以此排列生产计划及确定人员安排。

4、盈利模式

艾莱发喜的主营业务为牛奶冰淇淋及其他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牛奶、冰淇淋销售是公司目前的主要利润来源。

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生产销售冰淇淋产品而实现盈利，收入来源为牛奶、冰淇淋和其他乳制品销售获得的对价。

5、结算模式

艾莱发喜目前采用结算方式主要分为两类：

（1）信用赊销方式

艾莱发喜对餐饮、商超、大卖场、供商超销售的经销商等客户，主要采用信用赊销的结算模式。艾莱发喜给予该类客户 30 至 90 天不等的信用账期，确认收入时将相应的销售金额及增值税金计入应收账款，实际收到货款时再予以冲销。

（2）货到付款方式

艾莱发喜对于除大客户以外的经销商，主要采用货到付款及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这类客户资金实力较弱，信用能力较差，艾莱发喜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有助于提高回款比例，防范相关的信用风险。

（五）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

最近两年艾莱发喜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系列	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	----	--------	--------

杯状类	产能（吨）	29,000.00	23,000.00
	产量（吨）	10,404.00	10,948.00
	销量（吨）	10,195.00	10,154.22
	产能利用率	35.88%	47.60%
	产销率	98.00%	92.75%
奶昔混料类	产能（吨）	96,000.00	48,000.00
	产量（吨）	30,616.00	21,842.00
	销量（吨）	30,547.00	21,574.44
	产能利用率	31.89%	45.50%
	产销率	99.80%	98.78%
UHT 淡奶油类	产能（吨）	57,600.00	57,600.00
	产量（吨）	38,577.00	36,661.00
	销量（吨）	40,901.00	30,335.03
	产能利用率	66.97%	63.65%
	产销率	106.02%	82.74%

2、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艾莱发喜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化较小，不存在较大的价格波动情况。

3、主要客户情况

最近两年，艾莱发喜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年度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1	百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6,889.77	37.65%
	2	星巴克咖啡（注）	14,867.17	15.17%
	3	上海适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836.66	2.90%
	4	北京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	1,441.31	1.47%
	5	合兴餐饮（注）	354.27	0.36%
			合计	56,389.18
2014 年度	1	百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3,693.51	27.19%
	2	星巴克咖啡（注）	15,826.24	18.16%
	3	上海适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584.47	5.26%
	4	北京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	2,106.11	2.42%

年度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	合兴餐饮（注）	388.75	0.45%
		合计	46,599.08	53.47%

注：为标的公司向不同地区星巴克公司的销售收入的汇总数，合兴餐饮为向不同地区合兴餐厅的销售收入的汇总数

报告期内，艾莱发喜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艾莱发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艾莱发喜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大客户中持有权益。

（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产品所需主要能源和原材料情况

2014-2015 年，艾莱发喜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类别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度	牛奶	20,916.80	48.72%
	奶粉	3,574.47	8.32%
	稀奶油	2,664.33	6.21%
	白砂糖	1,507.99	3.51%
	利乐	2,842.56	6.62%
	合计	31,506.14	73.38%
2014 年度	牛奶	22,608.33	34.51%
	奶粉	7,720.54	11.79%
	稀奶油	1,969.74	3.01%
	白砂糖	1,284.74	1.96%
	利乐	2,689.19	4.10%
	合计	36,272.54	55.37%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艾莱发喜前五大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2015 年度	1	恒天然（玉田）牧场有限公司	10,984.47	18.38%
	2	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7,762.31	12.98%
	3	汕头市万安工艺包装有限公司	3,376.75	5.65%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4	利乐包装（北京）有限公司	2,842.56	4.76%
	5	华夏畜牧（三河）有限公司	2,446.39	4.09%
	合计		28,146.63	47.09%
2014 年度	1	北京三元绿荷奶牛养殖中心 ^注	15,104.10	23.06%
	2	京泰百鑫有限公司	11,100.91	16.95%
	3	恒天然（玉田）牧场有限公司	5,644.25	8.62%
	4	汕头市万安工艺包装有限公司	2,665.91	4.07%
	5	利乐包装（北京）有限公司	2,505.45	3.82%
	合计		37,020.62	56.51%

注：已更名为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艾莱发喜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艾莱发喜前五大供应商中，首农畜牧和京泰百鑫与其存在关联关系。其中，首农畜牧为首都农业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京泰百鑫为首都农业集团的下属企业。

（七）海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艾莱发喜于新西兰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新西兰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ALLIED FAXI NEW ZEALAND FOOD CO., LIMITED
注册资本	1,000万新西兰元
艾莱发喜持股比例	70%
注册地址	112 Kerepehi Town Road, Rd 1, Paeroa, 3671 , New Zealand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5396241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6日
经营范围	乳制品和冰淇淋制造和销售

2、目前发展状况介绍

艾莱发喜新西兰子公司目前进行整体土建及厂区改造工作，完工投产后，将以高品质的稀奶油和杯装冰淇淋为主要产品，计划日生产冰淇淋 15 吨，日生产稀奶油 10 至 15 吨，最大接收牛奶量为 210 吨。初期生产的稀奶油、脱脂奶及冰淇淋产品将以出口形式返销中国，作为原料供国内工厂使用和销售。

3、报告期内，新西兰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676.96	4,774.54
净资产	4,400.02	4,778.6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9.66	-24.77

（八）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艾莱发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覆盖从产品设计、生产到销售服务的整个过程。

按照 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艾莱发喜制定了《质量管理手册》，以“产品检验出厂合格率 100%，顾客满意率 \geq 90%”作为质量目标，明确了各部门在质量控制方面的职责，并在全公司贯彻执行“绿色、健康、安全、高品质”的方针。目前，艾莱发喜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执行相应的质量标准。

2、质量控制措施

艾莱发喜建立了符合 GB/T19001:2008 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主要包括质量方针和目标、组织结构及部门职责、质量管理体系范围等措施。

在《公司质量管理手册》的指引下，总经理负责总体质量管理的事项，包括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的制定、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资源的调用以及相关职责权限的授权；研发部负责产品研发、工艺管理等工作；品控部负责具体质量管理、质量体系维护、品质监控等工作；生产部负责生产组织工作、生产质量监督

等工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内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质量控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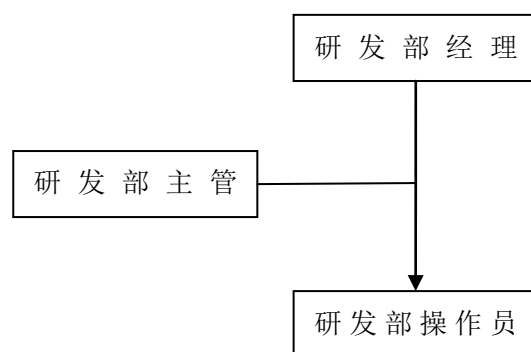
3、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由于艾莱发喜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配备了先进的质量检测设备，实行了全面的质量控制流程管理。艾莱发喜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艾莱发喜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1、研发体系

（1）研发组织结构图



（2）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工作简介
1	周京生	研发部负责人	本科	设计新产品实验与车间中试，产品技术文件维护
2	张航	研发助理	本科	技术文件编写，ERP系统研发相关内容维护
3	吉兴花	研发操作员	中专	日常实验操作

2、技术水平及主要产品技术所处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技术所处阶段
1	冰淇淋	各种规格冰淇淋产品生产（杯，棒，圆筒）	大批量生产
2	软冰淇淋原浆	生产供应餐饮客户的冰淇淋浆料	大批量生产
3	超高温牛奶	超高温处理的纯牛奶	大批量生产
4	超高温奶油	超高温处理的稀奶油，可搅打	大批量生产
5	冰淇淋蛋糕	烘焙蛋糕与冰淇淋的组合产品	大批量生产
6	慕斯蛋糕	冷加工糕点	大批量生产
7	海绵蛋糕	海绵蛋糕的生产	大批量生产
8	月饼冰淇淋	月饼造型的冰淇淋	大批量生产

9	酸奶冰淇淋	含发酵酸奶的冰淇淋生产	小批量生产
10	超高温奶浆	超高温处理奶浆，产品可常温储存	已进入中式生产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52,155.14	51,382.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61.64	21,114.26
资产总计	80,216.78	72,496.48
流动负债合计	46,101.57	36,615.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1.80	10,156.00
负债合计	47,013.37	46,771.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883.40	24,291.38
股东权益合计	33,203.41	25,724.9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0,216.78	72,496.48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97,972.58	87,153.68
营业利润	8,553.54	8,589.51
利润总额	9,196.89	8,859.79
净利润	7,837.38	7,521.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43.28	7,528.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90.11	6,326.75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6.31	2,27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7.27	-3,91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50	8,752.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66.23	6,674.72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55	-2.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7.70	304.1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923.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8.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21	-31.80
小计	643.36	1,241.95
所得税影响额	96.09	47.50
合计	547.27	1,194.45

（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

非经常性损益与净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7,837.38	7,521.20
非经常性损益	547.27	1,19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90.11	6,326.75
非经常性损益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例	7.51%	18.88%

由上表可见，艾莱发喜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净利润不产生重大的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为政府补助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4年标的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上海三元全佳，并入年初至合并日的利润使得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

七、交易标的出资瑕疵和合法存续情况

交易标的不存在重大的出资瑕疵和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八、本次交易符合股权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标的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股东拟向三元股份转让股权的决议。

转让方项下各方均同意其他转让方将所持标的资产转让给受让方，并相互放弃本次交易中对其他转让方拟转让标的资产的优先购买权；进一步的，除同意放弃前述优先购买权外，如转让方项下的任一方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标的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章程》对其他转让方拟转让的标的资产享有任何优先购买权，或依据标的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第 20 条、第 21 条，《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章程》第 16 条、第 17 条对其他转让方拟转让的标的资产享有的其他权利，为本次交易的目的，该转让方也同意放弃。

九、最近三年与股权转让、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一）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艾莱发喜于 2012 年 9 月增资时，聘请北京德平达盛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德平达盛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德平评报字[2012]第 H-60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艾莱发喜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0,973.16 万元，评估值为 18,495.23 万元，评估增值为 7,522.07 万元，增值率为 68.55%。

艾莱发喜于 2014 年 12 月增资时，聘请北京方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方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方（咨）报字第 2014016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艾莱发喜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8,140.87

万元，评估值为 45,250.49 万元，评估增值为 17,109.62 万元，增值率为 60.80%。

（二）本次交易估值与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价值差异的说明

本次评估与最近三年评估价值的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评估值	2014 年评估值	2012 年评估值
选用评估方法	收益法	收益法	收益法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45,526.72	28,140.87	10,973.16
所有者权益评估值	145,029.92	45,250.49	18,495.23
评估增值	99,503.20	17,109.62	7,522.07
增值率	218.56%	60.80%	68.55%

本次交易评估值与 2012 年增资、2014 年增资时的评估值之间存在的差异，主要原因为评估基准日不同所致。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两次评估基准日分别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较前两次的评估情况，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在这段时期有了大幅度的提升。近三年来，标的公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20% 以上，2012 年标的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分别为 2,851.85 万元和 27,363.76 万元，而 2015 年 1-9 月标的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分别已达到 9,404.20 万元和 45,526.72 万元。

由于收益法是基于对标的公司未来收益预测，在保持现有经营情况下，对未来年度现金流进行折现，从而得出股权价值方法，过去几年标的公司的迅速发展较大地改变了本次评估与前两次评估的评估基础，从而导致评估的差异较大。

十、下属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艾莱发喜下属子公司主要为上海三元全佳乳业有限公司。

1、上海三元全佳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三元全佳乳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维健

注册资本	7,739.72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4789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118607295730D
组织机构代码	60729573-0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229607295730
成立时间	1994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冷冻饮品（冰淇淋）、其他食品（冰淇淋原浆），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三元全佳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上海三元全佳乳业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全佳乳制品有限公司，系由上海市青浦县香花桥副业公司、大韩民国大川市汉英牧场出资组建，于 1994 年 5 月 24 日成立，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266.00 万美元，其中，上海市青浦县香花桥副业公司出资 66.00 万美元，持股比例 24.80%；大韩民国大川市汉英牧场出资 2,000.00 万美元，持股比例 75.20%。

1995-1998 年通过两次增资注册资本变为 700.00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中方共出资 125.00 万美元，持股比例 17.86%；韩方共出资 575.00 万美元，持股比例 82.14%。

2002 年 5 月，上海青浦香花桥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由上海市青浦县香花桥副业公司更名）持有的 14% 股权转让给三元股份；大韩民国大川市汉英牧场持有的 25% 股权转让给京泰百鑫、持有的 10% 股权转让给杭州中亚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 47.14% 股权转让给三元股份。

2003 年杭州中亚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 10% 股权全部转让给三元股份，上海青浦香花桥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协议转让给三元股份；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从 700.00 万美元增加至 1,100.00 万美元。

2004 年，上海三元全佳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从 1,100.00 万美元增加至 1,258.00 万美元。京泰百鑫将其持有的 3.139% 股份转让给澳大利亚三元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1月，三元股份、澳大利亚三元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总计78.14%股权全部转让给京泰百鑫。2006年上海三元全佳股权由上市公司转让至京泰百鑫，主要是由于上海三元全佳自成立以来连续亏损，对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因此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将所持上海三元全佳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京泰百鑫。

2014年11月，京泰百鑫将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艾莱发喜。上海三元全佳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艾莱发喜近几年在华东地区的业务发展良好，业务量逐步提高。而上海三元全佳当时仍处于亏损状态，业务量较小。首都农业集团为统筹下属企业的经营，充分利用生产资源，同意由标的公司收购上海三元全佳全部股权，并对上海三元全佳进行改扩建工作，将上海三元全佳作为标的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基地。标的公司收购上海三元全佳后，生产能力显著提高，同时在华东地区建设工厂可以节约北京到华东市场的物流成本，更有利于标的公司开拓华东地区的业务。

3、上海三元全佳最近三年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

2014年5月，京泰百鑫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海三元全佳100%股权，根据公开挂牌结果，艾莱发喜最终成为上海三元全佳的受让方，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4、上海三元全佳历史上曾为本上市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情况

上海三元全佳曾于2002年至2006年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八、下属子公司情况”之“（一）、上海三元全佳乳业有限公司”之“2、上海三元全佳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5、上海三元全佳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上海三元全佳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	------------	------------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4,788.27	4,731.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97.86	8,585.48
资产总计	15,486.13	13,317.47
流动负债合计	26,604.48	24,810.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6,604.48	24,810.96
股东权益合计	-11,118.34	-11,493.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486.13	13,317.47

②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6,000.25	8,772.74
营业利润	372.36	1,119.58
利润总额	375.14	1,121.38
净利润	375.14	1,121.38

③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18	50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1.22	-40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6、上海三元全佳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26.36
应收账款	2,766.89
预付款项	646.47
存 货	1,316.21
流动资产合计	4,788.27
非流动资产	
其中：固定资产	9,539.23
无形资产	78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97.86
资产总计	15,486.13

7、上海三元全佳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三元全佳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8、上海三元全佳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三元全佳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9、上海三元全佳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三元全佳不存在影响本次重组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10、上海三元全佳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26,604.48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26,604.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272.69	16.06%
预收款项	767.91	2.89%
应付职工薪酬	101.10	0.38%
应交税费	34.48	0.13%
其他应付款	21,428.31	80.54%
流动负债合计	26,604.48	100.00%
负债合计	26,604.48	

11、上海三元全佳置入上市公司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三元全佳净资产为负，标的公司于2014年以1元的对价收购其股权，将上海三元全佳置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主要原因如下：

(1) 上海三元全佳拥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上海三元全佳于上海市青浦区拥有 78,887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已取得相关产权证明，该项土地目前状况良好，可正常开展生产经营。

此外，上海三元全佳于上述厂区内拥有房屋建筑物、生产线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完整的经营性固定资产，标的公司收购后短期内即可将其投入生产经营，有利于标的公司迅速扩充产能，提升盈利能力。

（2）上海三元全佳拥有显著的区位优势

目前，除上海三元全佳外，标的公司在国内并未于北京以外区域建设生产设施，其全部产品均由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的工厂生产，由于冰淇淋产品的特殊性，对运输、储存条件的要求较高，长途配送无法保持产品原有的口感和品质。

上海三元全佳具有一定的冰淇淋生产能力，标的公司通过产能布局调整，利用上海三元全佳的生产能力，能够有效地发挥上海三元全佳的区位优势，缩短生产端与消费端的配送距离，扩大在华东市场的占有率，同时维持产品的质量和品质。

（3）上海三元全佳经营业绩已逐步得到扭转

自标的公司 2014 年收购上海三元全佳以来，其经营业绩已逐步得到扭转，根据上海三元全佳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4 年上海三元全佳净利润为 1,121.3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2.20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375.1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12.18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三元全佳随同标的公司置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通过发挥上海三元全佳的生产能力和区位优势，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的产能布局、完善市场营销网络及提升渠道配送能力，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一、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艾莱发喜 90% 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十二、资产租赁情况

（一）交易标的资产出租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出租情况。

（二）交易标的资产租入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资产租入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人	租赁资产类型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北京市华农物资公司	艾莱发喜	房屋	北京市西城区裕名东路1号北京市华农物资公司院内外挂梯二层全部和一层1间；	2014.6.1-2017.5.31
北京市华农物资公司	艾莱发喜	房屋	北京市西城区裕名东路1号北京市华农物资公司院内东侧的临街房	2014.6.1-2017.5.31
北京市万安金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艾莱发喜	冷库	北京市顺义区金马工业区冷冻库	1、2、3号库为 2014.7.1-2016.6.30； 4、5号库为 2014.6.6-2016.6.30
广州市利特佳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房屋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三马路6号207	2015.1.1-2016.12.31
上海申源物业管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房屋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南路31号	2015.12.1-2017.11.30

（三）本次交易对租赁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对租赁合同及租赁资产的处理，对标的公司现有的租赁合同不产生影响。

（四）租赁资产对标的公司经营的影响

艾莱发喜生产用厂房均为自有，其所租赁的资产主要用于销售办公及冷藏储存，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流程依赖租赁用房的情况。若发生相关房屋无法续租的情形，艾莱发喜可以尽快的将销售办公地或存储地点搬迁至新租场地，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艾莱发喜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交易标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艾莱发喜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请参见本章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负债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涉及重大特许经营权。

十四、交易标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情况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四）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标的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标的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控制的主体。

（五）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额	取得方式
上海三元全佳乳业有限公司	上海	7,739.72万元	100%	1.00（元）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艾莱发喜新西兰食品有限公司	新西兰	1,000万新西兰元	70%	3,682.70（万元）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如下：

企业名称	合并日	控制的性质
上海三元全佳乳业有限公司	2014-6-17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艾莱发喜新西兰食品有限公司	2014-8-6	投资设立

（六）报告期内资产剥离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以及对利润表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转移或剥离的情况。

（七）交易标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账龄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0%	5%	5%
1-2 年	5%	5%	20%	20%
2-3 年	15%	15%	50%	50%
3-4 年	25%	25%	80%	80%
4-5 年	50%	5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八）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情况

标的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情况。

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最终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中科华评估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243 号《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本章仅对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的方法、过程以及评估结论等内容作简要说明，关于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的更详细内容请参见中科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评估基本情况介绍

中科华评估接受首都农业集团、三元股份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艾莱发喜全部股东权益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的目的为评定估算艾莱发喜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三元股份拟收购该公司现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事宜提供资产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选用市场价值作为评估价值类型，即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由于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收购，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根据资料收集情况，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

中科华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艾莱发喜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根据中科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交易标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净资产 账面价值	收益法评估 值	收益法评估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评估值	资产基础法 评估增值率
艾莱发喜	45,526.72	145,029.92	218.56%	54,872.86	20.53%

（二）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资产基础法运用在整体资产评估时不能合理地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

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综合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地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大小，不完全是由构成企业整体的各单项要素的价值之和决定的，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除单项资产能够产生价值以外，其合理的资源配置、优良的管理经验、经营形成的商誉等综合因素等形成的无形资产也是不可忽略的价值组成部分，这是收益法评估的优势，也是资产基础法所无法完全覆盖的。

艾莱发喜在国内冰淇淋行业具有独特的知名度，长期对品牌的培育，以及自身对产品质量的要求，造就了“八喜”品牌在国内食品行业的竞争优势。“八喜”注册商标历史上相关注册费用支出金额不大，未资本化，直接于发生当期费用化，未在无形资产账面反映。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可以涵盖全部资产未来给企业能带来的现金流量，商标和专利等资产的价值，已附加于被评估单位未来销售商品收益给企业带来的现金流量中，并且采用收益法评估还包括人力资源、客户关系、市场占有率、市场开拓能力等无形资产和能力对未来现金流量影响因素都涵括进来；即使把商标等无形资产纳入资产基础法评估，收益法综合预测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值也将大于单项资产评估值简单相加的合计数。

综上分析，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需要，收益法评估结果

更能公允反映本次评估目的下艾莱发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所以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艾莱发喜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45,029.92 万元。

二、评估假设

- 1、本次评估以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 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且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
- 4、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外部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6、假定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7、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 8、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 9、评估结论中未考虑控股权或少数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一）收益法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标的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假设标的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5、假设标的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8、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收益法的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 Q$$

式中：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g)(1+r)^n}$$

式中：

R_i：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为未来第 n 年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未来预测收益期

g：未来永续年增长率

ΣC_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式中：

C₁：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₂：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Q：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公式为：

$$R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净营运资金变动}$$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β_u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可通过查询 Wind 资讯系统获取。

4、收益年限的确定

艾莱发喜为正常经营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影响持续经营的因素，故本次收益年限采用永续方式。

（三）折现率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由于现实中无法将这两种补偿分开，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本次估值采用 20 只长期国债，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3.85%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国债到期收益率如下：

序号	国债名称	代码	年利率(%)	期限	到期收益率
1	国债 917	101917	4.26	20	3.36%
2	国债 1425	101425	4.3	30	3.19%
3	国债 1014	101014	4.03	50	4.03%
4	国债 0303	100303	3.4	20	3.12%
5	国债 0213	100213	2.6	15	2.85%
6	09 国债 30	19930	4.3	50	4.30%
7	09 国债 25	19925	4.18	30	4.52%
8	09 国债 20	19920	4	20	4.00%
9	09 国债 11	19911	3.69	15	3.69%
10	09 国债 05	19905	4.02	30	4.02%
11	09 国债 02	19902	3.86	20	3.86%
12	08 国债 23	19823	3.62	15	3.62%
13	08 国债 20	19820	3.91	30	3.91%
14	08 国债 13	19813	4.94	20	4.94%
15	08 国债 06	19806	4.5	30	4.50%
16	08 国债 02	19802	4.16	15	4.16%
17	15 国债 28	19528	3.89	50	3.80%
18	15 国债 25	19525	3.74	30	3.74%
19	15 国债 21	19521	3.74	20	3.59%
20	15 国债 17	19517	3.94	30	3.77%
平均到期收益率					3.85%

2、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R_m - R_f$ 为市场风险溢价。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由于目前国内 A 股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投资者结构、投资理念在不断的发生变化，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存在非流通股），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包含有较多的异常因素，不具有可信度，整体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较难确定。在本次评估中，我们采用美国金融学家 Aswath Damodaran 所统计的各国市场风险溢价水平作为参考。

Aswath Damodaran 统计的市场风险溢价包括两方面，即成熟的金融市场风险溢价（采用美国股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水平）加上由于国别的不同所产生的国家风险溢价（Country Risk Premium）。国家的风险溢价的确定是依据美国的权威金融分析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所统计的国家金融等级排名（long term rating）和此排名的波动程度来综合考虑一个国家的金融风险水平。

根据 Aswath Damodaran 的统计结构，美国股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为 5.74%，我国的国家风险溢价为 1.05%，综合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为 6.79%。

3、企业风险系数 β

β 为衡量公司系统风险的指标，通常采用 Wind 所公布的公司股票的 β 值来替代。本次评估中，由于标的公司非上市公司，因此收集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股票近几年的股票交易价格数据和分红、配股及送股方面的资料。根据沪深 A 股畜牧行业类上市公司的 Beta 计算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然后得出畜牧行业类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Beta 为 1.1048。

企业风险系数 Beta 根据企业的资本结构 D/E 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取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数 1.1048；

T: 所得税率取 15%;

企业 D/E: 主要结合企业经营及贷款情况、企业目前的盈利情况、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等确定, 经综合分析, 企业 D/E 为 20%;

$$\begin{aligned}\beta_L &= (1 + (1-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1 + (1-0.15) \times 20\%] \times 1.1048 \\ &= 1.2926\end{aligned}$$

则根据上述计算得出企业风险系数 Beta 为 1.2926。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α 的确定: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 (Portfolio) 的组合收益, 对于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一般认为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风险, 因此, 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单个公司的特有风险目前国际上比较多的是考虑该公司的规模对投资风险大小的影响, 资产规模小、投资风险就会增加, 反之, 资产规模大, 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减小, 企业资产规模与投资风险这种关系已广泛被投资者接受。

在国际上有许多知名的研究机构发表过有关文章详细阐述了公司资产规模与投资回报率之间的关系。如美国的 Ibbotson Associate 在其 SBBI 每年度研究报告中就有类似的论述。美国研究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的另一个著名研究是 Grabowski-King 研究, 下表就是该研究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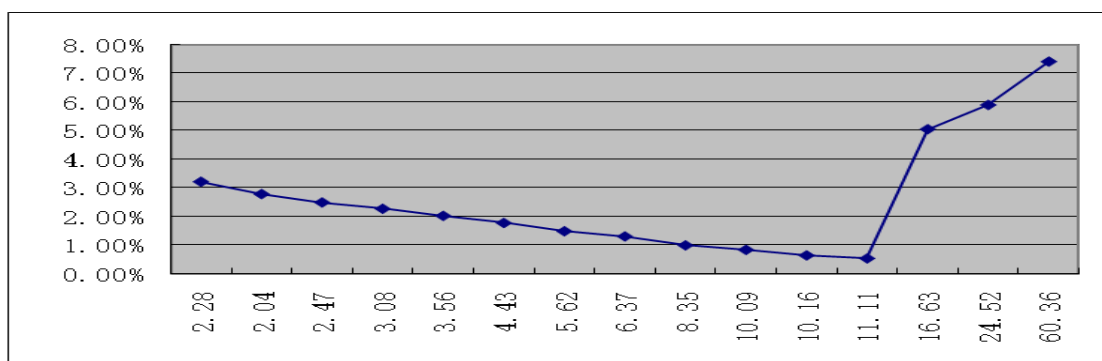
组别	净资产账面价值 (百万美元)	规模超额收益率 算术平均值	规模超额收益率平滑处 理后算术平均值
1	16,884	5.70%	4.20%
2	6,691	4.90%	5.40%
3	4,578	7.10%	5.80%
---	---	---	---
20	205	10.30%	9.80%
21	176	10.90%	10.00%
22	149	10.70%	10.20%
23	119	10.40%	10.50%
24	84	10.50%	11.00%
25	37	13.20%	12.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随着资产规模的降低由 4.2%逐步增加到 12%左右。

参考 Grabowski-King 研究的思路，通过对沪、深两市的 1,000 多家上市公司 2005-2014 年的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得出以下结论：

将样本点按调整后净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排序并分组，得到下表数据：

组别	样本点数量	规模指标范围（亿元）	规模超额收益率 (原始 Beta)	股东权益（亿元）
1	7	0-0.5	3.22%	2.28
2	20	0.50-1.0	2.79%	2.04
3	28	1.0-1.5	2.49%	2.47
4	98	1.5-2.0	2.27%	3.08
5	47	2.0-2.5	2.02%	3.56
6	53	2.5-3.0	1.78%	4.43
7	88	3.0-4.0	1.49%	5.62
8	83	4.0-5.0	1.31%	6.37
9	57	5.0-6.0	0.99%	8.35
9	47	6.0-7.0	0.84%	10.09
10	34	7.0-8.0	0.64%	10.16
11	41	8.0-10.0	0.54%	11.11
12	79	10.0-15.0	5.05%	16.63
13	35	15.0-20.0	5.90%	24.52
14	35	20.0-	7.41%	60.36



从上表和图中可以看出规模超额收益率在净资产规模低于 10 亿时呈现下降趋势，当净资产规模超过 10 亿后不再符合下降趋势。根据上表中的数据，采用线性回归分析的方式得出超额收益率与净资产之间的回归方程如下：

$$R_s = 3.139\% - 0.2485\% \times NA \quad (R^2 = 90.89\%)$$

其中：Rs: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

NA:为公司净资产账面值（NA≤10 亿）。

根据以上结论，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规模平均值代入上述回归方程即可计算被评估单位的规模超额收益率。本次评估仅以被评估单位的规模超额收益率作为其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R_s 的值。故：

企业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R_s=2.96\%$

因此，将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α 确定为 3%。

5、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K_e &= K_f + \beta L \times R_{pm} + a \\ &= 3.85\% + 1.2926 \times 6.79\% + 3\% \\ &= 15.62\% \end{aligned}$$

6、付息债务成本 K_d 的确定

在考虑企业现行借款的平均利率基础上和基准日后利率调整因素确定，评估时取 4.90%。

7、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艾莱发喜所得税率为 15%。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 &= 15.62\% \times 66.67\% + 4.9\% \times 33.33\% \times (1-15\%) \\ &= 11.80\% \end{aligned}$$

（四）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测算

本次评估预测基准是根据艾莱发喜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及 2012 年至 2014 年的经审计后的会计报表，以近三年一期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研究了乳制品市场的现状与前景，分析了艾莱发喜的优势与劣势，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

及潜力，并依据艾莱发喜近期目标及未来战略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研究编制的。评估在充分考虑艾莱发喜现实基础和发展潜力的基础上，并在本报告基本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分析预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艾莱发喜历史年度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已审历史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9月
杯装类	21,203.63	28,101.97	31,505.98	29,119.83
奶昔类	14,718.14	15,386.78	17,467.86	20,557.38
UHT类	14,134.39	19,041.46	24,323.89	21,892.98
蛋糕类	1,984.62	4,386.04	4,052.11	2,570.59
混包类	5,552.59	7,212.35	7,089.06	7,207.16
合计	57,593.37	74,128.60	84,438.90	81,347.94

“八喜”品牌冰淇淋初进入国内市场时，从品质到定价，属高端消费品定位，随着近年国内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及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和消费观念的改变，人们对冰淇淋产品的需求量大增，而“八喜”品牌产品销售价格并未随物价的上涨和需求的的增长而上调，这样产生相对降价的效果，反过来又促进了销售的增长和市场占有率的提高。

近三年来，艾莱发喜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年平均增长率达20%左右，评估人员在对艾莱发喜历史经营数据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研发情况以及艾莱发喜未来五年的生产规划，对乳制品未来年度销售量进行了预测。

艾莱发喜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预测					
	2015年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永续年期
杯装类	2,444.20	31,017.82	34,119.60	37,531.55	39,408.14	41,378.55
奶昔类	4,699.28	26,011.22	28,612.34	31,473.58	33,047.26	34,699.62
UHT类	7,056.43	29,036.79	31,940.47	35,134.52	36,891.25	38,735.81

蛋糕类	474.97	3,130.23	3,443.26	3,787.59	3,976.99	4,175.83
混包类	523.62	7,657.34	8,423.07	9,265.39	9,728.65	10,215.10
合计	15,198.51	96,853.42	106,538.76	117,192.64	123,052.27	129,204.88

根据艾莱发喜“十三五”战略规划预测，未来三年还保持目前快速上升的势头，在历史经营业绩的基础上，预计2016年至2018年销售收入增长率达到10%，2019年以及未来永续以后，进入平稳增长期，销售收入年增长率为5%。

2、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生产成本主要包括主材、工资、动力、其他费用等。生产成本按历史年度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进行预测。艾莱发喜产品，主材基本为鲜牛奶，产品前期加工工艺基本无大差异，进入包装阶段前，加入不同的调料，以及进行不同的包装，生产出口味、形态不同的冰淇淋产品及其他奶制品，所以，营业成本形态较为单一，主要包括鲜奶等直接材料，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辅助材料，以及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

根据艾莱发喜历史生产成本及生产管理水平和，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永续年期
营业成本	9,787.84	62,441.40	68,685.54	75,554.09	79,258.78	83,209.75

3、其他业务利润的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冰淇淋相关原料及牛奶等原材料收入，其他业务成本是以上销售所结转的成本，其他业务利润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永续年期
其他业务收入						
销售原材料	1,936.77	8,521.77	9,373.94	10,311.34	10,826.90	11,368.25
其他业务成本						
结转原材料成本	1,682.02	7,565.07	8,321.58	9,153.73	9,611.42	10,091.99
其他业务利润	254.74	956.70	1,052.37	1,157.60	1,215.48	1,276.26

4、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 7%、3%、2%的税率缴纳。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测数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永续年期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57	721.52	793.67	873.04	918.18	964.34

5、营业费用的预测

艾莱发喜营业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外埠运费、第三方配送费用、返利扣点、广告费、品牌建设费、仓储费等。参照历史年度的发生情况及企业未来销售情况预测支出，考虑到艾莱发喜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营业费用参照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情况、在营业收入中所占比及企业未来销售情况预测。

营业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5年预测期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永续年期
销售费用	4,485.67	21,271.85	23,405.66	25,915.51	27,377.05	28,860.48

6、管理费用预测

艾莱发喜管理费用是指为了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对应的管理部门的各项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费、存货损失、办公费、折旧费、交通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社保费等。管理人员工资按职工薪酬增长计划及历史增长数据予以预测，职工福利费及社保费按其与工资的平均比例进行预测，无形资产摊销按各年的无形资产原值及适用的摊销方法予以预测，其他变动管理费用参照历史年度的平均发生情况、在营业收入中所占比予以预测。

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五年预测期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永续年期
管理费用	722.39	3,028.07	3,213.62	3,423.20	3,664.06	3,745.97

7、财务费用的预测

艾莱发喜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利息收入，根据艾来发喜的运营模式和中长期财务政策规划，资本结构按权益资本和债务资本 2:1 的比例安排，基于以上考虑，对于长期付息债务利息支出及存款利息收入等财务费用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永续年期
财务费用	186.30	362.46	364.21	366.14	367.20	368.31

8、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中，根据历史数据分析，占最大比例项目为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每年坏账准备计提额度基本为应收款项的增量部分的 10% 比例，根据分析，2015 年第 4 季度由于季节性波动，销售回落，应收款项与基准日相比不会增加，预测年度资产减值准备预测数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永续年期
资产减值损失	-	53.28	237.53	261.28	145.83	153.33

9、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艾莱发喜营业外收支包括：补贴收入、其他杂项收支等。因不是经常性收入和支出项目，本次不预测不予考虑。

10、企业所得税的预测

企业所得税预测值系根据艾莱发喜各年利润总额预测值乘以适用的企业所

得税税率 15% 计算。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五年预测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永续年期
所得税	23.32	1,489.73	1,633.63	1,793.55	1,880.50	1,976.84

注：2013 年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有效期自 2013 年至 2015 年，艾莱发喜管理层认为，就目前北京市对高新技术企业管理订定标准规定，以艾莱发喜公司的自身条件，预期未来该资质可保留并延续，故适用所得税率仍按 15% 计算。

11、折旧和摊销的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包括现有固定资产折旧、更新固定资产折旧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三部分。根据现有固定资产规模、现有固定资产状况、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及企业执行折旧政策预测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摊销为其他无形资产摊销，根据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和原始入账金额，按照艾莱发喜既定摊销方式进行计提。

(1) 艾莱发喜固定资产折旧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预测数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至永续
原值	期初余额	18,122.02	18,122.02	18,122.02	18,122.02	18,122.02	46,122.02
	本期增加	-	-	-	-	28,000.00	1,000.00
	本期减少	-	-	-	-	-	-
	期末余额	18,122.02	18,122.02	18,122.02	18,122.02	46,122.02	47,122.02
累计 折旧	期初余额	8,513.99	8,663.30	9,672.74	10,682.19	11,691.63	13,603.57
	本期增加	149.31	1,009.44	1,009.44	1,009.44	1,911.94	1,935.69
	本期减少	-	-	-	-	-	-
	期末余额	8,663.30	9,672.74	10,682.19	11,691.63	13,603.57	15,539.26
固定资产净值		9,458.72	8,449.28	7,439.84	6,430.39	32,518.45	31,582.76

(2) 艾莱发喜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 费用		预测数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至永续
原值	期初余额	2,541.51	2,541.51	2,541.51	2,541.51	2,541.51	2,541.51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减少	-	-	-	-	-	-
	期末余额	2,541.51	2,541.51	2,541.51	2,541.51	2,541.51	2,541.51
累计 摊销	期初余额	1,086.94	1,186.91	1,499.61	1,761.98	1,976.52	2,148.93
	本期增加	99.97	312.69	262.37	214.54	172.41	38.59
	本期减少	-	-	-	-	-	-
	期末余额	1,186.91	1,499.61	1,761.98	1,976.52	2,148.93	2,187.52
	摊销余额	1,354.60	1,041.91	779.54	565.00	392.59	353.99

12、未来年度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

追加营运资金预测的计算公式为：当年追加营运资金=当年末营运资金-上年末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需求额一般根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等与企业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科目测算。通过分析历史财务比率，结合未来盈利情况，按销售百分比法对未来的度资产负债进行预测，从评估基准日情况看，2015年第四季度末与基准日相比，销售量呈现季节性回落，当期不需要补充营运资金，被评估未来预测年度内，货币资金将保持略大于正常现金需求持有量的财务政策，各年度货币资金相对稳定，可以忽略货币资金对营运资金变动的的影响。根据预测后的资产状况，预测营运资金追加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测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永续年期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20,661.22	20,876.46	22,964.11	24,112.31	25,317.93
预付款项	3,377.57	3,412.76	3,754.03	3,941.73	4,138.82
其他应收款	4,435.95	4,480.31	4,525.12	4,570.37	4,593.22
存货	21,243.85	21,465.16	23,611.67	24,424.63	24,546.75
其它流动资产	181.89	183.78	202.16	212.27	222.88
合 计	49,900.48	50,418.47	55,057.09	57,261.31	58,819.6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8,854.45	19,050.87	20,955.96	22,003.76	23,103.95
预收款项	247.20	249.77	274.75	288.49	302.91
应付职工薪酬	1,116.53	1,128.16	1,240.97	1,303.02	1,368.17
应交税费	756.08	763.95	840.35	882.37	926.48
应付利息	881.19	890.37	890.37	890.37	890.37
其它应付款	4,283.15	4,327.57	4,760.33	5,236.36	5,498.18

合计	26,138.59	26,410.70	28,962.73	30,604.36	32,090.06
预测营运资金	23,761.89	24,007.78	26,094.36	26,656.95	26,729.54
需补充营运资金	1,140.22	245.89	2,086.59	562.59	72.59

13、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参照艾莱发喜近几年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办公设备等资产更新和提高设备水平、改善办公条件所需要的追加投资情况，根据企业未来的发展规划，企业计划在十三五期间投资 2.9 亿元对北京工程进行扩建，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五年预测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永续年期
资本性支出		5,190.00	5,610.00	17,200.00	10,000.00	

14、未来年度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则企业未来各年度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永续年期
一、营业收入	17,135.27	105,375.18	115,912.70	127,503.97	133,879.17	140,573.13
减：营业成本	11,469.86	70,006.47	77,007.11	84,707.83	88,870.20	93,301.74
加：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57	721.52	793.67	873.04	918.18	964.34
销售费用	4,485.67	21,271.85	23,405.66	25,915.51	27,377.05	28,860.48
管理费用	722.39	3,028.07	3,213.62	3,423.20	3,664.06	3,745.97
财务费用	186.30	362.46	364.21	366.14	367.20	368.31
资产减值损失	-	53.28	237.53	261.28	145.83	153.33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155.47	9,931.54	10,890.90	11,956.98	12,536.65	13,178.96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155.47	9,931.54	10,890.90	11,956.98	12,536.65	13,178.96
减：所得税费用	23.32	1,489.73	1,633.63	1,793.55	1,880.50	1,976.84
四、净利润	132.15	8,441.81	9,257.26	10,163.43	10,656.15	11,202.11

加：利息费用（扣除所得税影响）	164.18	369.75	369.75	369.75	369.75	369.75
折旧及摊销	249.28	1,322.13	1,271.81	1,223.98	2,084.35	1,974.29
资产减值准备	-	53.28	237.53	261.28	145.83	153.33
减：资本性支出	-	5,190.00	5,610.00	17,200.00	1,000.00	-
营运资金追加	-	1,140.22	245.89	2,086.59	562.59	72.59
五、自由现金流量	545.61	3,856.75	5,280.46	-7,268.15	11,693.49	13,626.89

由于冰淇淋产品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每年四季度气温较低，是冰淇淋销售淡季，标的公司第四季度的销量较前两季度会显著下滑；四季度的销售品种以毛利较低的牛奶、奶昔为主，销售毛利贡献低；而相关的固定成本全年均匀发生，第四季度并不会明显下降，因此 2015 年 10-12 月预测净利润显著低于前 9 个月已实现利润。

同时，标的公司虽然 2015 年 1-9 月经审计的净利润较高，但考虑到季节性因素和全年销售费用情况，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 2015 年全年的净利润预测数为 7,703 万元，因此，本次评估在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业务的季节性因素和全年销售费用情况，得到 2016-2017 年净利润的预测数低于 2015 年 1-9 月的净利润具有合理性。

（五）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1、分段收益折现模型，

本次评估计算经营性资产价值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具体如下：

$$P = \sum_{i=1}^5 R_i (1+r)^{-i} + \left(\frac{R_6}{r-g}\right) (1+r)^{-5}$$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i 为预测年度；

R_i 为未来第 i 年收益期的预期现金净流量；

R₆ 为未来第六年净现金流；

r 为适用的折现率。

g 为第六年后未来永续年增长率

2、企业终值的确定

因收益期按永续确定，则：

企业终值 $P_n = \text{永续年净现金流} / (\text{折现率} - \text{年增长率}) = 200,395.40$ （万元）

3、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 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 134,955.92（万元）

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永续年期
自由现金净流量	545.61	3,856.75	5,280.46	-7,268.15	11,693.49	13,626.89
折现率	11.80%	11.80%	11.80%	11.80%	11.80%	11.80%
折现系数	0.9725	0.8699	0.7780	0.6959	0.6225	9.1541
各期现值	530.60	3,354.82	4,108.45	-5,058.11	7,278.91	124,741.25
自由现金净流量 合计						134,955.92

（六）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估算

经核实，有如下一些资产的价值在以折现现金流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外的溢余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

经分析，艾莱法喜评估基准日，正常经营状态下，满足正常经营需求的现金保有量应 4,943.00 万元左右，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5,768.70 万元，溢余性货币资金取整约为 10,800.00 万元，溢余性其他应收款 10,500.00 万元，溢余性资产共计 21,300.00 万元。

（七）标的公司评估价值

评估基准日，艾莱发喜存在付息债务 10,000.00 万元，被评估单位经审定后的少数股东益财务报表数为 1,226.00 万元。

企业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134,955.92+21,300.00$$

$$=156,255.92 \text{（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付息债务

$$=156,255.92-10,000.00$$

$$=146,255.92 \text{（万元）}$$

剔除少数股东股权益后的股东权益价值

$$=146,255.92-1,226.00=145,029.92 \text{（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表如下：

项 目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永续年期
自由现金净流量	545.61	3,856.75	5,280.46	-7,268.15	11,693.49	13,626.89
折现率	11.80%	11.80%	11.80%	11.80%	11.80%	11.80%
折现系数	0.9725	0.8699	0.7780	0.6959	0.6225	9.1541
各期现值	530.60	3,354.82	4,108.45	-5,058.11	7,278.91	124,741.25
自由现金净流量合计						134,955.92
加：溢余性资产价值						21,300.00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企业价值						156,255.92
减：付息债务						10,00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46,255.92
减：少数股东权益						1,226.00
剔除少数股东股权益 后的股东权益价值						145,029.92

（八）标的公司所得税税率调整对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假设的标的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由于标的公司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于2015年12月到期。相关复审工作仍处于办理阶段，能否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2016年标的公司无法延续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资格，其企业所得税率将恢复到25%，预计对标的公司估值将降低10,403.01万元。

由于相关业绩承诺方已对标的公司2016-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作出了固定金额的承诺，标的公司能否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影响业绩承诺方的净利润的承诺金额，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同样地，标的公司能否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艾莱发喜资产账面值 84,983.21 万元，评估值 93,388.23 万元，增值 8,405.02 万元，增值率 9.89%；负债账面值 39,456.49 万元，评估值 38,515.37 万元，减值 941.12 万元，增值率-2.39%；净资产账面值 45,526.72 万元，评估值 54,872.86 万元，增值 9,346.14 万元，增值率 20.53%。

（二）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9,750.71	74,494.06	4,743.35	6.80
非流动资产	15,232.50	18,894.17	3,661.67	24.0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682.70	2,860.94	-821.76	-22.31
固定资产	9,794.26	11,441.23	1,646.97	16.82
在建工程	64.32	64.32	-	-
无形资产	512.28	4,140.84	3,628.56	708.32
长期待摊费用	942.29	144.47	-797.82	-84.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65	242.38	5.73	2.42
资产总计	84,983.21	93,388.23	8,405.02	9.89
流动负债	28,459.98	28,459.98	-	-
非流动负债	10,996.51	10,055.39	-941.12	-8.56
负债合计	39,456.49	38,515.37	-941.12	-2.3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5,526.72	54,872.86	9,346.14	20.53

（三）主要资产的评估说明

艾莱发喜主要增值资产为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分别采用现行市价法、重置成本法、基准地价修正法作为对主要资产进行评估的方法，其主要原因是：

1、存货

艾莱发喜大部分存货周转频繁、保管质量较好，存货中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均为近期购置和生产，存货积压情况较少，具有较好的流动性，使用现行市价法对存货进行评估，能准确有效的反映存货的市场价值。

2、固定资产

艾莱发喜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用厂房和生产设备，该类资产不存在活跃的市场价值，流通性较差，不适合运用市价法进行评估；并且企业持有该类资产主要用于自身经营活动，未对外提供出租服务，无法有效预测未来现金流，不满足收益法使用的前提条件；选择重置成本法，相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多，可靠性较强，有助于有效的体现资产的市场价值。

3、无形资产

艾莱发喜无形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金马工业区内，与周边土地具有较高的相似性和可替代性，价格受周边土地的影响较大，根据这些特点，选择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该类土地使用权价值，能有效的体现土地在特定环境下的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发生重要变化的事项。

六、上海三元全佳的评估情况

（一）上海三元全佳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中科华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上海三元全佳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根据中科华评估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上海三元全佳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净资产 账面价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 率
上海三元全佳	-10,835.54	-5,553.26	-48.75

通过分析评估结果，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需要，确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最终评估结论，即上海三元全佳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5,553.26万元。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各项资产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流动资产增值额 251.77 万元，增值率 3.31%，主要是存货中库存商品账面是成本评价，评估值按市场价值计算形成增值。

固定资产增值原因为：

1、机器设备评估原值与账面原值相比有所减值，设备长期陈旧老化为主要原因。

2、车辆评估原值与账面原值相比有所减值，主要原因是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存在明显下降的趋势。但评估所采用的车辆经济寿命年限高于企业所采用的折旧年限，综合原因所致评估净值有所增值。

无形资产的增值原因是企业地块拿地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低，而上海市近年来土地价格持续上涨所致。

综上所述，上海三元全佳的资产和净资产增值因素正常。

（三）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
1 流动资产	7,599.36	7,851.13	251.77	3.31
2 非流动资产	10,335.84	15,366.35	5,030.51	48.67
8 其中：固定资产	9,206.76	9,520.69	313.93	3.41
9 在建工程	196.89	196.89	-	-

1 4	无形资产	787.58	5,600.98	4,813.40	611.16
1 7	长期待摊费用	144.62	47.80	-96.82	-66.95
2 0	资产总计	17,935.20	23,217.48	5,282.28	29.45
2 1	流动负债	28,770.74	28,770.74	-	-
2 3	负债合计	28,770.74	28,770.74	-	-
2 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835.54	-5,553.26	5,282.28	-48.75

（四）主要资产的评估说明

上海三元全佳主要增值资产为无形资产，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作为对其进行评估的方法，其主要原因是：

无形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工业区内，与周边土地具有较高的相似性和可替代性，价格受周边土地的影响较大，根据这些特点，选择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该类土地使用权价值，能有效的体现土地在特定环境下的市场价值。

（五）上海三元全佳于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三元全佳不存在发生重要变化的事项。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评估资料后，三元股份董事会就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评估机构中科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

科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或冲突，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资产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价格系以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中科华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艾莱发喜全部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中科华进行评估时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相关公司实际情况，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评估机构对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二）对艾莱发喜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艾莱发喜是冰淇淋行业领先的生产厂商，拥有深厚的产品研发能力、较高的品牌认知度、独特的产品品质，已在业内形成较强的竞争力，经营业绩良好。截

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艾莱发喜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行业和技术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艾莱发喜于 2013 年 12 月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311000948，有效期三年，于 2013-2015 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5 年 12 月 31 日艾莱发喜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目前相关复审工作仍处于办理阶段，能否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敏感性分析

收益法评估中，部分重要参数对艾莱发喜全部股权的评估值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参数的变动率	-10%	-5%	0%	5%	10%
营业收入变动后的评估值	101,035.62	123,033.63	145,029.92	167,024.52	158,123.56
变动率	-30.33%	-15.17%	-	15.17%	30.33%
毛利率变动后的评估值	100,108.44	122,160.81	145,029.92	167,490.67	189,951.41
变动率	-30.97%	-15.77%	-	15.49%	30.97%
折现率变动后的评估值	178,487.05	160,137.80	145,029.92	132,385.47	121,656.61
变动率	23.07%	10.42%	-	-8.72%	-16.12%

由上表可知，股权价值的评估值对毛利率和收入变动的敏感度相对较高。

（四）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艾莱发喜与上市公司具有较高的互补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采购、销售、生产等多方面存在一定的协同效应。具体分析请参见“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之“（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无法进行明确的量化分析，因此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协同效应。

（五）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分析

艾莱发喜 2014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528.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4,291.38 万元；201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843.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1,883.40 万元，于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股权评估值为 145,029.92 万元。

对应的 2014 年市盈率为 19.26 倍，市净率为 5.97 倍；对应 2015 年的市盈率为 18.49 倍，对应 2015 年的市净率为 4.55 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艾莱发喜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年		2015 年	
		市盈率	市净率	市盈率	市净率
600887.SH	伊利股份	22.74	5.06	21.51	4.99
600597.SH	光明乳业	31.66	3.99	34.50	4.34
平均		27.20	4.53	28.01	4.67
艾莱发喜		19.26	5.97	18.49	4.55

注 1：市盈率根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市值与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计算；市净率根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市值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

注 2：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比较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标的公司市盈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于 2014 年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2015 年则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综合来看，本次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和定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发生重要变化的事项。

（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说明

根据中科华评估对艾莱发喜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艾莱发喜的全部股权于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45,029.92 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 90% 股权评估值为 130,526.928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 130,526.928 万元，与评估结果不存在差异。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评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评估机构中科华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科华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或冲突，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评估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资产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价格系以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中科华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艾莱发喜全部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中科华进行评估时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相关公司实际情况，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6年1月8日，三元股份与艾莱发喜股东首都农业集团、西郊农场、京泰百鑫、艾莱宏达、投资发展中心、京国管二期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对本次交易主体的权利、义务及交易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明确。

2016年5月6日，三元股份与上述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科华评估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24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45,029.92万元，本次交易购买的90%股权评估值为130,526.928万元，各方在此基础上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130,526.928万元。

本次交易各方获得的对价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现金对价 (万元)
1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6482	8.03%	8.03%	11,649.3978
2	北京市西郊农场	352.2163	17.61%	17.61%	25,540.9509
3	京泰百鑫有限公司	410.9191	20.55%	20.55%	29,797.7821
4	北京艾莱宏达商贸有限公司	293.5135	14.68%	4.68%	6,781.1277
5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	665.2975	33.26%	33.26%	48,244.0216
6	北京京国管二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7.4054	5.87%	5.87%	8,513.6479
总计		2,000.00	100.00%	90.00%	130,526.9280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三元股份应于交割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应支付的现金对价分别支付至转让方项下各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过渡期间安排

1、过渡期间职责

过渡期间内，转让方应切实履行其作为标的资产所有者的相关职责，确保自身并将在股东职权范围内促成标的公司在其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标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促成标的公司有关资产、业务和财务情况不会因非经营性行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转让方承诺并保证，在过渡期间内，将遵守其在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不得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与第三方进行标的资产的接触或洽谈，也不得将标的资产质押或设定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2、期间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受让方享有，期间亏损、损失由转让方按其持股比例承担，并应以现金方式对受让方进行补偿。

各方同意在标的资产交割后，基于公平合理原则友好协商确定期间损益及补偿机制（如涉及）。

（五）重组后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交割日前享有或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继续享有或承担。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人员安置事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现有员工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劳动关系主体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变化，仍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其与现有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六）交割

1、各方同意，在以下政府审批事项全部完成或实现后，各方方可根据《重

大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实施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1）本次交易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完成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且商务部反垄断局已作出不禁止本次交易的决定；

（2）本次交易已依据新西兰当地法律取得新西兰海外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或该等审批程序依据当地法律已无需履行或已被有关审批机构予以豁免。

各方同意尽一切努力促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所涉及的交割手续。但因政府审批等客观因素导致标的资产交割手续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同意交割期限可根据实际情形相应顺延；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交割期限进行变更或延长。

2、标的资产应被视为在交割日由转让方交付给受让方（无论标的资产交割应当办理的相关法律手续在何时完成），即自交割日起，受让方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如标的资产转让给受让方应取得或完成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许可、确认、豁免、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转让方应尽快取得或完成该等手续。如该等手续在交割日前未能完成的，转让方应代表受让方并为受让方利益继续持有标的资产，直至标的资产可以按本协议的规定合法有效地、完全地转移给受让方。

如任何必须取得的批准、同意、许可、确认、豁免、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在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仍未能获取的，各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协商一致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标的资产和交易对价进行相应调整。

（七）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各方有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报告获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核准；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国有产权转让事项获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准；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受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变更事项已经取得标的公司董事会及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

（八）违约责任

1、除协议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对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受让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支付现金对价，应根据逾期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和逾期天数，每日按万分之二点一的比例向转让方支付滞纳金，由受让方在收到转让方发出的滞纳金付款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如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未能根据协议约定的时间申请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则每延迟一日，转让方项下各方应对其各自未办理过户手续的资产，以该未过户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基数，每日按万分之二点一的比例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由转让方在收到受让方发出的违约金付款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为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手续，转让方项下各方应出具或者签署任何书面证明、确认或者其他文件，该转让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审批和文件运转流程。为避免歧义，转让方在上述时限内完成内部审批和文件运转流程不构成导致标的公司未能根据协议约定的时间申请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的可归责于转让方的原因。

（九）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如需要）后方可生效。

二、《盈利补偿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业绩承诺方

2016年1月8日和5月6日，三元股份与首都农业集团、西郊农场、京泰百鑫和艾莱宏达签署了《重大资产购买之盈利补偿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首都农业集团、西郊农场、京泰百鑫和艾莱宏达。

2、京国管二期和投资发展中心不承担盈利预测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合法性说明

（1）京国管二期与投资发展中心不承担盈利预测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2012年9月，京国管二期、投资发展中心以增资方式取得艾莱发喜的股权。截至《盈利补偿框架协议》签署时，京国管二期持有艾莱发喜5.87%的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持有艾莱发喜33.26%的股权。根据艾莱发喜各股东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及《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是艾莱发喜的最高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京国管二期委派1名董事，投资发展中心委派2名董事，其余4名董事分别由业绩承诺方各自委派1名，京国管二期、投资发展中心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中不占多数。因此，京国管二期、投资发展中心依其所持股权及董事席位，对艾莱发喜均不具有实际控制力。

②根据京国管二期、投资发展中心的确认，京国管二期、投资发展中心主要作为财务投资者的身份持有艾莱发喜的股权，对艾莱发喜的重大决策未施加实质影响，亦不参与艾莱发喜的具体生产经营管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拟根据评估机构出具且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京国管二期、投资发展中心未参与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的业绩预测及估值，也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盈利补偿方案的筹划。

③首都农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西郊农场、京泰百鑫合计持有艾莱发喜46.19%的股权，首都农业集团对艾莱发喜具有实际控制力。艾莱宏达系艾莱发喜

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股东为艾莱发喜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对艾莱发喜的生产经营管理具有实质影响力。因此，首都农业集团、西郊农场、京泰百鑫及艾莱宏达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预测及估值具有实质掌控力和影响力。为此，经各方自主协商，确认京国管二期及投资发展中心不承担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综上所述，京国管二期以及投资发展中心不承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具有合理性。

（2）京国管二期以及投资发展中心不承担盈利预测补偿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该等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北京国管中心未实际控制京国管二期及投资发展中心，也未实际控制首都农业集团及三元股份，京国管二期及投资发展中心不属于三元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关联人。经各方自主协商，京国管二期与投资发展中心不承担盈利预测补偿的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向三元股份转让标的公司合计 50.87% 的股权。根据标的公司的评估值预估数，艾莱发喜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估数分别为 84,418,077.15 元、92,572,616.63 元、101,634,320.86 元。业绩承诺方所转让的股权比例 50.87% 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估数的乘积分别为 42,943,475.85 元、47,091,690.08 元、51,701,379.02 元。

首都农业集团、西郊农场、京泰百鑫、艾莱宏达向三元股份保证，标的公司在 2016 年-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数，不低于评估报告所预测对应的标的公司同期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否则，业绩承诺方同意就差额部分依据《盈利补偿框架协议》第五条的约定给予三元股份补偿。

（三）补偿的实施

1、补偿方式

（1）三元股份在进行 2018 年度审计时，对标的公司在 2016-2018 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数与《盈利补偿框架协议》约定标的公司的累积预测净利润的差额予以审查，并由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如果标的公司在 2016-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数小于评估报告中标的公司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则三元股份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标的公司该期间实际累积净利润数小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业绩承诺方补偿依据约定的公式计算出的相应净利润差额。

（2）如果首都农业集团、西郊农场、京泰百鑫、艾莱宏达须向三元股份补偿利润，各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实施补偿。

2、现金补偿金额的确定

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如果须实施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方中的任一方的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任一方向应补偿金额=[（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累积预测净利润数]×该任一方收取的交易作价

注 1：前述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注 2：该任一方收取的交易作价指首都农业集团、西郊农场、京泰百鑫、艾莱宏达中的任一方应收取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

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中的任一方支付的盈利补偿金额不应超过该方应收取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扣除该方就转让标的资产应缴纳税款后的部分。

3、减值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三元股份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业绩承诺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期末减值额>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应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另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减值

补偿。业绩承诺方中的任一方应支付的减值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任一方应支付的减值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期末减值额-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应支付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交易价款总额]×该任一方收取的交易作价

注 1：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补偿期间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注 2：前述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应支付补偿金额指按照协议约定计算的业绩承诺方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应支付的盈利补偿金额；

注 3：前述标的资产交易价款总额指业绩承诺方应收取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

注 4：该任一方收取的交易作价指业绩承诺方中的任一方应收取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

4、补偿款项的实施

如果首都农业集团、西郊农场、京泰百鑫、艾莱宏达须向三元股份补偿利润，应在接到三元股份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按照规定计算出的应补偿款项全额支付至三元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协议的成立、解除和终止

1、《盈利补偿框架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后，于该协议各方与投资发展中心、京国管二期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2、《重大资产购买协议》解除或终止的，《盈利补偿框架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五）违约责任

1、除协议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2、首都农业集团、西郊农场、京泰百鑫、艾莱宏达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补偿金额，应根据逾期应付金额和逾期天数，每日按万分之二点一的比例向三元股份支付滞纳金，并在收到三元股份发出的滞纳金付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其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要求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艾莱发喜 90% 股权，艾莱发喜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交易方的营业额，已达到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三元股份及相关交易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向商务部申请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程序。

因此，待商务部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后，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均不发生变化，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照中科华评估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且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确定。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和财务报告等相关报告。

因此，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组的资产为艾莱发喜 90% 股权。根据艾莱发喜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的说明，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艾莱发喜及其子公司在交割日前享有或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艾莱发喜及其子公司继续享有或承担。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艾莱发喜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高的相关性，重组完成后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产业链布局，提高上市公司的生产配套水平。上市公司与艾莱发喜将整合双方在乳制品生产、市场开拓、工艺装备、生产管理、原材料采购、成本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优势及资源，有利于发挥整体协同效应。

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三元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元股份自上市以来已逐步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元股份仍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三元股份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独立财务顾问与法律顾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律师、会计师和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资产的定价合理、公允。评估机构所选择的评估方法、假设前提和重要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

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交易双方签署的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合同、协议及程序合理合法，相关协议生效后，在各方如约履行协议并遵守各自承诺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有关定价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8、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补偿框架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明确，盈利补偿安排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二）法律顾问意见

天元律师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天元律师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4、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的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以下批准或授权或满足相关条件后方可实施：

（1）本次交易取得北京市国资委对所涉及的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的批准；

（2）本次交易取得三元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3）本次交易取得顺义区商务委对艾莱发喜股权变动的批准；

（4）本次交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完成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且商务部反垄断局已作出不禁止本次交易的决定；

（5）本次交易依据新西兰当地法律取得新西兰海外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或该等审批程序依据当地法律已无需履行或已被有关审批机构予以豁免。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理，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7、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所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9、交易各方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在约定的相关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对交易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01950102 号、瑞华审字[2016]01950121 号）。以下数据摘自于公司的财务报告或根据财务报告数据计算所得。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72,003.79	62.22%	169,857.14	39.91%
非流动资产	286,619.93	37.78%	255,744.77	60.09%
资产总计	758,623.72	100.00%	425,601.91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25,601.91 万元和 758,623.72 万元，资产结构相对稳定；2015 年末变动较大，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 39.72 亿元所致。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85,736.15	81.72%	37,386.53	22.01%
应收票据	1,344.88	0.28%	366.95	0.22%
应收账款	27,025.92	5.73%	25,079.28	14.76%
预付款项	6,400.16	1.36%	6,641.67	3.91%
其他应收款	12,376.17	2.62%	46,574.53	27.42%
存货	39,008.74	8.26%	53,559.45	31.53%
其他流动资产	111.77	0.02%	248.74	0.15%
流动资产合计	472,003.79	100.00%	169,857.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结构较为稳定，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73% 和 98.33%，为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7,386.53 万元和 385,736.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01% 和 81.72%，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348,349.62 万元，增幅 931.75%，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共募集资金 397,218.87 万元所致。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079.28 万元和 27,025.9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76% 和 5.73%，金额变动较小，占比变动主要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募集资金大幅增加流动资产所致。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641.67 万元和 6,400.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1% 及 1.36%，变动较小。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6,574.53 万元和 12,376.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42% 和 2.62%，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34,198.36 万元，降幅为 73.43%，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河北三元收回土地收储款所致。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3,559.45 万元和 39,008.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53% 和 8.26%，金额变动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加大销售力度，库存商品减少所致；占比降低较快系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募集资金增加流动资产所致。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 248.74 万元和 111.77 万元，金额较小。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30.00	1.55%	4,430.00	1.73%
长期股权投资	50,881.57	17.75%	50,455.80	19.73%

投资性房地产	2,625.79	0.92%	2,764.33	1.08%
固定资产	118,054.85	41.19%	124,139.10	48.54%
在建工程	51,689.06	18.03%	14,607.33	5.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76.34	1.04%	2,726.28	1.07%
无形资产	49,193.12	17.16%	49,976.74	19.54%
商誉	280.65	0.10%	280.65	0.11%
长期待摊费用	880.60	0.31%	814.40	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9.39	1.52%	5,450.42	2.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8.57	0.43%	99.72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619.93	100.00%	255,744.77	100.00%

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合计数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3.52%和94.13%，相对稳定，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2、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19,469.21	65.97%	176,770.40	71.23%
非流动负债	61,616.27	34.03%	71,406.49	28.77%
负债总计	181,085.48	100.00%	248,176.89	100.00%

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48,176.89万元和181,085.48万元，负债总额的变动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变动导致流动负债变动较大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00	0.08%	71,000.00	40.17%
应付票据	2,163.97	1.81%	-	-%
应付账款	51,156.58	42.82%	50,188.66	28.39%
预收款项	11,275.31	9.44%	9,791.22	5.54%
应付职工薪酬	3,659.50	3.06%	2,983.28	1.69%
应交税费	975.43	0.82%	2,044.53	1.16%
应付利息	50.54	0.04%	192.85	0.11%
其他应付款	50,087.88	41.93%	40,569.86	22.95%
流动负债合计	119,469.21	100.00%	176,770.40	100.00%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流动负债的结构比较稳定，其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三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1.51%和84.75%，为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71,000.00万元和100.00万元。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70,9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归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0,188.66万元和51,156.58万元，变动较小。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0,569.86万元和50,087.88万元，金额变动主要系公司为加大销售力度，导致预提的经销商费用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3,600.00	54.53%	43,700.00	61.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8.75	0.24%	184.14	0.26%
预计负债	45.03	0.07%	45.03	0.06%
递延收益	24,995.59	40.57%	24,483.90	34.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26.90	4.59%	2,993.42	4.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616.27	100.00%	71,406.49	100.00%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比较稳定，主要构成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5.49%和95.10%。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3,700.00万元和33,600.00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归还部分长期借款及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24,483.90万元和24,995.59万元，主要构成为政府补助，金额变动较小。

3、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3.87%	58.31%
流动比率（倍）	3.95	0.96
速动比率（倍）	3.62	0.66

注：①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③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2014年和2015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光明乳业		伊利股份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资产负债率（%）	65.93%	59.64%	49.17%	52.34%
流动比率（倍）	1.07	0.99	1.09	1.12
速动比率（倍）	0.81	0.68	0.83	0.8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整体的资产负债率较好，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近40亿，扩大了总资产和股东权益所致。

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4年年末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大了流动资产所致。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资产负债率与光明乳业相当，略高于伊利股份；发行完成后，资产负债率水平明显好于光明乳业和伊利股份。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均低于光明乳业和伊利股份，而在发行完成后，均好于光明乳业和伊利股份，公司偿债能力处于较好的水平。

4、营运能力分析

2014年和2015年，公司有关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46	19.31
存货周转率（次）	6.83	7.58

注：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014年和2015年，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光明乳业		伊利股份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66	13.23	110.33	126.50
存货周转率（次）	6.37	7.55	7.94	8.3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营运能力较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比较稳定体现了公司较高的收款水平和存货管理水平。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光明乳业，而显著低于伊利股份；存货周转率高于光明乳业，略低于伊利股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属于正常水平。

（二）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实现的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54,986.53	453,401.14
营业成本	316,177.94	339,424.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63.52	1,607.85
销售费用	112,789.16	97,574.31
管理费用	19,906.51	18,977.85
财务费用	1,034.64	6,041.80
资产减值损失	3,004.17	15,863.92
投资收益	6,667.49	-3,161.72
营业外收入	2,145.95	31,966.25
营业外支出	156.09	239.41
利润总额	8,667.95	2,475.57
所得税费用	1,049.22	-1,661.56
净利润	7,618.73	4,13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73.40	5,479.79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0.35%；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上升 43.68%，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加强品牌宣传，积极调整结构，实现业绩的大幅上升所致。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40,190.21	96.75%	442,979.84	97.70%
其他业务收入	14,796.32	3.25%	10,421.30	2.30%
合计	454,986.53	100.00%	453,401.1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7% 左右，公司主营业务为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类型为液态奶和固态奶。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态奶	321,074.06	72.94%	328,729.07	74.21%
固态奶	119,116.15	27.06%	114,250.77	25.79%
合计	440,190.21	100.00%	442,979.8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液态奶和固态奶的生产和销售，液态奶为主要销售来源，占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 70% 以上。2015 年液态奶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2.33%，2015 年固态奶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4.26%，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5 年持续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在稳固液态奶销售的基础上，提高固态奶的品牌宣传力度，提升了销售收入。

2、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液态奶	31.40%	72.94%	27.05%	74.21%
固态奶	33.82%	27.06%	25.47%	25.79%
主营业务	32.05%	100.00%	26.6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稳步增长，2015 年主营业务总体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

5.41%，其中液态奶毛利率增长 4.35%，固态奶毛利率增长 8.35%，主要原因为公司大力提高品牌宣传力度，提升品牌附加值，同时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高端产品的比例，从而提高产品毛利率水平。

3、费用分析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期间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12,789.16	24.79%	97,574.31	21.52%
管理费用	19,906.51	4.38%	18,977.85	4.19%
财务费用	1,034.64	0.23%	6,041.80	1.33%
费用合计数	133,730.30	29.39%	122,593.97	27.04%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较稳定，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而相应的变动；费用结构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关系密切，未发生重大的变化。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广告费、促销费和劳务费，这与公司采用送奶上门为主的销售模式，及消费行业营销费用较高的特点直接相关。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基本情况

1、行业基本情况

（1）冰淇淋行业概述

冰淇淋是以水、牛奶、奶油、糖等为主原料，配上多种辅料混合后，经过一系列工艺制成的冷冻饮品。凭借独特的口感、丰富的口味以及消暑降温的效果，冰淇淋在全球有着广泛的消费基础，不管是在西方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男女老少无不将冰淇淋作为休闲消暑的佳品。

冰淇淋作为一种特制的饮品，自古就已存在，中国自元朝开始就有将果浆和牛奶与冰混合的冷食；西方自 13 世纪开始，就将奶油、牛奶、香料制成半固体

状的饮料。但由于当时技术条件的限制，没有大规模的制冷及制冰技术，无法进行批量生产，冰淇淋仅为社会上流阶层才能消费的奢侈品。

而随着近代人工制冷技术的出现，冰淇淋早已成为大众日常消费的普通食品。根据独立市场研究咨询公司英敏特的调查报告，2014 年全球冰淇淋产量大约在 1,200 万吨，其中中国产量和消费量占全球总产量的 1/3，为全球最大的冰淇淋生产国及消费国，并预计 2015 年将同比增长 10.53%。近年来，随着国内居民收入增长及消费习惯的改变，冰淇淋从防暑降温食品逐步转变为时尚休闲类食品，销售的季节性特征在减弱。尤其是北方由于冬天室内温度较高，对冰淇淋需求增加，已出现由过去“忙三月，吃一年”向夏冬两季销售转变的趋势。由于人均消费量的提升和季节性因素变淡，国内冰淇淋市场存在巨大空间。

（2）冰淇淋行业的发展现状

中国冰淇淋行业最早从 1927 年海宁洋行用机械方法生产棒冰开始，产量较小、品种简单，后与英商怡和蛋厂合资设立海和有限公司，扩大了产量，为中国冰淇淋行业的起步阶段。新中国成立后，全国各地扩大冷饮食品工业，广泛开展技术交流，但行业整体发展缓慢。改革开放以来，中外合资与私营企业进入冰淇淋行业，使得产量迅猛增加、品种大量增加，尤其是进入 21 世纪后，冰淇淋市场繁荣发展，行业的供给与需求都大幅度增加，中国冰淇淋行业开始进入快速成长期。

市场调研公司英敏特的报告显示，2014 年全球冰淇淋销售额首次达到 500 亿美元，全球五大消费量排名依次为中国、美国、日本、俄罗斯和德国，中国首次超越美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冰淇淋消费市场。其中，中国 2014 年冰淇淋销售额达到 114 亿美元，消费量达到 59 亿升；美国当年销售额为 112 亿美元，消费量为 58 亿升；但从人均消费水平看，新西兰是世界上人均最爱吃冰淇淋的，每年人均消耗 23 升，是中国消费者的 5 倍有余。

与世界冰淇淋消费大国相比，中国冰淇淋人均消费量具有很大的增长空间，据同期中国人口数据计算，2014 年中国人均冰淇淋消费量为 4.3 升，而新西兰人均冰淇淋消费量为 23.0 升，美国人均冰淇淋消费量为 18.3 升，澳大利亚人均冰淇淋消费量为 18.0 升。因此，我国与主要冰淇淋消费大国的差距较大，存在广

阔的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Datamonitor, 美国农业部, 澳大利亚乳业局, 德国甜食工业协会, 加拿大农业部

根据《食品工业“十二五”规划》，我国食品工业 2015 年总产值达到 12.3 万亿，年增长率达到 15%，食品工业总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提高到 1.5:1，食品工业将成为国民经济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消费者对于食品的需求不再仅限于粮食、肉类、蔬菜等基础性食品，消费的重点将更多地向休闲类食品转移。冰淇淋作为一种具有优良口感、独特风味的休闲食品，将逐步成为人们食品消费日益多样化的选择之一。

（3）冰淇淋行业的发展趋势

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冰淇淋行业通过引进外资和开放民资的途径，实现了行业的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冰淇淋生产、消费的第一大国。目前，国内品牌及国际品牌的冰淇淋厂商不断地涌进中国市场，行业竞争激烈，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面对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和消费结构的改变，差异化和品牌建设将成为主要的发展趋势。

未来几年，冰淇淋行业将会出现如下的趋势：

①产品差异化将进一步明显。随着产品品质的提高，消费者对于冰淇淋的选

择将更加注重口味、成分及样式。从 2012 年至 2014 年，低敏低脂、无谷蛋白的冰淇淋市场占有率迅速提高，酸奶冰淇淋的需求也同期增加；消费者在口味方面也日趋多样，更多的消费者愿意购买混合口味的冰淇淋，特色的风味在大中城市消费市场占据较高的份额。

②品牌建设进一步加强。国内市场冰淇淋生产企业较多，行业集中程度较低，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随着消费结构的改变，消费者对于产品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品牌意识也逐渐增强，那些产品品质较低、品牌较弱的企业将逐渐退出市场，而实力较强的企业将通过产品开发、品牌建设等措施，树立自身品牌形象，获得市场认可，提高竞争力。

③市场及渠道网络进一步完善。冰淇淋作为生鲜易腐的快速消费品，对销售渠道的依赖性较高，未来企业之间的竞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市场营销网络和销售渠道的建设。拥有丰富营销网络和销售渠道的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利用冰淇淋保质期短、运输条件严格的特点，在终端消费地周边布点有利于优势企业提高销售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

2、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冰淇淋行业的不断发展，众多的冰淇淋企业逐渐进入国内市场，凭借各自的经营经验、资金实力以及品牌知名度，扩大市场份额。目前，国内冰淇淋行业企业数量较多，市场占比较高的企业主要有伊利、蒙牛、联合利华、雀巢、艾莱发喜、DQ 以及哈根达斯等企业。

由于国内冰淇淋行业集中度较低，产品竞争激烈，同质化现象严重，大部分企业缺乏差异化产品和品牌知名度，因此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目前，我国冰淇淋行业中，影响力较大的企业主要有伊利、蒙牛、联合利华、雀巢以及艾莱发喜等。

其中伊利和蒙牛为行业中市场占有率最大的两家公司，分别在上海和香港的交易所上市，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①伊利股份（600887.SH）

伊利股份成立于 1993 年，于 1996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营业务为液体乳及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液体乳、冷饮、奶粉及奶制品。目前在国内冰淇淋市场上占据第一的市场份额，2013 年至 2015 年，冷饮类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424,281.52 万元、428,372.00 万元及 409,782.25 万元。

②蒙牛乳业（2319.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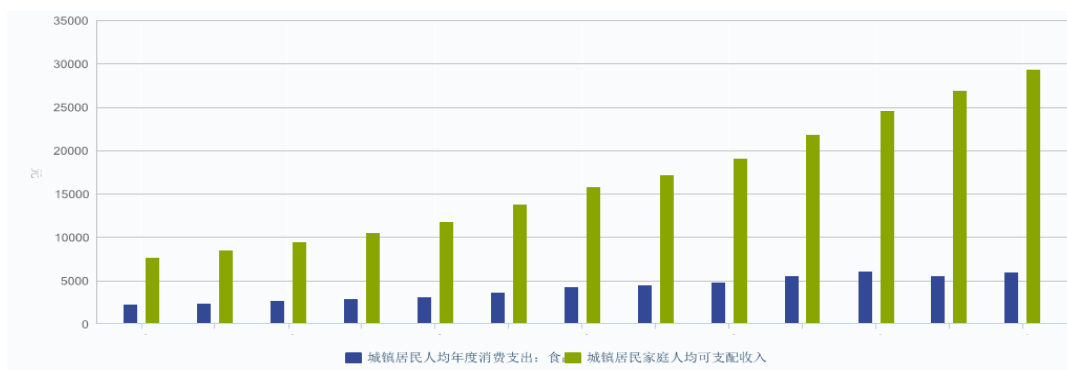
蒙牛乳业成立于 1999 年，于 2004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主营业务为在中国生产及销售乳制品，主要产品为液体乳、冰淇淋及奶粉。蒙牛乳业为国内乳制品行业市场份额最大的企业，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5,004,924 万元，也是国内冰淇淋行业市场份额第二的企业，2013 年至 2015 年，冰淇淋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337 万元、271,610 万元及 214,119 万元。

3、行业供求情况及变动

冰淇淋行业在我国起步虽早，但行业发展较晚，直到改革开放后，随着中外合资企业和民营企业进入冰淇淋行业，才开始进行大规模的生产。截至 2014 年，我国冰淇淋年产量达到全球总产量的 1/3，首次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冰淇淋生产国，并且在冰淇淋的口味、花色等方面也提供了丰富的选择。

从行业需求情况看，冰淇淋行业消费量逐年增长且增幅较快，这与我国居民消费结构的变化十分相关。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食品消费从解决温饱问题向提升生活品质转变，人们不再局限于粮食等基础性食品消费，更多的支出投向了以冰淇淋为代表的休闲类食品。

下图为近年来城镇居民人均食品支出与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对比：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图可知，居民可支配收入逐年上升，而食品支出占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根据恩格尔系数理论，食品支出占收入比例越小，经济发展越繁荣，人们对于高品质生活的要求更高。因此，经济的发展是推动居民消费升级的直接动力。

4、行业利润水平情况

近年来，冰淇淋行业毛利率相对较高，且整体保持稳定，选取伊利股份、蒙牛乳业及交易标的艾莱发喜近两年的业务数据，我们可以看到冰淇淋行业整体毛利率较高，伊利股份与蒙牛乳业均达到 30%，而标的公司毛利率为 35%以上，行业盈利水平较好。标的公司较高的毛利率与其产品定位为中高端市场相关。

单位：万元

公司名 称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伊 利 股 份	409,782.25	148,851.71	36.32%	428,372.00	150,130.91	35.05%
蒙 牛 乳 业（注）	4,902,652.00	1,537,547.00	31.36%	5,004,924.00	1,543,361.00	30.84%
艾 莱 发 喜	97,972.58	36,829.50	37.59%	87,153.68	31,066.04	35.65%

注：蒙牛乳业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报告无法分出冰淇淋单项数据，故引用营业收入数据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有利支持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发布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将加快推进方便类食品制造业的快速发展，重点发展冷冻冷藏食品，提高现有产品的工艺，支持冷冻食品相关原料、包装材料、物流系统的发展，促进整个冷冻食品产业链的协调发展。

根据规划，2015 年方便食品制造业产值规模达到 5,300 亿元，年均增长为 30%，方便休闲类食品行业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亿元，并形成多个年产值超过 100 亿元的食品加工集团。包括冰淇淋在内的休闲食品将成为日常消费、旅游休闲的主要消费品，行业发展将不断加强。

（2）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

2012年至2014年，我国GDP增长率保持在7%以上的增长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则从24,565元增至29,381元，年复合增长率为9.36%，城镇居民人均年消费支出则从16,674元增至19,968元，年复合增长率为9.43%。因此，随着人均收入和人均消费支出的持续增加，居民消费水平持续提高，消费者对于食品的要求也将提高，更多的消费者注重产品的品质、口感、美观等特性，冰淇淋作为休闲食品将逐步成为中高端消费者的选择。

（3）消费结构不断升级

随着经济的发展，居民收入的提高，消费者饮食结构正在逐步发生转变，过去食品消费的主要部分为粮食、蔬菜等基础性食品，而现在消费者用于基础性食品的支出占总的消费支出的比例越来越小，更多的消费支出集中于提高生活品质的休闲类食品。因此在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冰淇淋行业将保持稳步上升的趋势。

2、不利因素

（1）外资品牌冲击国内市场

近年来，外资冰淇淋公司大举进入国内，以“和路雪”、“哈根达斯”、“明治”为代表的国际一线品牌冲击着中高端冰淇淋市场，在部分城市占据一定的市场占有率，由于这类品牌知名度高，品牌效益明显，与国内品牌相比具有较高的竞争优势，国内品牌将面临激烈的冲击。

（2）食品安全隐患

自从“苏丹红”、“三聚氰胺”以及其他涉及食品安全的事件爆发以来，消费者对于国产食品的安全问题越发关注，尤其是对于乳制品以及以乳制品为原料的冰淇淋，消费者更加关注其安全方面的问题。近些年来，随着国家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领域违法问题的打击，消费者一定程度上拾回了对食品安全的信心，但不排除将来因个别企业的行为而影响整个行业声誉及发展的问题。

（三）行业的主要进入壁垒和障碍

1、市场准入壁垒

目前，我国已建立全面的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主要包括生产许可制度、食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制度和市场准入制度。生产许可制度要求生产加工食品企业必须符合生产资质，并能够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检验制度要求生产的食品必须接受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出厂销售；市场准入制度要求企业生产加工的食品必须符合一系列食品安全方面规定，取得食品质量安全准入标志后方可出售。尽管冰淇淋的制造工艺并不复杂，但由于食品安全监管日趋严格，因此进入冰淇淋行业，面临较高的资质准入壁垒。

2、渠道壁垒

食品行业为快速消费行业，尤其是冰淇淋具有生鲜易腐的特点，对物流配送具有较高的要求，因此渠道能力建设直接影响企业的业绩。目前，行业内主要企业均建有发达的冷链物流系统，以实现安全及时的产品配送。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需要进行营销网络和销售渠道建设，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和较长的建设周期，对企业的资金和管理实力提出较高的要求，从而形成较高的市场准入壁垒。

3、规模壁垒

规模化生产能够获得规模效应，大型冰淇淋生产企业产量大、产能利用率高、原料采购成本低，使得产品具有较高的竞争优势。小规模企业由于生产规模小、产品成本高、渠道能力弱等劣势，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缺乏供货能力和价格竞争力，难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大批量供货需求。而提高生产能力、提升产品竞争力需要企业加大对设备、渠道的投入，对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因此，新进企业面临较高的规模壁垒。

4、品牌壁垒

冰淇淋行业整体竞争激烈，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消费者在面对众多选择时，往往将品牌视作产品质量和安全性的标签，品牌认可度代表了对质量和安全性的认可程度。目前，主要冰淇淋企业均将品牌建设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一环，经过长期的积累和宣传，伊利、蒙牛、和路雪、哈根达斯以及八喜等品牌已经具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在行业发展中将获得更多的机会。

（四）行业的技术特点、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现状

行业技术水平主要可分为新产品研发和生产制造两方面，其中，新产品研发主要体现为新产品的口味、花色、口感等消费体验的创新，生产制造主要体现为产品制造工艺、保鲜保存以及冷链运输等能力的提升。

目前，国内在新产品研发方面与国际一流厂商存在较大的差异，具体表现为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个性化因素不突出、缺少明星产品等，部分产品在外观、花色上存在着模仿、跟风的现象，口味单一，口感较差，与市场需求脱节。

在生产制造方面，少数高端品牌和外资品牌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升生产工艺等措施，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实现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使得产品工艺和质量得到了保证。但是大部分中低端厂商的生产管理能力较差，自动化水平低，产品品质无法得到严格把关，从而产生较差的消费体验。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近些年来，随着对口味、质量要求的提高，行业内少数企业的生产工艺也在不断的优化，技术研发也不断创新。在新产品研发方面，行业领先企业开始注重产品的外观设计、多元化口味的开发以及产品结构的丰富，通过丰富产品线以满足消费者更多样的需求。

在生产制造方面，目前主要生产厂家均采用自动化程度高、工艺先进的高端生产设备，使得整个生产过程从原料喂入、混合、杀菌、凝冻、硬化到包装等整个流程，以及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成分检测、质量控制等方面，均实现了自动化操作，降低人工干预程度，从而提高了食品的安全和质量水平，有助于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的提高。

2、行业经营模式

冰淇淋作为快速消费行业，主要销售模式可分为经销商模式和餐饮店模式：

经销商模式：主要通过超市、便利店和加盟专卖店等经销商渠道销售，企业

通过经销商进行市场开发，利用各经销商在当地的市場资源、人力资源以及终端优势，建立覆盖广阔的市场网络。经销商在各自的市场范围内以零售的方式向消费者销售产品，企业主要负责经销商的加盟开发以及经营指导，由经销商自身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以及独立承担盈亏。

餐饮店模式：主要通过餐饮店和直营门店销售产品，通常以冷饮专柜现场消费或者在餐饮店以冷饮、甜品的形式进行销售。这种销售模式一般集中于城市的主要商业区，消费人群收入水平高，对产品品质有较高的要求，目前主要高端冰淇淋品牌采用此模式的较多，比如哈根达斯、DQ 等品牌往往在中心商业区开设直营门店。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冰淇淋为终端消费产品，直接面对消费者，近年来已逐步从食品中的奢侈品成为生活必需品进入居民的日常生活，收到经济周期变动的影响较小，行业周期性较弱。

冰淇淋的区域性相对较强，作为保鲜易腐食品，运输途中对于冷链条件的要求较高，因此主要销售网络往往覆盖经济水平较高、冷链物流发达的地区，目前我国冰淇淋消费量最大的地区主要为北京、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消费层次较高、品种多、竞争激烈。而中西部地区和农场地区消费水平相对较低，主要以中低端产品为主，因此冰淇淋行业在国内具有明显的区域性。

冰淇淋的季节性也相对较强，虽然冰淇淋已经逐步摆脱季节属性，但是作为冷冻冷藏食品，其主要消费季节仍集中于夏季和冬季。夏季消费主要源于其解暑降温的功能，高温天气需求较为旺盛；冬季消费主要集中于北方地区，由于我国北方地区冬季集中供暖，室内温度较高，对冰淇淋的消费需求也比较强烈。

（五）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冰淇淋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牛奶、奶油等乳制品，乳制品的供应与生鲜奶的生产、进口直接相关。目前，我国奶牛养殖产业发展较好，行业市场化程度高，鲜奶生产和原奶进口充足，原材料供应能满足国内冰淇淋行业发展的需求。上游行业不存在重大的负面影响因素。

冰淇淋行业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下游行业是主要为各类经销商等销售终端，近年来经销商规模的扩大拓宽了行业的整体销售渠道，包括超市、便利店、门店在内的各类终端扩大了整个行业的营销覆盖网络，拉近了与终端消费者的距离，有利于增加潜在的消费群体，提升行业发展空间。

（六）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艾莱发喜是国内冰淇淋行业内第一家生产全乳脂冰淇淋的厂家，产品拥有较高的品质和独特的口味，获得了广大消费者的认同。

艾莱发喜拥有以“八喜”品牌杯装冰淇淋为主，甜筒、牛奶类产品为辅的多种产品，目前，产品花色品种多达 100 多种，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群对于多样化口味的需求。同时，全乳脂冰淇淋作为新概念产品，具有口感细腻、口味纯正的特点，并拥有可供四季消费的优势。

（2）技术和研发优势

艾莱发喜自 90 年代引进美国冰淇淋制造技术和设备以来，一直致力于全乳脂冰淇淋的生产和销售，在全乳脂冰淇淋的研发和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着很强的技术储备。

目前，艾莱发喜拥有独立的产品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均具有丰富的经验，目前已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以及多项产品设计、生产设备方面的非专利技术。

（3）品牌和市场优势

艾莱发喜凭借其稳定的产品品质、独特的口感以及多样化的产品种类，在冰淇淋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在业内拥有较高知名度，获得北京“最具影响力品牌”等荣誉称号。

艾莱发喜也具有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根据尼尔森出具的《冰淇淋市场分析报告》，2012 年“八喜”产品在北京大卖场占有 26.30% 的份额，在上海大卖场占

有 15.30% 的份额，分别处于当地市场第二、第三的位置。凭借优秀的品质和精准的市场定位，艾莱发喜已成为国内中高端冰淇淋市场具备领军能力的品牌，具有较强的品牌化经营实力。

2、标的公司的竞争劣势

近年来艾莱发喜发展速度较快，品牌效益日益明显，在北京、上海和广州等一线市场的品牌知名度较高，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但从全国范围看，“八喜”品牌冰淇淋的认知度存在差异，市场表现也相差较大，在以“伊利”、“蒙牛”、“和路雪”以及“哈根达斯”为代表的国内外大牌厂商的冲击下，“八喜”品牌在部分区域市场竞争力较弱，市场占有率低，面临较大的营销压力。

3、标的公司未来发展趋势

艾莱发喜近十年来一直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八喜”品牌也从区域性品牌发展成为中国中高端冰淇淋中市场的领军品牌。目前，艾莱发喜在原有北京工厂基础上，新建投产了上海工厂，同时也开始了新西兰工厂的建设工作，以完善现有的产能布局。

在营销方面，艾莱发喜在继续扩大京沪市场优势的基础上，大力开发区域性城市的新兴市场。目前，“八喜”品牌在华东、西南、华南的二线地区逐步站稳脚跟并呈现厚积薄发的势头，公司将继续针对新兴市场提供更多的市场和销售支持，力争在未来几年形成北京、上海、华东、华南和西南五个核心市场。

（七）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艾莱发喜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12.34	20.96%	16,346.11	22.55%
应收账款	18,047.75	22.50%	14,387.40	19.85%
预付款项	2,988.53	3.73%	2,732.31	3.77%
其他应收款	522.99	0.65%	138.61	0.19%
存货	13,252.07	16.52%	17,626.02	24.31%
其他流动资产	531.47	0.66%	151.78	0.21%
流动资产合计	52,155.14	65.02%	51,382.22	70.8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9,196.59	23.93%	16,681.36	23.01%
在建工程	6,058.21	7.55%	1,665.67	2.30%
无形资产	1,608.78	2.01%	1,652.70	2.28%
长期待摊费用	1,127.47	1.41%	1,022.10	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58	0.09%	92.43	0.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61.64	34.98%	21,114.26	29.12%
资产总计	80,216.78	100.00%	72,496.48	100.00%

2014年末和2015年末，艾莱发喜资产结构相对稳定，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72%和83.91%，资产构成与其经营情况相关度较高，符合一般生产型企业的资产特点。

艾莱发喜总资产稳步增长，2015年艾莱发喜总资产同比增长10.65%，增长的主要原因为艾莱发喜业绩增加，生产规模扩大，从而导致货币资金、存货以及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2014年末和2015年末，艾莱发喜货币资金余额16,346.11万元和16,812.3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55%和20.96%，金额和占比变动较小。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4,387.40万元和18,047.7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85%和22.50%，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占比上升比较明显。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长了25.44%，增长较快，其主要原因是全国连锁大餐饮等客户数量不断增多，艾莱发喜新增的一些百胜加盟店、DQ加盟店客户数量大、但每个客户业务量不大，回款管理难度提升，使客户的综合回款不及以前；同时，部分客户账期有所延长，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增大。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7,626.02万元和13,252.0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31%和16.52%，金额和占比在2015年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减少了进口原料库存和超高温牛奶成品库存。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6,681.36万元和19,196.5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01%和23.93%，金额和占比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上海三元全佳厂房及生产设备改造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1,665.67万元和6,058.2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0%和7.55%。2015年末较2014年末余额增加，主要原因是厂房建设及生产设备改造工程投入所致。

2014年末和2015年末，艾莱发喜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822.26	23.02%	14,137.90	30.23%
预收款项	2,500.47	5.32%	961.25	2.06%
应付职工薪酬	1,299.95	2.77%	884.83	1.89%
应交税费	1,321.89	2.81%	714.72	1.53%
应付利息	687.16	1.46%	689.21	1.47%
其他应付款	19,469.84	41.41%	19,227.61	41.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	21.27%	-	-
流动负债合计	46,101.57	98.06%	36,615.52	78.29%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	10,000.00	21.38%
递延收益	911.80	1.94%	156.00	0.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1.80	1.94%	10,156.00	21.71%
负债合计	47,013.37	100.00%	46,771.52	100.00%

2014年末和2015年末，艾莱发喜负债结构相对稳定，主要构成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应付债券，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72%和85.70%。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4,137.90万元和10,822.26万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了23.45%，其主要原因是2014年标的公司暂缓支付了部分应付账款，而2015年应付账款恢复正常支付，从而使年末应付账款减少。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9,227.61万元和19,469.84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41.11%和41.41%，主要为应付首都农业集团的往来款。

2014年末，应付债券余额均为10,000万元；2015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0,000万元，均为2014年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已于2016年1月到期偿还。

（2）偿债能力分析

2014年末和2015年末，艾莱发喜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8.61%	64.52%
流动比率	1.13	1.40
速动比率	0.84	0.92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936.85	11,229.96
利息保障倍数	13.30	13.85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折旧+摊销+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艾莱发喜偿债能力较为稳定，相关指标保持合理水平，资产与债务的结构较为合理，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强。

2014年末和2015年末，艾莱发喜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变动处于合理范围，2014年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当年发行私募债券及业务扩大相应增加负债所致；2015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于2014年发行的私募债券将于2016年到期偿还，计入流动负债所致。

2014年和2015年艾莱发喜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3.85和13.30，利润总额相对利息支出较大，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综合分析，标的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小，资产盈利能力增强，偿债能力较好且呈稳步提高的趋势。

(3)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38	5.84
存货周转率	3.82	4.54
总资产周转率	1.28	1.45

艾莱发喜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84 和 5.38，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增加较快所致。

艾莱发喜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存货周转率为 4.54 和 3.82，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下降，标的公司增加原料采购，从而提升 2014 年存货余额所致。

艾莱发喜 2014 年和 2015 年的总资产周转率为 1.45 和 1.28，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较快，降低总资产周转率所致。

综上，艾莱发喜的资产周转能力较强，经营状况较好。

2、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艾莱发喜的主营业务为牛奶冰淇淋及其他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艾莱发喜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 90% 以上。2014 年和 2015 年，艾莱发喜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6,240.00	98.23%	85,647.31	98.27%
其他业务收入	1,732.58	1.77%	1,506.36	1.73%
合计	97,972.58	100.00%	87,153.68	100.00%

2014 年和 2015 年，艾莱发喜主要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杯状类	37,990.00	38.78%	31,505.98	36.15%
奶昔混料类	24,481.00	24.99%	17,467.86	20.04%
UHT 类	31,018.00	31.66%	24,323.89	27.91%
合计	93,489.00	95.42%	73,297.73	84.10%

艾莱发喜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杯状类冰淇淋、奶昔混料类冰淇淋和 UHT 类淡奶油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艾莱发喜的主营业务收入稳定，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艾莱发喜主要产品为“八喜”品牌的牛奶冰淇淋，自标的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牛奶冰淇淋的生产，多年的经营树立了较高的品牌声誉，在市场上获得众多消费者的认同。作为核心产品，艾莱发喜长期在产品技术研发、渠道网络、品牌建设等方面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针对消费者需求的多样性，开发了具有不同口味、花色等特点的产品，以丰富的产品线满足了消费者多元化的需求。

冰淇淋作为冷冻食品，具有降温消暑的特点，高温天气需求较为旺盛，而其他季节温度较低，因此夏季对冰淇淋的消费需求比较强烈，为冰淇淋的消费旺季。

2014 年和 2015 年，艾莱发喜分地区主营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总部	79,024.77	82.11%	68,437.53	79.91%
上海大区	16,079.72	16.71%	16,291.54	19.02%
广州大区	1,135.51	1.18%	918.24	1.07%
合计	96,240.00	100.00%	85,647.31	100.00%

由上表可见，艾莱发喜销售主要集中于北京、上海和广州等地区。

(2) 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7,972.58	87,153.68
营业成本	61,143.09	56,087.64
营业利润	8,553.54	8,589.51

营业外收入	685.14	319.32
营业外支出	41.79	49.04
利润总额	9,196.89	8,859.79
净利润	7,837.38	7,521.20

艾莱发喜利润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即冰淇淋的生产销售业务，可能影响艾莱发喜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

①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冰淇淋作为快速消费品，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因此与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结构相关性较高。随着经济水平的发展，居民食品消费需求持续提高，消费偏好也从解决温饱问题向满足娱乐、休闲等需求转换，中高端食品的消费需求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标的公司在市场需求转变中能否把握未来消费者的消费偏好，将直接影响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品牌竞争力优势：艾莱发喜持有的“八喜”品牌牛奶冰淇淋凭借多年的市场积累，在国内中高端冰淇淋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赢得了众多消费者的青睐。虽然近年来国际冰淇淋厂商大批进入，部分品牌开拓城市商业区、办公楼等高端消费市场，建立了较高的品牌声誉。标的公司能否继续完善营销网络，提高品牌价值，维持竞争的优势，将对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③产品品质和质量：艾莱发喜自成立以来，长期致力于提供高品质的冰淇淋产品，树立了良好的声誉。近些年，随着食品领域出现安全质量的问题，国家有关部门和消费者对于食品安全日益关注，尤其是对与乳制品相关的食品，关注度更高。标的公司能否在日益严格的食品监管下，继续保持产品的质量和品质，将对未来经营的持续性产生重要影响。

（3）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7,972.58	87,153.68
毛利	36,829.50	31,066.04
毛利率	37.59%	35.65%

2014 年和 2015 年，艾莱发喜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提高，主要系产品销售单价和原材料价格同时下降，受原材料供应充足的影响，成本降幅相对较大，使得 2015 年毛利率有所提高。

（4）利润表主要科目分析

2014 年和 2015 年，艾莱发喜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7,972.58	87,153.68
营业成本	61,143.09	56,087.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4.84	373.10
销售费用	23,179.46	17,617.18
管理费用	3,570.21	2,951.41
财务费用	473.35	692.44
资产减值损失	498.10	890.60
营业利润	8,553.54	8,589.51
营业外收入	685.14	319.32
营业外支出	41.79	49.04
利润总额	9,196.89	8,859.79
所得税费用	1,359.51	1,338.59
净利润	7,837.38	7,521.20

其中，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析详见前文“（1）营业收入分析”和“（3）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①销售费用

2014 年和 2015 年，艾莱发喜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21% 和 23.6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6,645.82	5,281.02
装卸费	1,486.04	148.21
仓储保管费	2,097.39	1,182.21
广告费	1,514.22	1,882.46
销售服务费	5,948.12	4,298.83
职工薪酬	3,555.37	3,109.59
业务经费	820.82	632.24
折旧费	465.24	404.44
修理费	92.56	115.10

其他	553.88	563.06
合计	23,179.46	17,617.18

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装卸费、仓储保管费、广告费、销售服务费及职工薪酬，上述几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27% 和 91.66%，与艾莱发喜经营业务的相关性较高。

艾莱发喜主要产品冰淇淋为需要低温储存和冷链运输的易腐食品，对储存和运输的冷冻保鲜要求较高，产品从下线直至最终消费均需要保持低温状态，因此，运输费和仓储费金额较大，占比较高。销售服务费和职工薪酬占比较大，主要系艾莱发喜营销网络覆盖较广、渠道建设完善，从事营销和市场服务的人员较多所致。

2015 年装卸费较 2014 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2014 年装卸工作使用劳务派遣工，其支出计入工资薪酬费用，而 2015 年起改为劳务外包的方式，故部分支出计入搬运装卸费。

②管理费用

2014 年和 2015 年，艾莱发喜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9% 和 3.6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573.19	1,222.43
保险费	63.32	34.32
折旧费	138.07	248.25
修理费	52.68	59.69
无形资产摊销	61.63	16.38
存货盘亏毁损	-	11.50
业务招待费	77.45	82.52
差旅费	80.16	80.56
办公费	101.54	236.85
会议费	11.63	16.78
聘请中介机构费	26.40	36.90
咨询费	32.61	117.58
税金	179.07	77.06

环保费	48.71	18.86
存货损失	491.06	382.14
低耗品摊销	47.90	46.12
新品试验费	30.58	7.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67	60.23
其他	485.55	196.05
合计	3,570.21	2,951.41

2014年和2015年，艾莱发喜管理费用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由于标的公司主要人员为一线工人，因此整体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③财务费用

2014年和2015年，艾莱发喜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747.95	689.21
减：利息收入	188.71	215.60
汇兑损益	-101.30	-1.45
其他	15.42	220.28
合计	473.35	692.44

2014年和2015年，艾莱发喜财务费用主要为2014年1月发行的10,000万元私募债券的利息支出。

④营业外收支

2014年和2015年，艾莱发喜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入	685.14	319.32
营业外支出	41.79	49.04
营业外收支净额	643.35	270.28

艾莱发喜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乳制品研发及生产和品控设备项目	39.00	39.00
乳制品加工制冷设施扩容及工艺设备采购项目	198.70	-
扶持绿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资金	180.00	180.00
2013 年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	40.00
商标战略示范工程建设成绩突出单位奖励	-	0.20
北京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奖励款	-	44.8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专利资助金	-	0.19
专利授权奖励	1.00	-
研发资质奖励	10.00	-
债券贴息	200.00	-
能源审计奖励资金	9.00	-
合计	637.70	304.19

（9）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分析

2014 年和 2015 年，艾莱发喜的非经常性损益、少数股东损益金额及其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非经常性损益	547.27	5.95%	1,194.45	13.48%
投资收益	-	-	48.22	0.54%
少数股东损益	-5.90	-0.06%	-7.43	-0.08%
合计	541.37	5.89%	1,235.24	13.94%
利润总额	9,196.89		8,859.79	

2014 年和 2015 年，艾莱发喜的投资收益和少数股东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原因为当年艾莱发喜收购上海三元全佳，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从而上海三元全佳 2014 年初至合并日的净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所致。除此外，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以液态奶和固态奶为主。自成立以来，上市公司深耕于乳制品行业的发展，在乳制品领域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过硬的产品质量。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拥有在行业内领先的研发实力和技术优势，目前公司产品覆盖屋型包装鲜奶系列、超高温灭菌奶系列、酸奶系列、袋装鲜奶系列、奶粉系列、干酪系列及各种乳饮料等百余品种，拥有日处理 1,000 余吨鲜奶的生产能力，在北京及周边地区长期保持低温液态奶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地位。

艾莱发喜主要从事牛奶冰淇淋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八喜”品牌的牛奶冰淇淋，成立以来的 20 多年里，艾莱发喜始终致力于鲜奶冰淇淋产业的发展，在国内中高端市场长期占有领先的市场份额。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三元股份将持有艾莱发喜 90% 的股权，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液态奶与艾莱发喜主要产品牛奶冰淇淋之间存在较高的互补性，双方在市场开发、原料采购、技术研发以及产品上下游整合方面可以产生较高的协同效益。

随着经济水平的进一步发展，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市场对于中高端乳制品的需求日益旺盛，在此背景下，依托重组双方在乳制品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 and 能力，并借助资本市场，上市公司可以快速发展乳制品产业，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形成良好的持续增长及盈利能力。

2、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其竞争优势、竞争劣势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与艾莱发喜发挥及整合双方在乳制品研发、市场开拓、工艺装备、生产管理、原材料采购、成本管理方面的优势及资源，公司将成为具有竞争力的乳制品生产供应商。

（1）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公司依托双方在乳制品行业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三元股份在北京及周边地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通过送奶到户的等直接销售渠道，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关系，在该地区长期保持市场占有率第一的位置；艾莱发喜凭借“八喜”牛奶冰淇淋的高级品质，在中高端冰淇淋市场长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重组完成后，双方在整合原有销售渠道、市场布局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市场营销的竞争力。

②公司整合双方研发能力，提升产品研发水平

三元股份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母婴乳品健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等技术平台，艾莱发喜也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重组完成后，公司充分利用双方在乳制品行业的技术积累，整合双方产品研发能力，充分利用艾莱发喜在低温乳制品行业的技术优势，提升产品的竞争力水平。

③公司整合采购、生产方面优势资源，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重组完成后，公司通过整合双方各自的原材料采购渠道，扩大采购规模，提升采购议价能力；通过整合双方的生产能力，合理规划产能布局，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资产经营效率，提高产品盈利能力。

（2）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公司竞争劣势

尽管本次交易后公司竞争优势将更加明显，但由于公司与艾莱发喜在企业文化和经营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特别是管理文化、销售渠道的整合需要磨合，重组后公司是否能有效利用双方优势，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存在重组效果不如预期的可能性。

3、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实际）	2015年12月31日（备考）
资产负债率	23.87%	27.21%
流动比率	3.95	3.16

速动比率	3.62	2.85
------	------	------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5年末，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有所升高。

由于标的公司流动负债较高，因此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变动幅度均较小。

本次重组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年和2014年分别为43,079.97万元和7,385.25万元；艾莱发喜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年和2014年分别为10,186.31万元和2,275.20万元，公司和艾莱发喜的经营性现金流均较为充足，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艾莱发喜不存在对外担保或因或有事项导致公司形成或有负债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保持相对稳定，财务安全性较强。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规范管理的要求，对艾莱发喜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设置进行整合，以提高运营效率。

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艾莱发喜原有管理团队和管理模式的稳定并发挥整合优势，促进艾莱发喜各方面优化升级。

本次交易完成后，艾莱发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艾莱发喜在未来将主动就生产经营、业务和组织机构等方面进行适当调整，加强规范化管理，使其在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

2、未来发展计划

未来几年，公司将坚守质量立市、诚信经营的原则，深化落实国家乳业发展

战略，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品牌建设，加速市场布局，拓展经营渠道，创新经营模式等方式，加快公司发展步伐。

（1）战略规划

公司从战略层面重点以产业布局、品牌建设、产品结构、新品研发、渠道建设、资源整合等方面加速升级，以供应链优化、奶源保障、人才结构、技术创新、信息化建设等为支撑内容，为公司实现战略规划提供有效的保障措施。

（2）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立足现有核心市场，同时加速全国市场布局，充分发挥艾莱发喜的渠道优势并加速电商发展及新兴渠道开发，逐步实现全国市场份额提高。

（3）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加强市场研究并充分发挥企业技术研发优势，开发创新品类及产品，致力发展婴幼儿配方乳粉，同时，培养明星产品以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提升盈利空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实际）	2015 年度（备考）
营业收入	454,986.53	552,349.29
净利润	7,618.73	15,275.2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73.40	14,770.54
基本每股收益	0.0564	0.1058

2015 年，公司备考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当年实际对应指标分别增长 21.40%、100.50% 和 87.60%。

按照假设公司 2015 年初已完成本次重组后的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2015 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增厚 0.0494 元。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得到一定提升，每股收益不存在被摊薄的情形。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内容的议案》（具体内容见上市公司 2014-050 号公告），上市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5 亿元用于并购重组。

上市公司为购买艾莱发喜 90% 股权，需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130,526.928 万元，形成较大的资本性支出，目前上市公司有较充裕的银行存款，可随时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继续通过股权性或者债务性融资推进未来发展计划的实施。

3、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交易为股权类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方案。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艾莱发喜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艾莱发喜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字[2016]019501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艾莱发喜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52,155.14	51,382.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61.64	21,114.26
资产总计	80,216.78	72,496.48
流动负债合计	46,101.57	36,615.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1.80	10,156.00
负债合计	47,013.37	46,77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83.40	24,291.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03.41	25,724.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216.78	72,496.48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7,972.58	87,153.68
营业利润	8,553.54	8,589.51
利润总额	9,196.89	8,859.79
净利润	7,837.38	7,52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43.28	7,528.63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6.31	2,27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7.27	-3,91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50	8,752.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66.23	6,674.72

二、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财务报告系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组织架构自 2015 年初已存在且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该备考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对于购买艾莱发喜 90% 股权的会计处理，上市公司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的入账价值与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相关项目。

（一）简要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523,066.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828.45
资产总计	837,895.39
流动负债合计	165,429.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528.07
负债合计	227,958.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88,468.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9,937.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7,895.39

（二）简要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52,349.29
营业利润	15,014.45
利润总额	17,647.67
净利润	15,27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70.54

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

标的公司艾莱发喜未来期间盈利预测的主要财务数据请见“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四）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测算”。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艾莱发喜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	2014年
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7,762.31	15,104.10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314.14	116.51
迁安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295.68	477.05
京泰百鑫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1,089.26	11,100.91
北京安德鲁水果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207.77	235.45
北京三元双日食品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6.90	51.73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	2014年
北京三元双日食品物流有限公司	出售产品	0.69	-
北京首农希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产品	21.55	16.63
北京市德胜饭店	出售产品	3.63	1.85
北京首农香山会议中心	出售产品	2.40	0.40
北京华农物资公司	出售产品	1.77	-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人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	2014年
北京华农物资公司	艾莱发喜	房屋	57.00	54.83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4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5.05	138.36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应收账款：		
北京首农希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4.92
北京市德胜饭店	-	0.35
合计	-	5.27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应付账款：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31.58	165.31
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994.54	5,629.96
迁安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39.85	62.13
京泰百鑫有限公司	4.66	797.31
北京安德鲁水果食品有限公司	38.33	50.19
合计	1,308.96	6,704.90
预收款项：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合计	-	1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三元双日食品物流有限公司	-	20.54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22	8.22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04.10	14,304.10
合计	14,312.32	14,332.86

6、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成	备注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2014.1.28	2016.7.27	否	中小企业私募债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艾莱发喜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2014 年 6 月 17 日，艾莱发喜收购首都农业集团持有的上海三元全佳全部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由于首都农业集团为艾莱发喜的实际控制人，该次

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交易对方	收购比例 (%)	合并类型	合并日	合并成本 (元)
上海三元全佳乳业有限公司	首都农业集团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014.6.17	1.00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北京企业

北京企业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首都农业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未实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上市公司与北京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北京企业于2002年2月28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其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其本身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和/或合资公司，均不从事和生产（和/或销售）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生产及销售乳品）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产品。

2、首都农业集团

首都农业集团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目前主要从事种植、养殖、化工、医药、建材、机械制造、食品加工企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

本次交易不会使上市公司与首都农业集团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首都农业集团除三元股份外，旗下其他从事乳制品生产加工的企业还有山东三元和唐山三元。

（1）山东三元

山东三元目前是首都农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乳制品生产加工，为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首都农业集团将其

持有的山东三元 100% 股权全部托管于上市公司下属的上海三元乳业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上海三元乳业与首都农业集团签署的《转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对山东三元的托管经营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9 月 8 日。

（2）唐山三元

唐山三元是首都农业集团下属北京三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 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乳制品的生产加工，为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三元创业将其持有的唐山三元 70% 股权全部托管于上市公司经营，且上市公司享有随时购买唐山三元 70% 股权的选择权；委托终止时间为北京三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或其他第三方转让唐山三元股权之日或唐山三元依法终止经营之日。

（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本次交易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维护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能力，首都农业集团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专项承诺，并严格按照承诺执行相应的措施，具体如下：

1、首都农业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997 年 4 月 23 日，首农集团的前身即“北京市农工商联合总公司”与三元食品（即发行人的前身）签署《非竞争协议》，承诺除协议签署时已有的牛奶加工厂外，不会成立、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三元股份及附属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或从中拥有利益。此后，首都农业集团又与三元股份签署《非竞争协议补充协议》，确认双方继续履行《非竞争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2008 年，首都农业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进一步解决其与三元股份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在双方认可的条件成熟时，将首都农业集团已有的乳制品相关业务及资产采取收购、合并等适当方式进行整合，最终将首都农业集团下属所有乳制品业务均在上市公司平台上展开；相关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为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未来在中国范围内新开展的乳制品相关业务均将以上市公司为唯一平台进行。

2014年5月18日，首农集团出具《承诺函》，结合此前已作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企业的实际情况，对前述承诺作出整合及变更，向三元股份重新规范做出如下承诺：

（1）在2014年12月31日前转让首农集团间接持有的三元双宝53%的股权；

（2）在如下条件实现后的六个月内转让首农集团届时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山东三元全部股权：山东三元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实现盈利，且山东三元净资产为正数；

（3）在如下条件实现后的六个月内转让首农集团届时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唐山三元全部股权：唐山三元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实现盈利，且唐山三元净资产为正数；

（4）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鉴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监管规定，如在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直接协议转让的前提下，首农集团将以直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公司（含公司指定的附属公司，以下同此理解），转让价格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管单位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依法协商确定；如未获得北京市国资委关于企业国有产权直接协议转让的批准，首农集团将以进场挂牌交易方式转让上述股权，挂牌价格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管单位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公司可依法参与竞买；

（5）未来首农集团在中国范围内新开展的乳制品生产相关业务均将以三元股份为唯一平台进行；首农集团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规定，经三元股份股东大会（首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授权，代为培育符合三元股份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三元股份实施的业务或资产的情形除外。

上述承诺事项已经上市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截至目前，首都农业集团已经履行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4年12月29日，三元股份发布2014-060号关于收购江苏三元双宝乳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为解决与三元双宝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三元股份向南牧兴收购其持有的三元双宝53%股权，从而使得三元双宝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其合并范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与上市公司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的企业为山东三元和唐山三元，根据上市公司与首都农业集团签署的相关协议，该两家企业目前均以股权托管的方式交由上市公司委托经营。鉴于该两家企业最近两年处于亏损状态，首都农业集团将其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条件尚不具备，上市公司暂以受托管理方式作为过渡方案。

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首都农业集团、西郊农场、京泰百鑫、艾莱宏达、投资发展中心和京国管二期，其中，首都农业集团为三元股份实际控制人，西郊农场为首都农业集团下属的全资企业，京泰百鑫为首都农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标的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向上市公司、首农畜牧和京泰百鑫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将减少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新增关联方。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上市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八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三条及第一百二十五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不超过 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制定了《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等做出了具体规定。

上市公司于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2016 年 5 月 6 日）买卖三元股份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其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将继续敦促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守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避免发生内幕交易行为，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各方的约定，本次交易尚待取得以下批准或授权或满足相关条件后方可实施：

- 1、北京市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国有产权转让事项；
- 2、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会批准艾莱发喜投资者股权变动；
- 4、商务部反垄断局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审查；

5、本次交易已依据新西兰当地法律取得新西兰海外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或该等审批程序依据当地法律已无需履行或已被有关审批机构予以豁免。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三、标的公司房屋建筑物无法取得产权的风险

标的公司于交易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后，在租赁的集体所有土地上建设了用于存储的东库房，该房产未纳入本次资产基础法的评估范围。

标的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建筑物中，预计无法办理产证的建筑物面积为 2,155.13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全部房产面积的 13.19%。预计无法办理产证的建筑物评估值为 392.71 万元，评估值占资产基础法下全部房屋总评估

值的 10.88%。该类建筑主要为自有土地上新建的污水站、蛋糕坯子房、垃圾房等简单附属性建筑以及部分主车间的附属建筑，该类建筑未用于标的公司主要生产流程，若在将来遭到拆除，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相应的财产损失。

四、标的资产的资产估值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艾莱发喜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5,526.72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测算的艾莱发喜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 54,872.86 万元，评估增值率 20.53%；以收益法测算的艾莱发喜全部股权评估值为 145,029.92 万元，评估增值率 218.56%。

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需要，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公允反映本次评估目的下艾莱发喜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所以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五、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食品质量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食品领域安全问题的相继爆发，国家加大了对食品行业违法违规的打击力度，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强化食品监管。2008 年对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作出调整，2009 年出台了《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2010 年成立了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2015 年新修订了《食品安全法》，一系列的措施体现了国家对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高度重视，也体现了对食品领域的监管力度。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牛奶冰淇淋，作为直接面对消费者的终端乳制品，其质量安全一直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和食品安全问题，将会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可能面临赔偿甚至停业等风险。此外，作为乳制品企业，若行业内其他相关企业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可能会受到整

个行业信任危机和经营下滑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冰淇淋行业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全行业年生产量和消费量均已位居全球第一，企业数量接近 190 家，但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众多中小厂商主要以价格战作为竞争策略。

标的公司长期深耕于鲜奶冰淇淋这个细分市场，具有品质高、利润空间大的特点。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众多国内外一线品牌开始进入中高端冰淇淋市场，以伊利、蒙牛为代表的国内企业和以和路雪、哈根达斯为代表的外资品牌具有较强的规模、产品和品牌优势。标的公司面对实力强大的竞争对手，存在竞争力不足、品牌知名度较低的劣势，若通过大量资源投入来提升竞争实力，将有可能影响其日常经营业绩，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三）市场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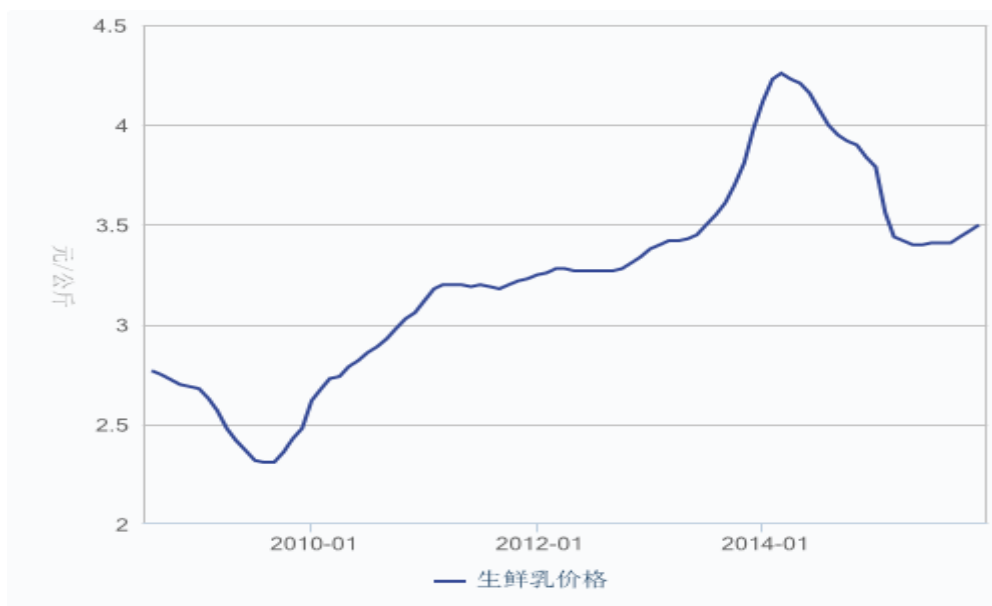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牛奶冰淇淋，作为典型的冷冻含乳饮品，具有明显的消暑降温特点，销售受到季节、气温的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夏季由于存在持续性的高温，因而成为冰淇淋的传统消费旺季，生产和销售均较大；北方地区于冬季进行集中供暖，室内温度普遍较高，对于冰淇淋的消费需求也比较大；而春秋两季处于冷暖交替的时期，气候变动较大，人们对于冰淇淋等冷饮食品需求较低，因此，季节性因素对产品的需求影响较大。若标的公司未能进行准确的市场预测，组织安排好生产，将有可能面临因生产不足失去市场或生产过剩导致浪费的季节性经营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牛奶、奶粉等奶类产品，牛奶的供应受到奶牛存栏量、气候变化、进出口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生鲜乳价格在过去几年出现较大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成本和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生鲜乳价格波动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五）税收优惠到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11000948，有效期三年。2014 年 3 月 24 日，标的公司取得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根据该回执，标的公司按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享受税收优惠的区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有关规定，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则需每年在税务机关进行备案，通过备案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

目前，标的公司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工作，预计 2016 年 5 月前完成专项审计及申请注册，预计在 2016 年内完成复审工作。由于标的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仍处于办理阶段，能否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标的公司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标的公司可能无法于 2016-2018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海外子公司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于 2014 年与其他投资方合资设立艾莱发喜新西兰子公司，标的公司持有其 70% 的股权，目前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建成后将主要生产稀奶油和杯状冰淇淋产品，产品均返销中国。

该合资子公司经营所在地为新西兰，在法律制度、社会制度、生活方式、文化背景等各方面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国内企业管理方式与当地政府、本地员工之间可能存在一定的矛盾，从而影响合资公司生产经营，进而对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七）汇率风险

标的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自境外供应商，双方交易以外币结算，目前人民币与主要外币的汇率均存在较大的波动性，汇率变动对公司实际支付的价款将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需要承担相应的汇率风险。

另一方面，标的公司的新西兰子公司投产后主要产品将以出口的形式返销中国，根据相关规定，双方可能需要以外汇作为结算货币，因此在折算成人民币时存在汇率变动的不确定性，从而使得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目前标的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研发技术和丰富的研发经验，核心研发人员对新产品的开发、生产线的维护起着重要的作用，是标的公司长期保持产品高品质和口感的重要因素。但由于核心研发人员较少，标的公司对其依赖性较高，一旦核心研发人员流失，标的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将会大大削弱，使得标的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面临困难，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重组后的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资产和人员进一步扩张，在机构设置、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和人员安排等方面将给公司带来一定挑战，公司如不能建立

起有效的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保持足够的优秀人才规模并发挥其能动性，则可能导致重组后管理效率下降、摩擦成本上升，从而使得重组效果不如预期。

七、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逐步介入标的公司的企业治理和日常运营管理。公司如不能整合双方产品研发、市场布局、生产管理、原材料采购等方面的优势及资源，将会使得重组效果不如预期。

八、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负债 46,872.5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将增加 10,000 万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水平。

该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014 年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到期偿还，标的公司从中国银行获得 1 亿元短期借款，用于支付债券偿付款。若标的公司因经营下滑无法偿还该笔借款，上市公司将承担相应的偿付责任，进而影响上市公司自身的经营活动，给上市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九、盈利补偿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经过协商，约定交易对方须按照《盈利补偿框架协议》承担业绩补偿责任，以降低标的公司无法实现承诺业绩时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从而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若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大大低于业绩承诺甚至亏损，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方无力补偿或不依照盈利补偿约定支付补偿的情况，上市公司可能面临业绩承诺方的违约风险。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实际）	2015年12月31日（备考）
流动负债合计	119,469.21	165,429.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616.27	62,528.07
负债合计	181,085.48	227,958.06
资产负债率	23.87%	27.21%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公司的负债结构仍处于合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的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了如下资产交易行为：

2014年12月29日，三元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三元双宝乳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北京南牧兴资产

管理中心持有的三元双宝 53% 的股权，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4,588.44 万元。

该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南牧兴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首都农业集团持有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因此该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有关关联董事对此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该次交易系为彻底解决上市公司与三元双宝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不良影响，符合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该次交易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存在直接联系。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三元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控股股东均为首都农业集团，控股权未发生变化。为了更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不断丰富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将完善《关联交易制度》，严格规范本公

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在职权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完善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专家及专业委员会

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水平和决策效率，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使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使专家在公司决策体系中充分发挥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适时设立其他委员会。

5、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

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实施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也可以实施中期利润分配。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5、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现金分红政策

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同时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有关监管规则要求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相适应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经理层、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及预案，由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提出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同时，对董事会和经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高网络投票方式。

6、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7、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六、相关方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7.29 元，之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9.95 元，该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跌幅为-26.73%，同期上证综合指数累计涨跌幅为-18.35%，食品行业指数累计涨跌幅为-19.40%。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二）相关方买卖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情况

公司对三元股份、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相关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自 2015 年 3 月 21 日至 2016 年 5 月 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上述相关人员中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2015 年 5 月 29 日，艾莱发喜董事王晨阳之配偶刘冀薇卖出三元股份 1,000 股股票，成交均价为 12.74 元，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共持有三元股份 1,000 股股票；

2、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5 年 9 月 9 日，艾莱发喜财务经理胡凤华之配偶高国栋合计买入三元股份 3,600 股股票，成交均价 7.41 元；合计卖出三元股份 3,600 股股票，成交均价 7.86 元，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持有三元股份股票。

上述在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的人员已出具声明，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1、在进行上述股票交易时，本人不知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参与和决策本次交易事项的有关人员亦未向本人泄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未建议本人买卖三元股份股票；

2、上述买卖三元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若本人的上述交易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则将在上述期间买卖三元股份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三元股份所有。”

因此，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时，系在 2015 年 9 月份三元股份开始策划本次交易之前，其买卖股票行为完全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与本次交易并无关联关系；此外，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数量和交易金额较低，对本公司股价波动及本次交易未产生影响。

七、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已披露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 021-68801575

传真： 021-68801551

经办人：朱明强、丁旭东、顾中杰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朱小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经办人：肖爱华、许亮

三、审计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人：尹丽鸿、吕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一层 102 室

联系电话：010-88356126

传真：010-88354834

经办人：谢厚玉、孙静梅

第十四章 上市公司董事及相关专业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薛 刚

常 毅

常 玲

陈启宇

张学庆

白金荣

宋建中

薛 健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项目协办人： 顾中杰
顾中杰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明强 丁旭东
朱明强 丁旭东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王常青



三、律师声明

本所同意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保证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肖爱华


许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尹丽鸿 吕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36305
年 月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保证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谢厚玉



孙静梅

法定代表人：



曹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三元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 2、三元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 3、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4、天元律师出具的《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 7、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之审阅报告；
- 8、中科华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 9、三元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三元股份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补偿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10、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内部批准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1、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瀛昌街 8 号

电话：010-56306020，010-56306096

传真：010-56306655

联系人：谷子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电话：021-68801575、68801584

传真：021-68801551、68801552

联系人：朱明强、丁旭东、顾中杰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